

海南省五指山市昌化江上游滨河雨林生态修复（南
圣至通什段）综合治理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ZRX-ZB2022-02

招 标 人 ： 五 指 山 市 水 务 局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泽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前 言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为依据，并结合海南省招投标相关规定和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二、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复印件”、“扫描件”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三、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四、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时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为北京时间。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 1 |
| 1. 招标条件 | 2 |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4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 |
| 5. 投标文件递交及相关事宜 | 5 |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 5 |
| 7. 确认 | 5 |
| 8. 联系方式 | 5 |
| 附件：确认通知 | 7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6 |
| 1. 总则 | 16 |
| 2. 招标文件 | 17 |
| 3. 投标文件 | 18 |
| 4. 投标 | 21 |
| 5. 开标 | 22 |
| 6. 评标与中标 | 23 |
| 7. 合同授予 | 24 |
| 8. 重新招标 | 26 |
| 9. 纪律和监督 | 26 |
| 10. 其他规定 | 27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8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9 |
| 评标办法正文 | 32 |
| 1. 评标办法 | 32 |
| 2. 评审标准 | 32 |
| 3. 评标程序 | 32 |
| 第四章 PPP 合同草案 | 34 |
| 第一节 投资协议 | 35 |
| 第二节 PPP 项目合同 | 28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53 |
| 1. 开标一览表 | 156 |
| 2. 投标函 | 157 |

| | |
|----------------------------|------------|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159 |
|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59 |
| 3.2 授权委托书 | 160 |
| 4. 联合体协议书 | 161 |
| 5. 投标保证金 | 162 |
| 6. 投标报价 | 163 |
| 7. 投标文件附表格式 | 164 |
|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64 |
| 7.2 资格声明 | 165 |
| 7.3 财务状况表 | 166 |
| 7.4 投融资能力表 | 168 |
| 7.5 专业资质（能力）情况 | 172 |
| 7.6 类似项目经验 | 173 |
| 7.7 商业信誉情况表 | 174 |
| 8. 项目实施计划 | 175 |
| 9. 拟在项目公司任职的主要人员表 | 177 |
| 10. 关于 PPP 合同草案条款的建议 | 178 |
| 11. 其他资料 | 179 |
| 第六章 项目基础资料 | 18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海南省五指山市昌化江上游滨河雨林生态修复（南圣至通什段）综合治理项目投标邀请书

_____（被邀请单位名称）：

1. 招标条件

“海南省五指山市昌化江上游滨河雨林生态修复（南圣至通什段）综合治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完成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Partnership，以下均简称：PPP）实施方案编制，通过了财政部门的物有所值评价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并由五指山市人民政府批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招标人是经五指山市人民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五指山市水务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中泽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社会资本方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请潜在投标人提出投标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海南省五指山市。

2.1.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 2 个子项目组成，具体为：

①昌化江上游滨河雨林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南圣镇—通什镇段）（下文简称“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位于五指山市，河道为五指山市主要防洪排涝通道；工程治理范围为南圣河干流及阿陀岭溪、太平溪两条支流城区段，总面积约为 190ha，治理总长度为 16.118km。

通什水（南圣河）治理起点为草头桥，终点为春雷电站，治理长度 15.208km；横向设计范围以河道两侧管理范围为边界，红线宽度 80—300m，设计红线范围面积 188.03 万 m²。

阿陀岭溪治理范围从五指山市中医院至南圣河河口，治理总长度为 0.64km。横向设计红线宽度 9—21m，设计红线范围面积 8930.27m²。

太平溪治理范围从三月三大道跨河桥至南圣河河口，治理总长度为 0.27km。横向设计红线宽度约 25m，设计红线范围面积 7039.72m²。

②五指山中心城区南圣河（昌化江上游）污水主管网改造工程（下文简称“污水主管网改造工程”）。本工程主要对五指山市中心城区南圣河污水主管网进行改造，改造范围为什曼桥-污水处理厂段，改造涉及的管道总长度约 8.60km，其中新建污水总管 4.82km，对保留利用污水总管进行修复，总长度 3.80km；并将沿线污水支管接入新建污水主管，同时对沿线雨污混接雨水排放口实施初雨截流，截流污水纳入污水主管，经污水主管输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2.1.3 项目总投资

2.1.3.1 总投资估算

项目可研静态总投资为 59133.55 万元，根据建设期利息调整资金安排，调整后的项目动态总投资为 61925.93 万元。

2.1.3.2 资金筹措

本项目调整后的可研动态总投资为 61925.93 万元。项目资本金暂定为 12385.19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0%，其中，政府股权出资 2477.04 万元，占资本金比例为 20%；社会资本权益出资 9908.15 万元，占资本金比例为 80%。剩余总投资的 80%金额，即 49540.75 万元（含建设期利息 2792.38 万元）由项目公司自行筹集，且由社会资本方根据需要对融资提供增信措施。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选择海南省五指山市昌化江上游滨河雨林生态修复（南圣至通什段）综合治理项目的社会资本方。

2.3 操作模式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分析，具有以下特征：

2.3.1.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需由项目公司引入资金并承担主体工程、配套工程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建设、购置和安装。

2.3.2 在项目运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范围内“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的所有设施设备进行统一日常管理维护和对有收益性的项目进行运营维护，获取合理回报。政府方在运营期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给予社会资本方相应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并对项目全生命周期运作进行监管；

2.3.3 本项目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需将项目范围内全部资产及相关权利等完好、无偿、无债务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根据以上项目特点，本项目满足双特征和双控制特点，符合征求意见稿对于 PPP 项目合同模式的约定。结合 PPP 运作模式选择图，建议本项目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的运作模式。

2.3.3.1 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为准经营性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河道生态修复工程、滨河雨林风貌提升工程、河道配套工程、智慧建设工程、污水管网改造等，运营内容主要为项目范围内“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所有资产设施设备及配套的维修养护和有收入项目的运营维护。使用者付费收入主要来自电动车充电桩收入、摊位出租收入、广告投放收入和游船码头外包收入等，不能完全覆盖前期投入和投资人的合理利润。因此本项目整体采用由政府方提供基于绩效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

2.3.3.2 本项目施工、货物或服务的采购方式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本项目的施工、货物或服务的，本项目相应的施工、货物或服务将由中标社会资本方自行承担，不再招标。若中标社会资本方不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由项目公司作为招标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采购。

2.4 项目合作期

本项目合作期限 15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3 年。建设期与运营期单独计算，若建设期缩短或延长，项目运营期固定 13 年不变，合作期限相应缩短或延长。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为已经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并回函确认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未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3.3 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评审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电子招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2022 年 08 月 02 日 18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下同），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http://zw.hainan.gov.cn/ggzy/>) 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zw.hainan.gov.cn/ggzy/>) 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5.2 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单位公章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5.3 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 GPT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5.4 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CA 数字认证锁)和 U 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及一正两副纸质版文件；

5.5 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为：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和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5.6 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为 2022 年 08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开标地点为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207 开标室。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7. 确认

贵公司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 18 时 00 分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投标。在本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将不得再参加投标。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五指山市水务局

地 址：海南省五指山市通什镇海榆北路 35 号

联系人：徐敏

电 话：18889662895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泽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海航国际广场 A 座 703 室

邮 编：570100

联系人：刘炫炫、李天申

电 话：15110289282、13699145507

传 真：0898-68586502

附件：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于__年__月__日收到你方__年__月__日发出的海南省五指山市昌化江上游滨河雨林生态修复（南圣至通什段）综合治理项目的投标邀请书，并确认__（参加/不参加）__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确认通知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即可。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五指山市水务局 地 址：海南省五指山市通什镇海榆北路 35 号 联系人：徐敏 电 话：18889662895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北京中泽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海航国际广场 A 座 703 室 邮 编：570100 联系人：刘炫炫、李天申 电 话：15110289282、13699145507 传 真：0898-68586502 |
| 1.1.4 | 项目名称 | 海南省五指山市昌化江上游滨河雨林生态修复（南圣至通什段）综合治理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海南省五指山市 |
| 1.1.6 | 建设内容 | 本项目由 2 个子项目组成，具体为： ①昌化江上游滨河雨林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南圣镇—通什镇段）（下文简称“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位于五指山市，河道为五指山市主要防洪排涝通道；工程治理范围为南圣河干流及阿陀岭溪、太平溪两条支流城区段，总面积约为 190ha，治理总长度为 16.118km。 ②五指山中心城区南圣河（昌化江上游）污水主管网改造工程（下文简称“污水主管网改造工程”）。本工程主要对五指山市中心城区南圣河污水主管网进行改造，改造范围为什曼桥-污水处理厂 段，改造涉及的管道总长度约 8.60km，其中新建污水总管 4.82km，对保留利用污水总管进行修复，总长度 3.80km；并将沿线污水支管 接入新建污水主管，同时对沿线雨污混接雨水排放口实施初雨截流，截流污水纳入污水主管，经污水主管输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2.1 | 投资金额 | 项目可研静态总投资为 59133.55 万元，根据建设期利息调整资金安排，调整后的项目动态总投资为 61925.93 万元。 |
| 1.2.2 | 资金来源 | 合作双方股权出资、项目融资、上级补助资金、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次招标范围为选择海南省五指山市昌化江上游滨河雨林生态修复（南圣至通什段）综合治理项目的社会资本方。 |
| 1.3.2 | 操作模式 | <p>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分析，具有以下特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需由项目公司引入资金并承担主体工程、配套工程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建设、购置和安装。 2. 在项目运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范围内“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的所有设施设备进行统一日常管理维护和对有收益性的项目进行运营维护，获取合理回报。政府方在运营期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给予社会资本方相应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并对项目全生命周期运作进行监管； 3. 本项目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需将项目范围内全部资产及相关权利等完好、无偿、无债务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p>根据以上项目特点，本项目满足双特征和双控制特点，符合征求意见稿对于 PPP 项目合同模式的约定。结合 PPP 运作模式选择图，建议本项目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的运作模式。</p> <p>（1）股权比例及注册资本金构成</p> <p>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2385.19 万元，其中五指山市顺达扶贫开发有限公司代表政府出资 2477.0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0%，中标社会资本出资 9908.15 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比例 80%。</p> <p>（2）项目资本金</p> <p>项目资本金暂定为 12385.19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0%，其中，政府股权出资 2477.04 万元，占资本金比例为 20%；社会资本权益出资 9908.15 万元，占资本金比例为 80%。剩余总投资的 80% 金额，即 49540.75 万元（含建设期利息 2792.38 万元）由项目公司自行筹集，且由社会资本方根据需要对融资提供增信措施。</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3) 项目融资</p> <p>本项目可研静态总投资 59133.55 万元，调整后的 PPP 项目动态总投资 61925.93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12385.19 万元，剩余 49540.75 万元，由项目公司自行筹资解决，且由社会资本方根据需要对融资提供增信措施。政府、实施机构以及政府方代表无义务为项目公司及社会资本方的项目融资提供直接或间接的增信。当项目公司不能及时完成融资时，由中标的社会资本方负责完成，以保证项目的及时建设完工和运营。目前暂无上级补助资金到位，若在建设期内争取到上级补助资金，作为政府资本金出资或作为建设期补助用于缩减总投资；若在运营期内争取到上级补助资金，则作为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还款来源。</p> <p>(4) 项目回报机制</p> <p>本项目为准经营性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河道生态修复工程、滨河雨林风貌提升工程、河道配套工程、智慧建设工程、污水管网改造等，运营内容主要为项目范围内“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所有资产设施设备及配套的维修养护和有收入项目的运营维护。使用者付费收入主要来自电动车充电桩收入、摊位出租收入、广告投放收入和游船码头外包收入等，不能完全覆盖前期投入和投资人的合理利润。因此本项目整体采用由政府方提供基于绩效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p> <p>(5) 本项目施工、货物或服务的采购方式</p> <p>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本项目的施工、货物或服务的，本项目相应的施工、货物或服务将由中标社会资本方自行承担，不再招标。若中标社会资本方不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由项目公司作为招标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采购。</p> |
| 1.3.3 | 项目合作期 | <p>本项目合作期限 15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3 年。建设期与运营期单独计算，若建设期缩短或延长，项目运营期固定 13 年不变，合作期限相应缩短或延长。</p> |
| 1.3.4 | 绩效目标 | <p>总体绩效目标是 PPP 项目在全生命周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要求 | 效果；年度绩效目标是根据总体绩效目标和项目实际，确定的具体年度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应当具体、可衡量、可实现。 |
| 1.4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p>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第 1.4 条。</p> <p>（1）投标人应为已经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并回函确认参加投标的投标人。</p> <p>（2）本次招标不接受未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加投标。</p> <p>（3）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评审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p> |
| 1.8.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本项目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
| 1.9.1 | 招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
| 3.2.1 | 投标有效期 |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80 日。 |
| 3.3 | 投标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保证金必须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 09:30 时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或保函的形式提交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心账户，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款单位名称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参与此次招标活动。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投资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返还，由中标人持签订的合同原件到中心办理退还手续。未中标人保证金在开标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p> <p>特别提醒：</p> <p>1、每个标段保证金都有唯一对应的保证金账号，投标人必须按缴纳金额一次性以对公账户转入。《保证金操作流程》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电子服务系统可以查询。</p> <p>2、因银行转账有时间差，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好保证金打款时间，并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在“确认投标保证金”模块进行保证金确认，以便及时发现处理各种异常情况，避免因保证金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失败。</p> |
| 3.4.3 | 需提供的原件 | 无 |
| 3.7.2 | 投标文件份数 | <p>电子投标文件（U盘）份数：1份；</p> <p>纸质投标文件份数：一正两副。</p> |
| 4.1.3 | 封套上写明 | <p>招标人全称：五指山市水务局</p> <p>海南省五指山市昌化江上游滨河雨林生态修复（南圣至通什段）综合治理项目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在2022年08月16日09时30分前不得开启</p> |
| 4.2.3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08月16日09时30分 |
| 4.2.4 | 现场递交投标文件U盘地点 |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207开标室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207开标室</p> |
| 5.2.1 | 开标程序 | <p>密封情况检查：由监标人、投标人代表检查纸质版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p> <p>开标顺序：按照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6.1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评审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组成，其中项目实施机构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项目实施机构）按照财库（2014）215 号文件的规定组建，并至少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 |
| 6.3 | 评标办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
| 6.5 | 预中标公示媒介 |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
| 6.7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
| 7.1.1 | 签订投资协议时间 |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30 日内 |
| 7.2.1 | 投资履约担保 | 本项目不适用 |
| 7.4 | 建设期履约担保 | 建设期履约担保提交时间：项目公司注册登记完成后 30 天内，并在签订 PPP 项目合同之前。 建设期履约担保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 建设期履约担保形式：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政府方接受的其他非现金形式。 |
| 7.6 | 运营维护履约担保 | 运营维护履约担保提交时间：项目进入运营维护期的同时。 运营维护履约担保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 运营维护履约担保形式：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政府方接受的其他非现金形式。 |
| 7.7 | 移交维修担保 | 移交维修担保提交时间：运营维护期满终止日 3 个月之前。 移交维修担保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 移交维修担保形式：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政府方接受的其他非现金形式。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补充 1 | 招标标的价 |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设置招标标的的如下（超过最高投标标的的投标将被拒绝）： (1) 合理利润率≤7.8%；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2) 年度运营成本≤955.14 万元；</p> <p>(3) 年度使用者付费≥ 145.99 万元。</p> |
| 补充 2 |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时须携带 | <p>(1)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p> <p>(2)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p> <p>(3) 上传投标文件回执单（电子交易平台打印件）</p> <p>(4) 编制投标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CA）</p> <p>以上证件资料无需密封。</p> |
| 补充 3 | 关于财务会计报表的补充说明 | <p>因电子招投标系统设置原因，要求最终的每份投标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100M。招标文件第五章“7.3 财务状况表”要求附近 3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的财务会计报表页数较多时，在保证清晰度的情况下，难以满足低于 100M 的要求。</p> <p>如投标人存在上述情形，允许投标人将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以 PDF 文件形式（无需加密），单独准备一份 U 盘，使用记号笔在盘面上标注“财务会计报表”，与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一同密封，现场提交。</p> |
| 补充 4 | 中标服务费 | <p>依照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的合同约定，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中标服务费金额：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的基准价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用 547240.76 元。</p> <p>支付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p> |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社会资本方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投资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操作模式、项目合作期和绩效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操作模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项目合作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绩效目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第 1.4 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现场考察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

1.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答疑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答疑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PPP 合同草案；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项目基础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修改的内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及投标人应考虑的因素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协议书；
- (6) 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报价；
- (8) 投标文件附表；
- (9) 项目实施计划；
- (10) 拟在项目公司任职的主要人员；

- (11) 关于 PPP 合同草案条款的建议；
- (12) 拟在项目公司任职的主要人员表；
- (13) 其他资料。

3.1.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和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和（或）递交，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3.1.3 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6）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5 投标人在详细研究招标文件中的 PPP 合同草案之后，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对 PPP 合同草案条款的建议并阐述理由。上述建议和理由应在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利于项目的实施，是合同谈判的依据，但并不意味着招标人必须接受上述建议。

3.1.6 随同投标文件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应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并需进行详细论述，证明投标人各项计划与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投标人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将作为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的重要依据，该计划也是投标人组建项目公司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对项目各实施阶段进行监督管理的依据。

3.1.7 本项目不承诺固定投资回报。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项目总投资、绩效目标、合同边界条件、风险划分情况、收入的范围、收费调整机制、利益共享机制、补贴金额及投标人自身投融资成本、建设成本、运营成本和管理能力等因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合作期内其所承担的各种风险。

除非 PPP 合同另有规定，投标人中标后，其在投标文件中所提出的投标报价交不得更改。

3.2 投标有效期

3.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 投标保证金

3.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2.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3.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3.1 项和第 3.3.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3.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投资协议；
- (3) 中标人在签订投资协议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资履约担保；
- (5)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 (6) 有证据显示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3.4.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投标人需单独密封并提供的证件及证明材料的原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投资协议前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签署投资协议后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投资协议约定从投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五章对投标材料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 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3.6.2 除非另有规定，“采购需求”中如有分包号的，投标人可对所 列的全部包号或部分包号进行投标，评标与授标以包为单位。同一包号内所有采 购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无缺项，投标文件必须按每个包号的要求分别编制、装订 和封装，否则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3.7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3.7.1 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盖章之处，必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相关人员个人电子印章（或签字或签章或盖章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单位公章之处，必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单位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之外，其他资料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即可。

3.7.2 投标文件（光盘/U 盘及纸质版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本项目要求投标文件[纸质版一正两副（U 盘一份，其中 U 盘需拷贝 1 份 GPT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 1 份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在一个专用袋（箱）中，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电子投标文件”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及被授权代表的签字。密封 袋上均应注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前启封”。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并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现场光盘/U 盘不再接收。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和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U 盘）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如网上递交与现场递交不一致，以网上递交为准。

4.2.2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至指定的开标项目，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单，以表

明上传成功。同时，应自行核验下载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并进行查看和解密以确保上传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4.2.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7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原定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中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要求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或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代表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投标人按照电子文件的开标顺序上前，使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与中标

6.1 评审小组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生态修复、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小组人数为七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分值，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6.4.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

6.4.2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招标人确定，将至少包括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代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如招标人要求，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作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参与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6.4.3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将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候选社会资本排名，依次与候选社会资本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社会资本即为预中标社会资本。

6.4.4 确认谈判将不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谈判内容仅限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写明的对 PPP 合同草案条款的建议，或者在 PPP 合同草案中尚需进一步明确的事项。招标人将不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社会资本进行重复谈判。

6.5 预中标公示

招标人将在评审结果公示完成后，与经过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预中标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结果和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介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预中标社会资本投标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项目合同文本附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6.6 预中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预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预中标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7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将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介上进行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社会资本的名称、地址、法人代表；中标标的名称、主要中标条件等；评审小组和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名单。

7. 合同授予

7.1 签署投资协议

7.1.1 中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投资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投资协议的，或在签订投资协议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1.2 中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应在投资协议上签署并加单位公章。

7.1.3 如果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投资协议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7.1.4 招标人将在投资协议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协议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2 投资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适用。

7.3 组建项目公司

7.3.1 中标人应按照投资协议相关约定组建项目公司，在报请招标人审批后在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获得法人资格。

7.3.2 如中标人未能按投资协议相关约定组建项目公司、或虽已遵守投资协议的规定但招标人认为其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指示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工作，直至招标人批准为止。

7.3.3 政府参股项目公司的，中标人应与政府或其授权单位共同组建项目公司。

7.4 建设期履约担保

项目公司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和 PPP 项目合同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时，所需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公司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5 签署 PPP 项目合同

7.5.1 中标人与政府出资人代表共同组建的项目公司应按照投资协议相关约定与招标人签订 PPP 项目合同。项目公司无正当理由拒签 PPP 项目合同的，或在签订 PPP 项目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将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扣除其违约金。

7.5.2 招标人将在 PPP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 PPP 项目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6 运营维护履约担保

项目公司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和 PPP 项目合同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运营维护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时，所需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公司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 移交维修担保

项目公司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和 PPP 项目合同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移交维修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时，所需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公司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所有投标均未通过评审小组评审；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能通过采购结果确认谈判或均未与招标人签订投资协议或 PPP 项目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要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预中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6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其他规定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对其不利的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1 | |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较高的优先。如果报价得分也相等，采用评审小组投票推荐方法确定第一候选社会资本。 | |
| 1.1 | 资格审查标准 | 通过资格预审 | 投标人应为已经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并回函确认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
| | | 参加资格预审 | 本次招标不接受未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 | | 资格条件重大变化 | 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评审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
| 1.2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格式和内容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
| | | 签署和盖章 | 投标文件上投标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印章（或签字或签章或盖章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和第 3.3.2 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等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
| | | 报价要求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报价要求填报了投标报价，且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 | | 报价唯一 |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 | 绩效目标 | 投标人承诺的绩效目标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
| | | 不能接受的条件 |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不得存在的 | 投标人不存在；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其他情形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的。 | |
| 1.3 | 分值构成 | 总分 100 分，其中： 1.竞价因素评审（满分 20 分） (1) 合理利润率：10 分； (2) 年度运营成本：5 分； (3) 使用者付费：5 分。 2.财务实力评审（满分 10 分） (1) 资产负债率：10 分 3.方案评审（满分 50 分） (1) 投资方案：15 分 (2) 建设方案：15 分 (3) 运营方案：15 分 (4) 移交方案：5 分 4.其他评审（满分 20 分） (1) 类似业绩：20 分 | | |
| 1.4 | 评分标准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竞价因素 | 年度运营成本 | 本项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该项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 5 分 |
| | | 合理利润率 | 本项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该项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 10 分 |
| | | 使用者付费 | 本项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5，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高的该项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 5 分 |
| | | 财务实力 | 投标人 2021 年资产负债率大于 80%的，得 1 分。资产负债率大于 70%且小于等于 80%的，得 4 分；资产负债率大于 60%且小于等于 70%的，得 7 分；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 60%的，得 10 分。 注：[若为联合体，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 | 10 分 |
| | | 方案评审 | 投融资方案 | 根据项目资金筹措方案、收益成本测算及财务分析、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计划进行评分： 合理可行、详细准确且针对项目实际的，得 11-15 分； 可行但缺乏针对性的，得 6-10 分；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有错误的，得 1-5 分； 不可行或缺少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
| | | 建设方案 | 根据工程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工程安全目标及保障措施、工程实施进度及保障措施、投资控制目标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合理可行、详细准确且针对项目实际的，得 11-15 分； 可行但缺乏针对性的，得 6-10 分； 有错误的，得 1-5 分； 不可行或缺少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15 分 |
| | | 运营方案 | 根据运营维护目标、服务质量目标与运营方案、运营维护、管理成本控制目标及措施进行评分： 合理可行、详细准确且针对项目实际的，得 11-15 分； 可行但缺乏针对性的，得 6-10 分； 有错误的，得 1-5 分； 不可行或缺少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15 分 |
| | | 移交方案 | 根据移交方案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合理可行、详细准确且针对项目实际的，得 4-5 分； 可行但缺乏针对性的，得 2-3 分； 有错误的，得 1 分； 不可行或缺少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5 分 |
| | 其他评审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须提供自 2019 年至今（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日期为准）的类似工程 PPP 项目投融资经验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4 分。不具备的不得分。最多加 20 分。 注：1.类似工程指水环境治理、流域治理、污水处理等生态治理项目；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均可提供，业绩提供单位在该业绩中须为牵头人或控股股东；3.须附财政部 PPP 库项目信息截图。 | 20 分 |
| 2 | 评标结果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名 | | |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较高的优先。如果报价得分也相等，则采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方法确定第一候选社会资本。

2. 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各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各评分因素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3.1.1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违反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3.2 综合评分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的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3.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招标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审小组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人说明情况。

3.4.3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行政监督部门请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第四章 PPP 合同草案

第一部分 投资协议

海南省五指山市 昌化江上游滨河雨林生态修复 （南圣至通什段）综合治理项目

投资协议 （草案）

甲方：五指山市水务局

乙方：

2022 年 XX 月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2 年__月__日在中国海南省五指山市签订：

甲方：五指山市水务局

乙方：_____

鉴于：甲方经五指山市人民政府授权作为海南省五指山市昌化江上游滨河雨林生态修复（南圣至通什段）综合治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实施机构。甲方通过公开招标，并组织项目谈判小组进行 PPP 项目合同确认谈判，率先与乙方（即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达成一致意见，最终选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兹共同恪守。

第一节 定义和解释

第一条 定义

1.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否则下列各术语应有如下之含义；本协议未作特别定义的术语，和 PPP 项目合同中的术语具有同样的含义。

1.2“项目公司”系指政府方出资代表和乙方为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规定和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约定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和甲方签订 PPP 项目合同。

1.3“政府方出资代表”系指五指山市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

责的出资单位，在本项目中指五指山市顺达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1.4“公司章程”系指在股东协议签订的同时由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乙方共同订定的项目公司章程，包括双方今后对其的修订、补充及

调整等。

1.5“建设期”系指自项目开工之日（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起至交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止，期限为 2 年。

1.6“运营期”系指自竣工验收完成后的次日起至合作期期满最后一日止。

1.7“项目资产”系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项目项下形成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等；
- (2) 本项目下项目公司拥有所有权的知识产权；

(3) 项目公司的运营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第二条 解释

本协议以下用语作如下解释：

2.1 “元”指“人民币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2.2“一方”或“各方”除本协议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应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各方，并包括其它各自的继任者或获准的受让人；

2.3 “包括”一词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在任何时候应被视为与“但不限于”连用；

2.4 “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2.5 日、月、季、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2.6 本协议是指双方共同签署的《海南省五指山市昌化江上游滨河雨林生态修复（南圣至通什段）综合治理项目投资协议》，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对本协议之补充/修改的协议或附件。

第二节 项目概况

第三条 项目概况

3.1 项目名称：海南省五指山市昌化江上游滨河雨林生态修复（南圣至通什段）综合治理项目。

3.2 建设内容：项目由 2 个子项目构成，分别为昌化江上游滨河雨林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南圣镇——通什镇段）（下文简称“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和五指山中心城区南圣河（昌化江上游）污水主管网改造工程（下文简称“污水主管网改造工程”）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河道生态修复工程、滨河雨林风貌提升工程、河道配套工程、智慧建设工程、污水管网改造等，拟修复河岸生态缓冲带面积约 29.16ha，水生态修复面积 18.45ha，生态蓄水建筑物共计 28 座，挡水闸 1 座，新建游船码头 1 座，连通、更新滨水慢行系统面积 17.39ha；改造管道总长度约 8.60km，其中新建污水总管 4.82km，对保留利用污水总管进行修复，总长度 3.80km 等。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

工程内容主要由河道生态修复工程、滨河雨林风貌提升工程、河道配套工程构成，具体为：

1) 河道生态修复工程

主要包括河滩基底构建工程、河道生态保水工程、河岸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水生生境修复工程 4 大部分，具体为：

①河滩基底构建工程

南圣河河道清淤范围：草头桥（桩号 NS0+000）至福安坝（NS8+227.14）段，清淤厚度为 0.30m，清淤量为 16.29 万 m³；福安坝（NS8+227.14）至民福坝（NS13+181.40）段，清淤厚度平均厚度 0.80m，清淤量为 23.83 万 m³；民福坝（NS13+181.40）至春雷电站（NS15+208.23）段，清淤厚度为 0.25m，清淤量为 5.57 万 m³。

支流整治主要包括阿陀岭溪和太平溪 2 条支沟的主城区段沟道整治，内容主要是沟道内的清淤及垃圾杂物的清理。阿陀岭溪支沟清理长度 644m，太平溪支沟清理长度 274m，杂物及淤泥清除量约为 1.75 万 m³。

②河道生态保水工程

现状南圣河主城区核心段有福安坝 1 座、什曼坝 1 座、橡胶坝 1 座，小桥翻板闸 1 座。本工程拟建生态蓄水建筑物共计 28 座，其中草头桥至福安坝段，共布置 21 座生态溢流堰，堰体结构采用埋石混凝土，堰高 0.80m~1.50m，堰宽 70m~110m。现状小桥至春雷电站段共设计 7 座生态溢流堰，采用置石+通行木栈道的结构形式。

③河岸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本次通什水（南圣河）河岸生态缓冲带的设计总面积 29.16ha，其中南圣河河岸缓冲带的设计面积约 28.96ha，阿陀岭溪河岸缓冲带的设计面积约 0.14ha，太平溪河岸缓冲带的设计面积 0.06ha。

④水生生境修复工程

水生生境修复主要由大型水生植物（包括沉水植物、挺水植物和浮叶植物）、浮游植物、水生动物、和有益微生物等构成。根据通什水（南圣河）防洪要求和现状河道基底条件，在项目范围内部分区域进行水生生境修复工程：草头桥~福安坝，河长 8.20km，实施规模 181519m²，恢复沉水植物、挺水植物、浮叶植物、底栖动物、鱼类等；福安坝~民福坝，河长 4.973km，实施规模 3000m²，浮动湿地，采用高分子纤维材料，上部种植挺水植物等。

2) 滨河雨林风貌提升工程

南圣河生态滨河雨林风貌提升工程将划分为 3 个主题功能分区，从上游至下游分别为生态休闲区、都市活力区和宜居养生区进行打造。

工程整体新增河滨活动场地面积 1.47ha，更新河滨栏杆 24.8km，更新植物种植池 5.9km，同时设计多种类型的室外家具。主要内容以基础园建工程为主，其中包含花池更新及文化表达；栏杆的文化性设计；场地的土石方拆除；小品家具、标识系统、健身器材、儿童游乐设施等内容。

南圣河工程范围自草头桥起至春雷电站，全长 15.208km。横向设计范围以河道两侧管理范围为边界，红线宽度 80—300m。其中，滨水休闲场地面积 1.19ha，更新栏杆 24.8km，更新花池挡墙贴面 5.9km，以及设计多种类型的室外家具。阿陀岭溪滨河雨林风貌提升设计范围从五指山市中医院至南圣河河口，治理总长度为 0.64km，横向设计红线宽度 9—21m，滨河休闲场地铺装面积 0.14ha。太平溪生态滨河雨林风貌工程设计范围从三月三大道跨河桥至南圣河河口，治理总长度为 0.27km，横向设计红线宽度约 25m，滨河休闲场地铺装面积 0.14ha。

3) 河道配套工程

主要包括水闸工程、游船码头、滨水慢行系统及其配套的机电、金属、照明及信息化智慧建设工程等部分组成。具体为：

①水闸工程

本次拟建挡水闸位于现状主城区河段的橡胶坝位置，对现状橡胶坝进行拆除改建，在原址处新建生态钢坝闸 1 座（桩号为 NS10+743 处）和配套的闸房单体建筑。

挡水闸由闸室、铺盖、消力池、上下游翼墙等组成，闸顶高程为 303.87m，闸底板顶高程为 297.50m，闸室总净宽为 81.3m。挡水闸闸室长取 18.9m，闸墩厚度取 1.2m。上游铺盖采用长 10m，厚 0.6m 钢筋混凝土，下游设置 10m 长的消力池，消力池底板采用 0.6 厚的钢筋

混凝土。

在水坝左侧新建生态坝配套的闸房单体建筑，总建筑面积 123.51 m²，地上 1 层，建筑高度 4.5m，为丙类地上厂房建筑，框架结构，耐火等级为二级，屋面防水等级为I级。

南圣河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堤防级别为 4 级；新建生态挡水工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为 30 年，闸门合理使用年限为 30 年；水闸的建筑物级别为 4 级；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地震基本烈度为VI度。

②游船码头

通什水（南圣河）新建一座游船码头，面积 1320m²。

③滨水慢行系统

结合滨河缓冲带设置滨河慢行系统及亲水性较强的亲水游憩慢行系统，本工程新建和更新滨河慢行系统长度共计 33km，面积 17.39ha。

④配套机电、金属结构及信息化工程

机电结构。负荷分级，根据《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的规定，确定平推式钢坝闸供电负荷等级为二级；而沿线滨河路照明、信息化设备等供电负荷等级为三级。供电方案，本工程平推式钢坝闸拟采用“市电+柴油发电机”供电。拟自附近市政高压电网引接 1 回10kV 电源作为主供电源，另配备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备用电源，以满足二级负荷的供电可靠性要求。非中心城区段滨河路沿线低压负荷由箱式变电站进行供电，中心城区段综合杆仍由原低压线路供电。

金属结构。本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布置于南圣河现状橡胶坝位置处，桩号 10+743.00 处，承担防洪和生态蓄水的水流控制任务。全部设备包括闸门 2 扇（含液压启闭机 2 套），金属结构设备总工程量约 160t。

信息化智慧建设工程。主要包括闸门自动化监控系统、视频监视系统、公共广播系统、照明控制系统、户外信息发布系统等。治理起点为草头桥，治理终点为春雷电站，横向设计范围以河道两侧的城市道路为边界，主要分为闸门自动化监控系统、智慧灯杆、管理应用平台、管理中心建设等建设内容。本工程拟通过道路照明灯杆来搭载视频监视系统、公共广播系统、照明控制系统、户外信息发布系统、报警求助系统、电动自行车充电站管理运营系统所需的前端设备，“多杆合一”形成智慧灯杆。

(2) 污水主管网改造工程

本工程针对五指山市中心城区南圣河两岸河道内敷设的污水主管网进行改造，改造范围为什曼桥~污水处理厂段，改造涉及的管道总长度约 8.60km，其中新建污水总管 4.82km，对保留利用污水总管进行修复，总长度 3.80km；并将沿线污水支管接入新建污水主管，同时对沿线雨污混接雨水排放口实施初雨截流，截流污水纳入污水主管，经污水主管输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构筑物技术标准：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结构的安全等级按二级考虑；结构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裂缝宽度 $\leq 0.2\text{mm}$ ；结构抗浮安全系数施工阶段 ≥ 1.05 ，使用阶段 ≥ 1.10 。

注：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与规模以经审批的设计文件及甲方认可的变更内容为准。

3.3 投资规模：本项目可研静态总投资为 59133.55 万元，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运作，综合考虑政府方意见以及目前金融机构对 PPP 项目的贷款利率现状，故设定本项目贷款利率为 5.8%（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35BP）进行计算。根据建设期利息进行资金调整，调整后本项目动态总投资 61925.93 万

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47257.7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336.29 万元，预备费用 4539.54 万元，建设期利息 2792.38 万元。

3.4 运营范围：运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治理范围内所有设施设备的统一日常管理维护和有收益性项目的运营维护；“污水主管网工程”涉及的管网维修养护工作不纳入本项目运营范围，由与该污水管网相连的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单位负责。

第三节 合作模式

第四条 合作模式

4.1 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613 号）等相关规定，若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可由乙方直接负责，不再另行招标。由政府方授权的出资代表与乙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对本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和运营。

4.2 甲方在此授予项目公司独占的、具有排他性的经营权，即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行使的权利，以使项目公司进行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收取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

第四节 合作期限

第五条 项目合作期限

5.1 本项目合作期为 15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自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日止；运营期 13 年，自竣工验收完成后的次日起至合作期期满最后一日止，除非本协议因故提前终止。

建设期与运营期单独计算，若建设期缩短或延长，项目运营期固定13年不变，合作期限相应缩短或延长。

5.2 如因甲方违约或发生甲方应承担的风险或者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发生非乙方应当承担的风险，如范围变动或为保护在建设用地区域内发现的历史文物或者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且该等情形已经甲方批准，则运营期可相应延长。

5.3 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或者项目因本协议约定的原因提前终止，则合作期限结束。

第五节 项目资本金

第六条 项目资本金

6.1 本项目资本金比例为项目总投资的 20%，即12385.19万元（大写：壹亿贰仟叁佰捌拾伍万壹仟玖佰元）为乙方各股东的非债务性资金。项目资本金由乙方各股东按股比出资（其中，政府方出资比例为20%，社会资本方出资比例为80%），即政府方资本金出资2477.04万元（大写：贰仟肆佰柒拾柒万零肆佰元），社会资本方资本金出资 9908.15 万元（大写：玖仟玖佰零捌万壹仟伍佰元）。除资本金之外的其余资金由乙方通过融资方式解决。项目公司在进行项目融资时，如金融机构提出更高的资本金比例要求，项目公司各股东应按照金融机构规定按股比增加项目资本金。

6.2 政府和社会资本方两方的第一笔资本金应于项目公司成立

后 30 日内到账，且到账金额为资本金总额的 20%；剩余资本金双方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融资机构要求，建设期 2 年内逐步到位；甲乙双方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

第七条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7.1 五指山市人民政府授权五指山市顺达扶贫开发有限公司为政府方出资代表，由五指山市顺达扶贫开发有限公司与乙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并由乙方控股。

7.2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12385.19 万元（大写：壹亿贰仟叁佰捌拾伍万壹仟玖佰元）由项目公司各股东按照股比认缴。其中，政府方持股比例为 20%，社会资本方持股比例为 80%，即政府方承担注册资本 2477.04 万元（大写：贰仟肆佰柒拾柒万零肆佰元），社会资本方承担注册资本 9908.15 万元（大写：玖仟玖佰零捌万壹仟伍佰元）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缴纳方式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应当按照项目融资计划，各股东同比例到位。

第六节 融资结构

第八条 融资方案

8.1 除项目资本金外，其余 80% 的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债务融资等方式解决，并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项目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期限、利率以最终签订的银行融资合同为准，但融资利率不超过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35BP。

8.2 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可将其在本协议及 PPP 项目合同项

下的项目资产、运营收益权及收益形成的应收账款为项目融资提供质押担保。甲方不为本项目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8.3 甲方应为项目公司融资提供金融机构依法要求的项目合法性文件，将本项目的政府财政支出责任纳入预算管理，政府跨年度财政

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保障政府方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履约能力。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预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同意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8.4 项目公司应依法确定本项目的融资方案及拟签订的所有融资文件，融资方案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融资方案及拟签订的所有融资文件的最终结果报甲方备案。

第七节 回报机制

第九条 项目回报机制

PPP 项目回报机制包括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和政府付费等机制。鉴于本项目的公益性且有一定的使用者付费基础，故本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方式。

第十条 可行性缺口补助

10.1 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公式

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公式参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号）政府补贴公式，经优化后本项目政府年可行性缺口补助数额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当年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额

$$= \left[\frac{(\text{全部建设成本} - \text{政府方出资}) \times \text{合理利润率}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N}{(1 + \text{合理利润率})^N - 1} \right]$$

+ 年度运营成本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 年度使用者付费收入] $\times K$

上式中参数说明：

(1) 全部建设成本

全部建设成本为项目总投资。其中全部建设成本以经政府相关部门或政府聘请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审定的竣工决算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经政府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数）若因政府规划、政府提出的设计变更或地方政策改变等政府原因导致的除外。

（2） 政府方出资

政府方出资为政府方投入的注册资本金及资本金之外的其他奖补资金或专项资金。

（3） 合理利润率

参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号）第十七条规定：“合理利润率应以目前国内金融机构中长期贷款利率水平为基准，充分考虑可用性付费、使用量付费、绩效付费的不同情景，结合风险等因素确定”。合理利润率是社会资本可用性付费及运营成本的合理收益率，本方案合理利润率按_____计算。

（4） 年度运营成本

是指维持本项目可用性之目的提供的符合本合同规定绩效标准的运营维护服务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本项目主要包括园建设施维护费、园林绿化养护费、修理费、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管理费和其他费。

运营成本每年以经审定的金额为准，但最高不得超过采购中设置的未来政府支出责任中运营维护费用部分支出的责任上限，上限金额以投标报价结果为准，为【】万元。

（5） 绩效评价系数 K

本项目财政补贴支出数额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确定。K 为绩效评价系数,根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可得出相应的绩效评价系数 K。

（6） 年度使用者付费收入

是指在保证项目公益性的前提下，乙方利用本项目内的设施开展

经营性活动，并向第三方收取的经营性服务收费（不含超过约定收入，触发超额收益的部分）。本项目主要为电动车充电桩收入、摊位出租收入、广告牌收入和游船码头外包收入。

使用者付费收入据实结算，但设置使用者付费收入最低限价，即每年使用者付费收入不得低于该收入；低于该收入时计算缺口补助时使用者付费收入以社会资本方投标报价为准，具体金额为 万元。

10.2 超额收益分享机制

项目公司股东（主要为社会资本方）在完成权益投资后，通过运营期内项目公司的利润分配回收前期资本投入并获取合理收益。社会资本收益主要为运营期内收益、政府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为激励项目公司良好运营，发挥其在市场管理方面的优势，本项目设置激励性超额收入分配机制，当项目公司年度使用者付费收入高于年度可用性付费+运营维护服务费时，超出部分按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按照 5:5 的比例分享该部分超额收益。

政府方超额收益分配由项目公司在期末一次性支付给政府方或用于抵扣当年财政缺口补助。同时，PPP 项目对社会资本方投资回报的宗旨是“微利而不暴利”，应避免社会资本为获得超额收益而侵害到公共利益。

奖补资金：本项目运营期若获得国家、省级等上级资金补助，此部分补助归政府方所有，政府方在建设期可将该奖补资金用于抵扣项目总投资，在运营期可抵扣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

第十一条 政府股权收益分享

本项目政府方和社会资本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为 20%：80%。政府方出资代表不参与项目公司的利润分配。

第八节 绩效管理

第十二条 甲方将根据 PPP 项目合同、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定期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绩效评价，并建立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对可行性缺口补助进行调整的机制，保障所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根据按效付费原则，本项目将分别对建设期、运营期和移交期进行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得分进行按效付费。

第十三条 绩效指标体系及结果应用在 PPP 项目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九节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甲方的权利

政府方享有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主要权利：

14.1 本项目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及运营期更新重置或改造升级形成的各项资产均归甲方或五指山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所有；

14.2 甲方有权要求项目公司全面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义务；

14.3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利。政府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社会资本出资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对项目建设、改造、运营、维护和移交等进行监督管理；有

权对投资、建设、运营成本及使用者付费进行跟踪审计；

14.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力。

第十五条 甲方的义务

政府方履行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主要义务：

15.1 遵守与项目建设、运营、维护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15.2 甲方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应当对项目公司因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的需要而开展的报请审批或类似手续办理等工作，提供合理、有限、及时的协助，为项目公司取得相关土地权利提供必要的协助，满足项目融资、建设必要的土地需求；

15.3 甲方在项目公司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的前提下，应当保障项目公司经营权不受侵害、影响；

15.4 在项目公司未发生违法、违规、违约、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况下，甲方应当尽最大限度减少对项目公司微观事务的参与，不得随意干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合理的工作安排；

15.5 甲方应当根据项目的合理需要，对项目融资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依法依规出具相关的同意或证明文件及其他融资要件；

15.6 甲方负责将本项目缺口补助额纳入五指山市中期财政规划及跨年度财政预算，按时兑现政府支付责任；

15.7 甲方应当确保将本项目列入到国家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海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确保本项目已进入相应项目库，承担相应的清退出库风险（由于项目公司原因或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被清退出库的除外）并及时充分披露项目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15.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节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乙方的权利

乙方享有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主要权利：

16.1 根据适用法律和相关规定，指派合适的人选出任项目公司董事；促使其推荐的董事执行股东协议的相关规定；

16.2 在合作期间，如因乙方合理需要，有权获得甲方依法依规的支持；

16.3 享有取得相应投资回报的权利，当边界经营条件变化时，有权对政府补助金额或 PPP 项目合同的相关条款提出调整的申请；

16.4 甲方发生严重违约事件时，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16.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权利。**第十七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履行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主要义务：

17.1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协议规定出资，与政府方授权的出资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

17.2 协助项目公司从有关政府部门取得项目公司设立和业务经营所需的所有批准、登记、许可和执照；

17.3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其承担部分的项目资本金按时注

入项目公司；

17.4 同意甲方提名的人员担任有关职务，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说

明甲方提名的人员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高级公司职员任职资格；

17.5 乙方应当依法依规为项目公司融资提供相应的支持，协助项目公司合法地筹集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使项目公司能够按 PPP 项目合同相关约定履行项目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义务。若由于项目公司的原因导致融资不到位，则乙方有义务通过股东借款或其他方式补足融资，以保证项目的及时建设完工和运营；

17.6 接受国家法律、法规监管的义务；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节 违约条款

第十八条 发生本条所述行为，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有权通过对甲方发出有效通知的方式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对乙方的损失进行补偿：

18.1 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

18.2 甲方违反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并且未在约定时间内纠正此类问题的。

第十九条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资金链持续断裂 90 日以上且严重影响项目建设工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及 PPP 项目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对本

项目进行清算；若乙方不配合，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进行清算，最终清算结果以审定确认为准。

第二十条 协议任何一方未征得另一方面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一方违约转让的，另一方可解除协议并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第十二节 不可抗力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协议任意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台风、地震、洪水、火灾、爆炸、地陷、地面下沉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
- 3) 核反应、辐射、放射性污染等；
-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协议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疫情、流行病、饥荒或疫情爆发；
- 6) 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直接影响其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协议时，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另一方，并应在 5 日内，提出不可抗力详情及不能完全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协议的理由及有效证明文件。另一方有权根据该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决定本协议是

否履行，并决定是否免除或部分免除该项不可抗力事件所涉及一方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第十三节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节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由甲方或政府其他部门负责的前期工作已发生的费用，经审定后纳入项目总投资，未完成的前期工作由甲方主导，乙方（或项目公司）应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合同由项目公司承继，费用经甲乙双方认可后由项目公司支付并纳入项目总投资。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章后成立。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六（暂定）份，甲方执三（暂定）份，乙方执三（暂定）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五指山市水务局法

定代表人：

住所（通讯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通讯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PPP 项目合同

海南省五指山市 昌化江上游滨河雨林生态修复 （南圣至通什段）综合治理项目 PPP 项目合同（草案）

甲方：五指山市水务局

乙方：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则..... | 4 |
| 1.1 定义和解释..... | 4 |
| 1.2 合同生效条件..... | 8 |
| 1.3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 9 |
| 第二章 声明和保证..... | 10 |
| 2.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 10 |
| 2.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 11 |
| 第三章 项目建设内容和期限..... | 13 |
| 3.1 项目建设内容..... | 13 |
| 3.2 项目合作期限..... | 18 |
| 3.3 合作范围..... | 19 |
| 第四章 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23 |
| 4.1 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23 |
| 4.2 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26 |
| 第五章 项目的投融资..... | 30 |
| 5.1 项目总投资..... | 30 |
| 5.2 投资计划..... | 32 |
| 5.3 投融资结构..... | 32 |
| 5.4 融资担保..... | 34 |
| 5.5 融资交割..... | 35 |
| 5.6 再融资..... | 35 |
| 5.7 政府提供的条件..... | 35 |
| 5.8 投融资监管..... | 36 |
| 第六章 项目用地与资产权属..... | 38 |
| 6.1 项目用地的取得..... | 38 |
| 6.2 土地使用的权利和限制..... | 38 |
| 6.3 临时用地..... | 38 |
| 6.4 土地费用..... | 39 |
| 6.5 资产权属..... | 39 |
| 第七章 前期工作..... | 40 |
| 7.1 前期工作内容..... | 40 |
| 7.2 前期工作交接..... | 41 |
| 7.3 前期工作费用..... | 41 |

| | | |
|-------------|------------------|-----------|
| 7.4 | 前期工作遗漏、缺陷或错误的处理 | 41 |
| 第八章 | 项目建设 | 43 |
| 8.1 | 项目建设要求 | 43 |
| 8.2 | 勘察与设计 | 50 |
| 8.3 | 施工 | 50 |
| 8.4 | 材料设备采购 | 53 |
| 8.5 | 监理及相关 | 54 |
| 8.6 | 质量控制 | 54 |
| 8.7 | 进度控制及延期处理 | 56 |
| 8.8 | 投资控制 | 59 |
| 8.9 | 资金管理 | 62 |
| 8.10 | 工程变更管理 | 63 |
| 8.11 | 验收 | 66 |
| 8.12 | 工程保修 | 68 |
| 8.13 | 监督和介入 | 69 |
| 第九章 | 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 70 |
| 9.1 | 双方的主要责任 | 70 |
| 9.2 | 正式运营期 | 71 |
| 9.3 | 运营维护管理 | 72 |
| 9.4 | 项目的维修 | 76 |
| 9.5 | 监督检查与临时介入 | 77 |
| 9.6 | 中期评估 | 78 |
| 第十章 | 股权变更及合同转让 | 80 |
| 10.1 | 股权变更 | 80 |
| 10.2 | 合同转让 | 83 |
| 第十一章 | 付费机制 | 84 |
| 11.1 | 回报机制 | 84 |
| 11.2 | 定价调价机制 | 86 |
| 11.3 | 绩效管理 | 90 |
| 11.4 | 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 | 96 |
| 11.5 | 财务监管 | 98 |
| 第十二章 | 项目移交 | 99 |
| 12.1 | 项目移交日 | 99 |
| 12.2 | 移交范围 | 99 |
| 12.3 | 移交标准 | 99 |
| 12.4 | 移交委员会 | 100 |
| 12.5 | 移交程序 | 100 |

| | | |
|-------------|-------------------------------|------------|
| 12.6 | 知识产权..... | 102 |
| 12.7 | 技术的转让..... | 102 |
| 12.8 | 人员培训..... | 102 |
| 12.9 | 质量保证期..... | 103 |
| 12.10 | 移交效力..... | 103 |
| 第十三章 | 履约担保..... | 105 |
| 13.1 | 建设期履约保函..... | 105 |
| 13.2 | 运营维护保函..... | 106 |
| 13.3 | 移交履约保函..... | 107 |
| 13.4 | 不当兑取..... | 108 |
| 第十四章 | 保险..... | 109 |
| 14.1 | 建设期保险..... | 109 |
| 14.2 | 运营期保险..... | 110 |
| 14.3 | 购买和维持保险义务..... | 110 |
| 第十五章 | 法律变更..... | 112 |
| 15.1 | 政府方可控的法律变更..... | 112 |
| 15.2 | 政府方不可控的法律变更..... | 112 |
| 第十六章 | 不可抗力..... | 113 |
| 16.1 | 不可抗力事件..... | 113 |
| 16.2 |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 113 |
| 16.3 |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 114 |
| 16.4 |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 115 |
| 第十七章 | 监管与监督..... | 117 |
| 17.1 | 行政监管..... | 117 |
| 17.2 | 甲方监管..... | 117 |
| 17.3 | 公众监督..... | 118 |
| 第十八章 | 违约责任..... | 120 |
| 18.1 | 一般性约定..... | 120 |
| 18.2 | 甲方违约及处理..... | 121 |
| 18.3 | 乙方违约及处理..... | 121 |
| 第十九章 | 合同解除、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 | 124 |
| 19.1 | 合同的解除..... | 124 |
| 19.2 | 提前终止..... | 124 |
| 19.3 | 提前终止后的处理..... | 127 |
| 19.4 | 合同终止程序..... | 128 |
| 第二十章 |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130 |
| 20.1 | 适用法律..... | 130 |

| | | |
|------------------------|----------------|------------|
| 20.2 | 争议解决方式..... | 130 |
| 20.3 |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 130 |
| 第二十一章 其他约定..... | | 131 |
| 21.1 | 合同的构成..... | 131 |
| 21.2 | 合同适用法律..... | 131 |
| 21.3 | 适用语言..... | 131 |
| 21.4 | 适用货币..... | 131 |
| 21.5 | 合同份数..... | 131 |
| 21.6 | 生效日期..... | 132 |
| 21.7 | 合同效力..... | 132 |
| 21.8 | 通知..... | 132 |
| 21.9 | 合同变更与修订..... | 132 |
| 21.10 | 保密..... | 133 |
| 21.11 | 信息披露..... | 133 |
| 21.12 | 廉政和反腐..... | 133 |
| 21.13 | 不弃权..... | 133 |
| 21.14 | 不可免除..... | 134 |
| 21.15 | 可分割性..... | 134 |
| 第二十二章 附件..... | | 135 |

引 言

为拓宽融资渠道，缓解政府短期投资压力，形成多元化、可持续性的资金投入机制，发挥社会资本在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上的经验和优势，提高建设和运营维护的效率与质量，五指山市人民政府

（下称“市政府”）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对海南省五指山市昌化江上游滨河雨林生态修复（南圣至通什段）综合治理项目（下称“本项目”或“项目”）进行运作，充分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等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号）、《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

215号）等文件精神，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海南省五指山市人民政府授权，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2022年 月 日在中国海南省五指山市签署。

甲方：五指山市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鉴于：

➤ 市政府决定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海南省五指山市昌化江上游滨河雨林生态修复（南圣至通什段）综合治理项目，且项目实施方案已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获得市政府的批复（批文见附件四）；

➤ 市政府授权五指山市水务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并授权五指山市顺达扶贫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已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获得市政府的授权（批文见附件五）；

➤ 甲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于 2022 年 XX 月 XX 日至 2022 年 XX 月 XX 日经过公开招标，确定由____ 作为本项目社会资本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依法合规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项下所

有条款。

第一章总则

1.1 定义和解释

1.1.1 定义

本合同中，包括附件和补充文件中，下述词语和措辞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 |
|-----------|--|
| “本项目或项目” | 系指海南省五指山市昌化江上游滨河雨林生态修复（南圣至通什段）综合治理项目。 |
| “本合同” | 系指由甲乙双方签署的本 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 PPP 项目合同的补充协议和附件。 |
| “甲方” | 系指五指山市水务局，根据五指山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五指山市人民政府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 “乙方” | 系指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中标社会资本方为本合同实施之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五指山市共同成立的自主运营、自负盈亏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即 SPV 公司。 |
| “社会资本方” | 系指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作为乙方股东之一。 |
| “政府方出资代表” | 系指由市政府授权与中标社会资本共同组建项目公司的政府方代表，本项目特指五指山市顺达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
| “融资交割” | 系指当下述条件均具备时，视为完成融资交割： （1）乙方各股东已依法缴纳对项目公司的出资； （2）乙方已为项目融资之目的与金融机构签署并向金融机构递交所有融资文件，并且融资文件要求就本项目获得资金的所有前提条件得到满足或豁免。 |
| “融资文件” | 系指为本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而进行的融资相关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 （1）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出资相关的任何文件； （2）履约保函。 |

| | |
|------------------------|--|
| <p>“经营权”</p> | <p>系指政府授予乙方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对某项公用产品或服务进行独占性经营的权利。本合同所指经营权是指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及移交项目资产的权利以及获得由此产生的收益的权利。</p> |
| <p>“建设期”</p> | <p>系指自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日起至项目整体交工验收合格日止。</p> |
| <p>“运营期”</p> | <p>系指自项目整体工程交工验收完成后的次日起至合作期期满最后一日止。</p> |
| <p>“合作期”</p> | <p>系指包含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3 年。</p> |
| <p>“生效日”</p> | <p>系指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签字盖章之日为准，若双方签订日期不统一，则以最后签订日期为准。</p> |
| <p>“开工日”</p> | <p>系指项目开始施工之日，具体以取得项目开工令之为准。</p> |
| <p>“运营年”</p> | <p>指运营期内任一日历年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年应在商业运营日开始，至该年的 12 月 31 日结束，最后一个运营年应在该年度的 1 月 1 日开始，至特许经营期结束之日止。</p> |
| <p>“运营月”</p> | <p>系指项目开始运营日的北京时间 0:00 起算至下一个月的前一天 24:00，最后一个运营月是指在上一个运营月满的次日 0:00 起算至合作期届满结束。</p> |
| <p>“运营日”</p> | <p>系指项目开始运营日的北京时间 0:00 起算至当日的 24:00，最后一个运营日是指在上一个运营日满的次日 00:00 起算至合作期届满结束。</p> |
| <p>“移交日”</p> | <p>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管理、支配之日。合作期满移交的，移交日是指合作期满之次日；在合作期内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的，移交日为双方协商确定的甲方接管日或甲方实际接管日。</p> |
| <p>“总投资控制数”</p> | <p>系指以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作为本项目的总投资控制数。</p> |
| <p>“全部建设成本”</p> | <p>系指项目总投资。</p> |
| <p>“政府方出资”</p> | <p>系指政府方投入的注册资本金及资本金之外的其他奖补资金或专项资金。</p> |

| | |
|-------------------------|--|
| <p>“合理利润率”</p> | <p>系指社会资本可用性付费及运营成本的合理收益率，本方案合理利润率按_____计算。</p> |
| <p>“当年运营成本”</p> | <p>系指维持本项目可用性之目的提供的符合本合同规定绩效标准的运营维护服务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本项目主要包括园建设施维护费、园林绿化养护费、修理费、动力费、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办公管理费和其他费用。</p> |
| <p>“当年使用者付费”</p> | <p>系指在保证项目公益性的前提下，乙方利用本项目内的设施开展经营性活动，并向第三方收取的经营性服务收费（不含超过约定收入，触发超额收益的部分）。本项目使用者付费收入主要为电动车充电桩收入、摊位出租收入、广告投放收入和游船码头外包收入。</p> |
| <p>“谨慎运营惯例”</p> | <p>系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就本项目而言，谨慎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及方法。</p> |
| <p>“违约”</p> | <p>系指本合同签约一方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p> |
| <p>“不可抗力”</p> | <p>系指本合同生效日期之后出现的，使得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所有事件，并且该事件是本合同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或即使可以预见但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p> |
| <p>“适用法律”</p> | <p>本合同所指适用法律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狭义的“法律”）； 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解释（“法律解释”）； ③ 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行政法规”）； ④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制定的部门规章（“部门规章”）； ⑤ 海南省和五指山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政府规章”）； |
| <p>“法律变更”</p> | <p>系指本合同生效日之后，有权机关颁布、实施新的适用法律或对在生效日之前的适用法律进行任何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p> |
| <p>“政府部门”</p> | <p>系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和司法部门，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2）海南省人民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行政管理部门； （3）五指山市人民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行政管理部门。 |

| | |
|-------------|---|
| “批准” | 系指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为乙方或为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工程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及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书面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核准或批准。 |
|-------------|---|

1.1.2 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或另有明确规定外）：

- (1) “元”系指人民币计量单位中的元(除上下文另有所指除外)；
- (2) “日”除特别指明外，系指日历日。本合同中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日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北京时间）。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 (3) “工作日”系指除法定节假日外的每个周一到周五的工作时间或因法定节假日调休而安排正常工作的周六、周日的工作时间；
- (4) “一段时间(包括一年、一个季度、一个月和一天)”系指按公历计算的该时间段；
- (5) “一方、双方”指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并且包括其各自的经允许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 (6)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 (7) 本合同所明示或默示需甲方或/和乙方同意的约定中，“同意”均指双方出具的“书面同意”；
- (8) 任何条款、段、附表或附件仅指本合同的条款、段、附表

或附件。

1.2 合同生效条件

1.2.1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之后，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 (1) 本合同经五指山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
- (2) 乙方已完成工商登记并依法成立；
- (3) 项目公司需根据项目合同中有关保险的约定购买保险，且保单生效，并向政府方提交保单的复印件；
- (4) 乙方按照约定向甲方提供建设期履约保函；
- (5) 甲乙双方完成首笔资本金出资，且乙方完成融资交割。

1.2.2 融资交割

(1) 项目公司成立后一百八十（180）天内，乙方应完成融资交割，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融资交割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2) 乙方应在完成融资交割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确认融资交割完成，并提交所有已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证明融资交割已实现的任何其他文件。

(3) 若乙方未能在项目公司成立后一百八十（180）天内完成融资交割，或在完成融资交割后七（7）个工作日内不能向甲方证明其融资交割完成，且在甲方提出问询后三十（30）天内仍未完成，则甲方有权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1.3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组成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将被认为是互作说明的，如果出现歧义、矛盾或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PPP 项目合同及附件；
- (2) 投资协议；
- (3) 公司章程；
- (4) 股东协议；
- (5) 中标通知书；
- (6) 投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
- (8)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9) 资格预审文件；
- (10) 其他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合同、洽商、变更或其他合同执行文件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且其效力优先于上述文件。

第二章声明和保证

2.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 (1) 甲方为按照法律规定有效设立并存续的法定机构；
- (2) 甲方已取得所有必要授权，按照法律规定订立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3)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是有效、有约束力并可强制执行执行的；
- (4) 甲方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背景和目的，并承诺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本合同；
- (5) 甲方保证在合作期内诚信履约，并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持续服务和维护公共利益；
- (6) 甲方保证合同签署人已获得合同签署资格的授权；
- (7) 甲方保证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8) 甲方已取得经政府审核通过并批复的本项目 PPP 实施方案批复文件（详见附件四）。本项目已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且本项目已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
- (9) 如果甲方在此所作的声明和保证被证实在做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保证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项目顺

利进行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2.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1) 乙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合法机构，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2) 乙方保证合同签署人已获得合同签署资格的授权；

(3)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是有效、有约束力并可强制执行执行的；

(4) 乙方保证在合作期内将诚信履约，并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供持续服务和维护公共利益；

(5) 乙方保证本项目建设资金按照项目建设进度以及融资匹配资金的要求按时足额到位；

(6)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函并在约定时间内恢复履约保函金额；

(7) 乙方保证除与本项目有关的业务外，乙方没有涉及、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其他业务，并且在事先未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甲方有权单方面决定是否给予批准）之前，也将不会涉及、从事其他业务；

(8) 乙方各股东保证其出资的项目资本金为自有资金，且乙方社会资本股东的实际出资人与中标人一致，乙方各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项目公司筹措应由其出资的项目资本金；

(9) 乙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已为自身的利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场地进行细致而全面的检查、评估，充分知悉了项目的现状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10） 乙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时，乙方只是参考但并未依赖由甲方或其他任何政府部门做出或提供的任何材料、信息或数据；

（11） 乙方保证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12） 如果乙方在此所作的声明和保证被证实在做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保证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项目顺利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第三章项目建设内容和期限

3.1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 2 个子项目构成，分别为昌化江上游滨河雨林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南圣镇——通什镇段）（下文简称“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和五指山中心城区南圣河（昌化江上游）污水主管网改造工程（下文简称“污水主管网改造工程”）。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河道生态修复工程、滨河雨林风貌提升工程、河道配套工程、智慧建设工程、污水管网改造等，拟修复河岸生态缓冲带面积约 29.16ha，水生态修复面积 18.45ha，生态蓄水建筑物共计 28 座，挡水闸 1 座，新建游船码头 1 座，连通、更新滨水慢行系统面积 17.39ha；改造管道总长度约 8.60km，其中新建污水总管 4.82km，对保留利用污水总管进行修复，总长度 3.80km 等。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

工程内容主要由河道生态修复工程、滨河雨林风貌提升工程、河道配套工程构成，具体为：

1) 河道生态修复工程

主要包括河滩基底构建工程、河道生态保水工程、河岸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水生生境修复工程 4 大部分，具体为：

- 河滩基底构建工程

南圣河河道清淤范围： 草头桥（桩号 NS0+000） 至福安坝

（NS8+227.14）段，清淤厚度为 0.30m，清淤量为 16.29 万 m³；福安坝（NS8+227.14）至民福坝（NS13+181.40）段，清淤厚度平均厚度 0.80m，清淤量为 23.83 万 m³；民福坝（NS13+181.40）至春雷电站（NS15+208.23）段，清淤厚度为 0.25m，清淤量为 5.57 万 m³。

支流整治主要包括阿陀岭溪和太平溪 2 条支沟的主城区段沟道整治，内容主要是沟道内的清淤及垃圾杂物的清理。阿陀岭溪支沟清理长度 644m，太平溪支沟清理长度 274m，杂物及淤泥清除量约为 1.75 万 m³。

● 河道生态保水工程

现状南圣河主城区核心段有福安坝 1 座、什曼坝 1 座、橡胶坝 1 座，小桥翻板闸 1 座。本工程拟建生态蓄水建筑物共计 28 座，其中草头桥至福安坝段，共布置 21 座生态溢流堰，堰体结构采用埋石混凝土，堰高 0.80m~1.50m，堰宽 70m~110m。现状小桥至春雷电站段共设计 7 座生态溢流堰，采用置石+通行木栈道的结构形式。

● 河岸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本次通什水（南圣河）河岸生态缓冲带的设计总面积 29.16ha，其中南圣河河岸缓冲带的设计面积约 28.96ha，阿陀岭溪河岸缓冲带的设计面积约 0.14ha，太平溪河岸缓冲带的设计面积 0.06ha。

● 水生生境修复工程

水生生境修复主要由大型水生植物（包括沉水植物、挺水植物和浮叶植物）、浮游植物、水生动物、和有益微生物等构成。根据通什水（南圣河）防洪要求和现状河道基底条件，在项目范围内部分区域

进行水生生境修复工程：草头桥~福安坝，河长 8.20km,实施规模 181519m²，恢复沉水植物、挺水植物、浮叶植物、底栖动物、鱼类等；福安坝~民福坝，河长 4.973km,实施规模 3000m²，浮动湿地，采用高分子纤维材料，上部种植挺水植物等。

2) 滨河雨林风貌提升工程

南圣河生态滨河雨林风貌提升工程将划分为 3 个主题功能分区，从上游至下游分别为生态休闲区、都市活力区和宜居养生区进行打造。工程整体新增河滨活动场地面积 1.47ha，更新河滨栏杆 24.8km，更新植物种植池 5.9km，同时设计多种类型的室外家具。主要内容以基础园建工程为主，其中包含花池更新及文化表达；栏杆的文化性设计；场地的土石方拆除；小品家具、标识系统、健身器材、儿童游乐设施 等内容。

南圣河工程范围自草头桥起至春雷电站，全长 15.208km。横向设计范围以河道两侧管理范围为边界，红线宽度 80—300m。其中，滨水休闲场地面积 1.19ha，更新栏杆 24.8km，更新花池挡墙贴面 5.9km，以及设计多种类型的室外家具。阿陀岭溪滨河雨林风貌提升设计范围从五指山市中医院至南圣河河口，治理总长度为 0.64km，横向设计红线宽度 9—21m，滨河休闲场地铺装面积 0.14ha。太平溪生态滨河雨林风貌工程设计范围从三月三大道跨河桥至南圣河河口，治理总长度为 0.27km，横向设计红线宽度约 25m，滨河休闲场地铺装面积 0.14ha。

3) 河道配套工程

主要包括水闸工程、游船码头、滨水慢行系统及其配套的机电、金属、照明及信息化智慧建设工程等部分组成。具体为：

- 水闸工程

本次拟建挡水闸位于现状主城区河段的橡胶坝位置，对现状橡胶坝进行拆除改建，在原址处新建生态钢坝闸 1 座（桩号为 NS10+743 处）和配套的闸房单体建筑。

挡水闸由闸室、铺盖、消力池、上下游翼墙等组成，闸顶高程为 303.87m，闸底板顶高程为 297.50m，闸室总净宽为 81.3m。挡水闸闸室长取 18.9m，闸墩厚度取 1.2m。上游铺盖采用长 10m，厚 0.6m 钢筋混凝土，下游设置 10m 长的消力池，消力池底板采用 0.6 厚的钢筋混凝土。

在水坝左侧新建生态坝配套的闸房单体建筑，总建筑面积 123.51 m²，地上 1 层，建筑高度 4.5m，为丙类地上厂房建筑，框架结构，耐火等级为二级，屋面防水等级为 I 级。

南圣河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堤防级别为 4 级；新建生态挡水工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为 30 年，闸门合理使用年限为 30 年；水闸的建筑物级别为 4 级；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

- 游船码头

通什水（南圣河）新建一座游船码头，面积 1320m²。

- 滨水慢行系统

结合滨河缓冲带设置滨河慢行系统及亲水性较强的亲水游憩慢

行系统，本工程新建和更新滨河慢行系统长度共计 33km，面积 17.39ha。

● 配套机电、金属结构及信息化工程

机电结构。负荷分级，根据《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的规定，确定平推式钢坝闸供电负荷等级为二级；而沿线滨河路照明、信息化设备等供电负荷等级为三级。供电方案，本工程平推式钢坝闸拟采用“市电+柴油发电机”供电。拟自附近市政高压电网引接 1 回 10kV 电源作为主电源，另配备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备用电源，以满足二级负荷的供电可靠性要求。非中心城区段滨河路沿线低压负荷由箱式变电站进行供电，中心城区段综合杆仍由原低压线路供电。

金属结构。本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布置于南圣河现状橡胶坝位置处，桩号 10+743.00 处，承担防洪和生态蓄水的水流控制任务。全部设备包括闸门 2 扇（含液压启闭机 2 套），金属结构设备总工程量约 160t。

信息化智慧建设工程。主要包括闸门自动化监控系统、视频监视系统、公共广播系统、照明控制系统、户外信息发布系统等。治理起点为草头桥，治理终点为春雷电站，横向设计范围以河道两侧的城市道路为边界，主要分为闸门自动化监控系统、智慧灯杆、管理应用平台、管理中心建设等建设内容。本工程拟通过道路照明灯杆来搭载视频监视系统、公共广播系统、照明控制系统、户外信息发布系统、报警求助系统、电动自行车充电站管理运营系统所需的前端设备，“多杆合一”形成智慧灯杆。

(2) 污水主管网改造工程

本工程针对五指山市中心城区南圣河两岸河道内敷设的污水主管网进行改造，改造范围为什曼桥-污水处理厂段，改造涉及的管道总长度约 8.60km，其中新建污水总管 4.82km，对保留利用污水总管进行修复，总长度 3.80km；并将沿线污水支管接入新建污水主管，同时对沿线雨污混接雨水排放口实施初雨截流，截流污水纳入污水主管，经污水主管输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构筑物技术标准：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结构的安全等级按二级考虑；结构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裂缝宽度 $\leq 0.2\text{mm}$ ；结构抗浮安全系数施工阶段 ≥ 1.05 ，使用阶段 ≥ 1.10 。

注：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与规模以经审批的设计文件及甲方认可的变更内容为准。

3.2 项目合作期限

3.2.1 合作期的基本约定

本项目合作期限为15年,其中:建设期2年(2023年-2024年),运营期13年(2025年-2037年)。

建设期与运营期单独计算，若建设期缩短或延长，项目运营期固定 13 年不变，合作期限相应缩短或延长。

在合作期届满前一年，甲方按法定程序确定下一期经营权的受让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其他条件相同的前提下，乙方可以优先获得下一期经营权。

3.2.2 项目合作期限的延长

⑩ 对于项目合作期限内发生以下非乙方原因产生的延期事由，应当顺延项目合作期限：

- 1) 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延误履行其义务；
- 2) 因发生甲方应承担的风险导致乙方延误履行其义务；
- 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本项目建设期延误；
- 4) 因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调整而导致本项目建设期延误；
- 5)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由。

⑪ 乙方在上述事件发生之后，希望延长项目合作期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三十（30）日内向甲方递交要求延长合作期的详细申请，以便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可以及时对该申请的情况进行核查，否则甲方不同意延长本项目合作期。

⑫ 延长项目合作期需经双方书面确认。

3.2.3 项目合作期限的结束

满足以下任一种情形，项目合作期限结束：

- (1) 项目合作期届满；
- (2) 根据本合同第十九章的约定，项目提前终止。

3.3 合作范围

3.3.1 项目经营权的获得

甲方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及补充合同（若有），将合作期内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乙方。甲乙双方均应受

本合同的约束，享有合同权利并承担合同义务。

3.3.2 项目经营权的范围

(1) 乙方在建设期内负责本项目规划范围内的项目投融资、建设等工作；

(2) 乙方在运营期内负责“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治理范围内所有设施设备的统一日常管理维护和有收益性项目的运营维护，“污水主管网工程”涉及的管网维修养护工作不纳入本项目运营范围，由与该污水管网相连的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单位负责；

(3)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获得甲方为本项目提供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权利；

(4) 乙方按规定使用本项目合作范围内土地的权利；

(5) 合作期届满，在各方履行完合同项下义务后，乙方应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无债务地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并保证本项目无任何负债并免受任何第三方追索。

凡是本合同未明确的经营权，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扩大项目经营权范围、项目经营种类。

3.3.3 项目经营权的行使、限制

(1) 除根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外，乙方的项目经营权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有效，不会被收回、变更或被授予、变相授予任何第三方；

(2) 合作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本项目经营权及相关权益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出租、

质押或其它任何处置；

（3）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无需为取得项目经营权向甲方或政府部门支付任何费用；

（4）乙方应在合作期内自行承担项目债务，在项目经营权期满各方履行完合同项下义务后向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无偿移交本项目全部资产。项目经营权期满或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从事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经营活动；

（5）甲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调整、变更或终止已经授予乙方的项目经营权，同时依照合同约定支付补偿。如果甲方无法律依据或合同约定调整、变更或终止乙方经营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依照法定或约定的条件和程序给予乙方补偿。

3.3.4 项目经营权的取消

（1）因不可抗力影响无法行使项目经营权或重大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经营权并解除本合同，但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给予乙方合理的补偿，具体详见本合同第十九章；

（2）在合作期内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且在乙方就此发出违约通知后的六十（60）日内仍未纠正或未就解决方案与乙方达成一致，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或其它应付款项的；

2)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重要义务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3) 本合同其它条款规定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情形。

(3) 在合作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且在甲方就此发出整改通知后的六十（60）日内仍未纠正或未就解决方案与甲方达成一致，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经营权：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但由于政府方出资代表未按期足额出资导致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的除外；

2)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变更股权、减少注册资本、对外提供担保、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或对本项目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资金借贷及借贷担保，或非因本项目建设和经营需要以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设定质押；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转让、出租、质押项目经营权，或于经营权上设置任何债务负担或未按约定对相关合同文件向甲方备案；

4) 乙方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解散的；

5) 乙方在合作期内因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或被任何第三方向人民法院申请其破产的（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 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本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的情形。

3.3.5 排他性约定

根据本合同约定，本项目经营权在合作期内专属于乙方。五指山市人民政府应确保经营权的任何部分在合作期内不再被授予第三方。

第四章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4.1.1 主要权利

（1）本项目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及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形成的各项资产，均归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所有；

（2）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对乙方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本项目进行全程实时监管的权利，但不得干涉乙方对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如发现与本合同存在不相符合的，有权责成乙方限期予以纠正；

（3）在建设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范围主要包括基本建设程序的遵循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度情况、项目质量情况、项目安全情况、造价管理控制情况、项目实施与本合同执行情况等方面，乙方有义务对监督检查工作给予充分配合，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在运营期，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经营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绩效评价，但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运营；

（5）在合作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6） 在合作期内，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取履约保函，并要求乙方在约定时间内足额恢复履约保函金额；

(7) 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之后，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对乙方的建设成本进行审计；

(8) 乙方如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或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逾期不改正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经营权，但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予乙方相应的补偿，并根据情况依法追究乙方责任，但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1) 未经甲方认可的转让、质押经营权或擅自处置项目设备、设施的；

2) 影响到项目目的的实现、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3) 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

4) 被相关部门依法注销、长期关停的；

5) 违反获得经营权时所做的承诺，情节严重的；

6) 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9) 甲方有权在运营过程中根据项目使用功能要求乙方进行必要的提升建设和运营质量改造，相关成本费用据实计算纳入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

(10) 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1.2 主要义务

(1) 甲方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应当对乙方因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的需要而开展的报请审批或类似手续办理等工作，提供合理、有限、及时的协助，为乙方取得相关土地权利提供必要的协

助，满足项目融资、建设必要的土地需求；

（2）甲方在乙方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的前提下，应当保障乙方经营权不受侵害、影响；

（3）甲方应当根据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所需，积极及时提供相关配套条件，包括水、电、通讯设施等；

（4）在乙方未发生违法、违规、违约、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况下，甲方应当尽最大限度减少对乙方微观事务的参与，不得随意干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合理的工作安排；

（5）甲方应当根据项目的合理需要，对项目融资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依法依规出具相关的同意或证明文件等及其他融资要件；

（6）甲方应当将本项目缺口补助额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及跨年度财政预算，按时兑现政府支付责任，并在项目合作期内完成支付；

（7）甲方应当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

（8）甲方应当向政府提交年度项目监督检查报告；

（9）在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下，甲方应当临时接管本项目；

（10）甲方应当确保将本项目列入到国家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海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海南省 PPP 项目信息监测服务平台，承担相应的清退出库风险（由于乙方原因或乙方社会资本股东原因导致项目被清退出库的除外），并及时充分披露项目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11）当由于边界条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价格水平及投资

金额变化等因素造成项目不可预期的成本或收益变化时，在排除社会资本应承担的责任因素、风险因素后，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边界调整项目测算；

（12）同意由乙方将本合同项下享有的收益权、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或担保），以确保获得项目建设资金。最终融资方案以经甲方同意的融资方案为准；

（13）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甲方应当及时将项目产品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14）督促政府方出资代表按时向乙方注入注册资本金；

（15）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4.2.1 主要权利

（1）在合作期间内，享有政府授予的项目资产的经营权、使用权、收益权，并按合同约定获得政府支持的权利；

（2）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享有和承担对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的权利；

（3）乙方享有取得项目运营收益的权利，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获得使用者付费收入、可行性缺口补助；

（4）乙方有权以本项目的收益权进行融资，但融资前需要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独自或允许其他方

在本项目的权利和利益中设立任何其它担保物权、留置权、动产抵押权或不动产抵押权；

（5）乙方根据合同约定享有获得五指山市人民政府或甲方给予适当支持的权利；

（6）乙方在合作期间，如因乙方合理需要，有权获得甲方依法依规的支持；

（7）甲方发生严重违约事件时，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8）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2.2 主要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如期、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函，在保函被合理提取后在约定时间内将保函恢复至原有额度；

（3）乙方应当及时履约，如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到位资金、如期完成工程建设、如期办理相关手续等；

（4）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积极进行项目融资，保障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等不受融资影响，融资所获资金应依照合同约定用于本项目的建设、运营，不得移作他用；

（5）乙方应当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技术标准，并按照谨慎运营惯例及运营维护手册加强日常检查检修和维修保养，保障项目功能发挥和安全运行；

（6）在项目合作期内，乙方应当按照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

购买和维持本项目有关的保险；

(7) 乙方作为项目投资经营主体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和投资管理负总责；

(8) 乙方依法选择承包商的，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承包商、设备供应商和运营维护承包商，不应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应确保与承包商签订的合同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承包合同和设备供应合同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甲方审核备案；

(9)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规定，在实施本项目的过程中，若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环境污染和水土流失而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罚款、经济赔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0) 在合作期间，乙方应当依法依规严格执行、遵守财务制度规定；

(11) 在合作期内，乙方需按规定完成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以及按要求保证资料的完整、真实、准确、透明，并及时、准确地将运营情况、设施状况等相关资料报送相关行政部门；

(12) 在合作期内，乙方不得进行任何有损本项目资产及权益完整性的行为；

(13) 在合作期内，乙方应当依法承担和如期缴纳与本项目相关税费；

(14) 在合作期内，乙方不得私自变更乙方股权结构、股比关系

及处置资产等，如确有需要，需与甲方协商确认后进行；

(15)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按时移交项目资产；

(16) 在项目合作期内，乙方不得以本项目的名义对外投资、担保或从事其经营范围以外的活动；

(17) 乙方各股东应当按照本项目股东协议的要求，履行股东各方的相关义务；

(18) 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项目的投融资

5.1 项目总投资

(1) 本项目总投资包括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建设期利息等。根据可研批复，本项目的可研静态总投资为 59133.55 万元，其中，根据《五指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五指山市中心城区男圣河（昌化江上游段）污水主管网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五审批[2022]48 号），“污水主管网工程”的建设工程总投资为 15654.0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2490.8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740.15 万元，预备费用为 1423.10 万元。根据《五指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昌化江上游滨河雨林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南圣镇-通什镇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五审批[2022]62 号），“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工程总投资为 43479.49 万元，其中工程投资 42071.90 万元（建筑工程 27238.82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5437.47 万元、金融结构设施及安装工程 885.14 万元、临时工程 1205.49 万元、独立费用 4188.55 万元、预备费 3116.44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22.84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 623.21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 761.54 万元。

根据建设期利息调整资金安排，调整后的项目估算动态总投资为 61925.93 万元（大写：陆亿壹仟玖佰贰拾伍万玖仟叁佰元），其中：

建安工程费 47257.72 万元（大写：肆亿柒仟贰佰伍拾柒万柒仟贰佰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7336.29 万元（大写：柒仟叁佰叁拾陆万贰仟

玖佰元）、预备费 4539.54 万元（大写：肆仟伍佰叁拾玖万伍仟肆佰元）、建设期利息 2792.38 万元（大写：贰仟柒佰玖拾贰万叁仟捌佰元）；

（2）在本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乙方对项目管理及投资控制应严格按照本项目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等文件进行控制，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本项目最终审定的总投资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项目设定的总投资控制数；

（3）总投资控制数的调整：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无论何种情况产生的工程变更、概算调整均按照正常建设项目管理程序履行。项目总投资控制数的调整仅限于以下情况：

1) 政府方变更。政府方提出变更（如规划调整、改变建设标准、增加建设内容等）导致的投资变化可以全额补充纳入总投资（如变更导致投资增加或减少，则政府缺口补助基数相应增加或减少）。

2) 政策变化。建设期由于国家政策变化导致项目投资发生变化

（如税费政策调整导致的项目投资变化等），则相应调整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基数，如变更导致投资增加，则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基数相应增加。其余情况除另有约定由甲方承担外，项目总投资超支风险以及投资节约（包括工程费用和贷款利息）均由乙方承担或受益。

3) 不可抗力。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总投资数进行调整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4) 其他由乙方发起经政府方同意的项目总投资变化。

建安工程费调整引起的建设期贷款利息变化根据调整额及投资进度按照概算批复贷款利率相应调整。

注：以上情况总投资控制数的调整为项目在融资前发生变化，且有相关批复文件的情况下。

5.2 投资计划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制订能够满足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需要的投资资金计划；

(2) 投资资金计划应包括资本金的到位时间或工程节点、金额；债务融资资金的融资渠道、资金到位时间或工程节点、金额、预期利率等。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日后及时将投资资金计划提交甲方备案。

5.3 投融资结构

5.3.1 项目资本金与注册资本金

(1) 本项目资本金比例为项目总投资的 20%，即 12385.19 万元

（大写：壹亿贰仟叁佰捌拾伍万壹仟玖佰元），为乙方各股东的非债务性资金。项目资本金由乙方各股东按股比出资（其中，政府方出资比例为 20%，社会资本方出资比例为 80%），即政府方资本金出资 2477.04 万元（大写：贰仟肆佰柒拾柒万零肆佰元），社会资本方资本金出资 9908.15 万元（大写：玖仟玖佰零捌万壹仟伍佰元）。除资本金之外的其余资金由乙方通过融资方式解决。乙方在进行项目融资时，如金融机构提出更高的资本金比例要求，乙方各股东应按照金融

机构规定按股比增加项目资本金。

项目资本金暂定项目总投资的 20%，按照 12385.19 万元计取，全部作为项目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注入项目公司。政府和社会资本方两方的第一笔资本金应于项目公司成立后 30 日内到账，且到账金额为资本金总额的 20%；剩余资本金双方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融资机构要求，建设期 2 年内逐步到位。

(2) 乙方社会资本股东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本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应按经甲方批准的项目实施计划足额到位，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3) 乙方或其社会资本股东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或部分）出资，未按甲方或项目公司书面通知按期足额缴纳或返还的，视为乙方或其社会资本股东违约，按本合同违约条款处理；

(4) 本项目注册资本为 12385.19 万元（大写：壹亿贰仟叁佰捌拾伍万壹仟玖佰元），其中，政府方持股比例为 20%，社会资本方持股比例为 80%，即政府方承担注册资本 2477.04 万元（大写：贰仟肆佰柒拾柒万零肆佰元），社会资本方承担注册资本 9908.15 万元（大写：玖仟玖佰零捌万壹仟伍佰元）。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缴纳方式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应当按照项目融资计划，各股东同比例到位。

5.3.2 项目融资安排

(1) 本项目资本金比例为项目总投资的 20%，即 12385.19 万元

（大写：壹亿贰仟叁佰捌拾伍万壹仟玖佰元），资本金与总投资缺口部分由乙方通过债务性融资获得，并按建设计划分期足额到位。

本项目的融资贷款利率暂按 5.8%进行测算（根据 2022 年5 月公布的5 年期以上 LPR4.45%加 135BP）。项目建设期按 2 年计算，借款平均投放。项目建设期的实际贷款利率以 5.8%为上限，若项目建设期实际贷款利率高于 5.8%，则按 5.8%结算。

本项目实际融资金额、利率以最终签订的银行融资合同为准。

(2) 本项目债务资金由乙方负责偿还，若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融资不到位，则乙方股东有义务通过股东借款或其他方式补足融资，以保证项目的及时建设完工和运营。

(3) 若未来融资时，金融机构对资本金有更高要求，股东各方按股权比例增加出资。

(4) 乙方与金融机构的融资合同须在正式签约前提交甲方审查，签约后提交甲方备案，以确保融资合同不损坏公共利益及甲方利益。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提交的融资合同，通过过程审计以及其他适当方式加强监管，保证资金按期足额到位，并做到专款专用。

5.4 融资担保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运营收益权及收益形成的应收账款，为项目融资提供质押担保。甲方不为本项目融

资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5.5 融资交割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起且政府配合提供所有的融资要件后及时完成融资交割，并应在融资完成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确认融资完成，并提交所有已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证明融资交割已实现的任何其他文件。

5.6 再融资

在不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乙方针对本项目需要进行再融资的，签署再融资协议前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5.7 政府提供的条件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融资必要的政府支持性文件，包括：

（1）项目基础文件，如已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土地使用权证、融资所需的项目合规性要件等；

（2）项目采用 PPP 模式实施的政府批复文件，如对实施方案、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物有所值评价报告的批复等；

（3）市人民政府对本合同中约定的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且同级人大（或人大常委会）将本项目财政支出责任纳入跨年度预算的批复文件；

（4）其他合规必要的政府支持性文件（包括本合同）。

5.8 投融资监管

甲方按经审查同意的投资计划对资本金和融资资金到位情况实施监管。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融资方案，通过过程审计以及其他适当方式加强监管，保证资金用于本项目。乙方因项目融资、再融资之目的签订借款、融资、权益质押等合同前，应向甲方书面申请并得到书面批准，并在签订合同后七（7）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主合同和担保合同的副本报甲方备案。

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有权对项目投融资进行监管，内容包括：

- （1） 筹措资金来源是否合法；
- （2） 融资方案是否可行；
- （3） 是否严格执行甲方下达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项目资本金与其他建设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 （4） 是否抽逃、挪用、侵占、截留建设资金，高息集资和变相高息集资；
- （5） 是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及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专户储存管理的规定；
- （6） 是否将建设资金用于项目外工程；
- （7） 是否按合同约定拨付征迁补偿费、工程进度款、设备材料货款等相关款项；
- （8） 是否存在违反与建设资金筹措、使用监管有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行为。
- （9） 与工程款有关的资金支付，须由甲方全程监管，乙方不得

将本项目资金挪作他用。

第六章项目用地与资产权属

6.1 项目用地的取得

甲方负责取得本项目土地使用权，由五指山市政府将土地划拨给甲方或相关部门；政府方负责本项目工程建设用地的征地及拆迁工作（如有），征地拆迁工作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政策执行。

6.2 土地使用的权利和限制

（1）合作期内，甲方须保障乙方使用属于划拨范围内的土地，且土地权属归甲方，不发生转移；

（2）在合作期限内，乙方有权为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之目的依法使用土地；

（3）未经政府批准，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或者改变土地用途，也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目的；

（4）乙方使用土地必须遵守相关法律的规定，并受土地使用权批准文件的约束；

（5）因乙方违反适用法律、本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的要求使用土地而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第三方所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6.3 临时用地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涉及临时用地，则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临时用地租用，相关费用由乙方在批复范围内筹集并列支，计入项目总

投资，相关费用包括临时用地土地补偿费、复垦费、办理临时用地相关报批服务费等。

6.4 土地费用

(1) 本项目在取得土地使用权或其他权利的过程中涉及的费用依据《土地管理法》和五指山市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的要求执行。具体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用（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土地恢复平整费用、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以及办理相关手续的费用等；

(2) 甲方先行垫付的土地使用权相关费用在不影响贷款银行对资本金认定的情况下，扣除政府方资本金出资后，经甲乙双方认可、融资到位后由乙方依据付款凭证支付给甲方。

6.5 资产权属

本项目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及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形成的各项资产，在合作期内均归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所有。

第七章前期工作

7.1 前期工作内容

- (1) 甲方须完成项目场地必须的征地拆迁工作；
- (2) 甲方须协助乙方获得为完成本项目建设所必需的、到达项目场地规划红线的道路、通水、通电等配套基础设施以及为本项目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 (3) 甲方负责完成项目前期各项建设行政报批报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评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评审、PPP 两评一案的编制评审、设计图纸的审查等内容；
- (4) 甲方积极向上级政府争取各类项目补贴，并按照相关政策要求提供给乙方；
- (5) 由甲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按照适用法律、规范要求对本项目的工程监理工作；
- (6) 由甲方负责初步设计工作，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适用法律、规范要求对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工作，设计费用由甲方承担并计入项目总投资；
- (7) 甲方负责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按照适用法律、规范要求对本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工程造价咨询费用由甲方承担

并计入项目总投资；

（8）本合同签署之前由甲方负责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前期工

作，待本合同签署之后，相关合同由甲乙及第三方签署三方主体变更协议，所有未完成的前期工作由三方确认后移交给乙方负责完成，未完成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并计入总投资。

7.2 前期工作交接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已由甲方实施的前期工作合同进行梳理和确认。由甲方负责的前期工作已发生的费用，经审定后纳入项目总投资，待项目成立后由经双方认定的第三方机构审计后针对已支付的费用由项目公司返还给支付方，未支付的经签署三方协议后由项目公司予以承担。未完成的前期工作由甲方主导，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

7.3 前期工作费用

（1）前期工作中由甲方或政府其他部门完成的工作发生并已支付的费用，由乙方依据付款凭证支付给甲方。甲方未支付的费用，乙方应继续执行前期工作合同，并按前期工作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相关费用，甲方开展的前期工作差错所形成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2）乙方承担的前期工作合同费用应依据付款凭证，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认定后列入项目总投资；

（3）上述前期费用应当在本项目可研估算总投资对应费用范围内计取。

7.4 前期工作遗漏、缺陷或错误的处理

（1）政府方承担的前期工作成果存在遗漏、缺陷或错误

的，由

政府方负责补充、修正和改正，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2）政府方承担的前期工作存在遗漏、缺陷或错误致使项目延期的，受其影响的建设期、运营期期限应相应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3）乙方承担的前期工作成果存在遗漏、缺陷或错误的，由乙方负责补充、修正和改正，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承担的前期工作存在遗漏、缺陷或错误致使项目延期的，受其影响的建设期、运营期期限应相应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章项目建设

8.1 项目建设要求

8.1.1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河道生态修复工程、滨河雨林风貌提升工程、河道配套工程、智慧建设工程、污水管网改造等，拟修复河岸生态缓冲带面积约 29.16ha，水生态修复面积 18.45ha，生态蓄水建筑物共计 28 座，挡水闸 1 座，新建游船码头 1 座，连通、更新滨水慢行系统面积 17.39ha；改造管道总长度约 8.60km，其中新建污水总管 4.82km，对保留利用污水总管进行修复，总长度 3.80km 等。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 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

工程内容主要由河道生态修复工程、滨河雨林风貌提升工程、河道配套工程构成，具体为：

1) 河道生态修复工程

主要包括河滩基底构建工程、河道生态保水工程、河岸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水生生境修复工程 4 大部分，具体为：

- 河滩基底构建工程

南圣河河道清淤范围：草头桥（桩号 NS0+000）至福安坝（NS8+227.14）段，清淤厚度为 0.30m，清淤量为 16.29 万 m³；福安坝（NS8+227.14）至民福坝（NS13+181.40）段，清淤厚度平均厚度

0.80m，清淤量为 23.83 万 m^3 ；民福坝（NS13+181.40）至春雷电站（NS15+208.23）段，清淤厚度为 0.25m，清淤量为 5.57 万 m^3 。

支流整治主要包括阿陀岭溪和太平溪 2 条支沟的主城区段沟道整治，内容主要是沟道内的清淤及垃圾杂物的清理。阿陀岭溪支沟清理长度 644m，太平溪支沟清理长度 274m，杂物及淤泥清除量约为 1.75 万 m^3 。

● 河道生态保水工程

现状南圣河主城区核心段有福安坝 1 座、什曼坝 1 座、橡胶坝 1 座，小桥翻板闸 1 座。本工程拟建生态蓄水建筑物共计 28 座，其中草头桥至福安坝段，共布置 21 座生态溢流堰，堰体结构采用埋石混凝土，堰高 0.80m~1.50m，堰宽 70m~110m。现状小桥至春雷电站段共设计 7 座生态溢流堰，采用置石+通行木栈道的结构形式。

● 河岸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本次通什水（南圣河）河岸生态缓冲带的设计总面积 29.16ha，其中南圣河河岸缓冲带的设计面积约 28.96ha，阿陀岭溪河岸缓冲带的设计面积约 0.14ha，太平溪河岸缓冲带的设计面积 0.06ha。

● 水生生境修复工程

水生生境修复主要由大型水生植物（包括沉水植物、挺水植物和浮叶植物）、浮游植物、水生动物、和有益微生物等构成。根据通什水（南圣河）防洪要求和现状河道基底条件，在项目范围内部分区域进行水生生境修复工程：草头桥~福安坝，河长 8.20km，实施规模

181519m²，恢复沉水植物、挺水植物、浮叶植物、底栖动物、鱼类等；福安坝-民福坝，河长 4.973km，实施规模 3000m²，浮动湿地，采用高分子纤维材料，上部种植挺水植物等。

2) 滨河雨林风貌提升工程

南圣河生态滨河雨林风貌提升工程将划分为 3 个主题功能分区，从上游至下游分别为生态休闲区、都市活力区和宜居养生区进行打造。工程整体新增河滨活动场地面积 1.47ha，更新河滨栏杆 24.8km，更新植物种植池 5.9km，同时设计多种类型的室外家具。主要内容以基础园建工程为主，其中包含花池更新及文化表达；栏杆的文化性设计；场地的土石方拆除；小品家具、标识系统、健身器材、儿童游乐设施 等内容。

南圣河工程范围自草头桥起至春雷电站，全长 15.208km。横向设计范围以河道两侧管理范围为边界，红线宽度 80—300m。其中，滨水休闲场地面积 1.19ha，更新栏杆 24.8km，更新花池挡墙贴面 5.9km，以及设计多种类型的室外家具。阿陀岭溪滨河雨林风貌提升设计范围从五指山市中医院至南圣河河口，治理总长度为 0.64km，横向设计红线宽度 9—21m，滨河休闲场地铺装面积 0.14ha。太平溪生态滨河雨林风貌工程设计范围从三月三大道跨河桥至南圣河河口，治理总长度为 0.27km，横向设计红线宽度约 25m，滨河休闲场地铺装面积 0.14ha。

3) 河道配套工程

主要包括水闸工程、游船码头、滨水慢行系统及其配套的机电、金属、照明及信息化智慧建设工程等部分组成。具体为：

- 水闸工程

本次拟建挡水闸位于现状主城区河段的橡胶坝位置，对现状橡胶坝进行拆除改建，在原址处新建生态钢坝闸 1 座（桩号为 NS10+743 处）和配套的闸房单体建筑。

挡水闸由闸室、铺盖、消力池、上下游翼墙等组成，闸顶高程为 303.87m，闸底板顶高程为 297.50m，闸室总净宽为 81.3m。挡水闸闸室长取 18.9m，闸墩厚度取 1.2m。上游铺盖采用长 10m，厚 0.6m 钢筋混凝土，下游设置 10m 长的消力池，消力池底板采用 0.6 厚的钢筋混凝土。

在水坝左侧新建生态坝配套的闸房单体建筑，总建筑面积 123.51 m²，地上 1 层，建筑高度 4.5m，为丙类地上厂房建筑，框架结构，耐火等级为二级，屋面防水等级为 I 级。

南圣河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堤防级别为 4 级；新建生态挡水工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为 30 年，闸门合理使用年限为 30 年；水闸的建筑物级别为 4 级；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

- 游船码头

通什水（南圣河）新建一座游船码头，面积 1320m²。

- 滨水慢行系统

结合滨河缓冲带设置滨河慢行系统及亲水性较强的亲水游憩慢行系统，本工程新建和更新滨河慢行系统长度共计 33km，面积 17.39ha。

● 配套机电、金属结构及信息化工程

机电结构。负荷分级，根据《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的规定，确定平推式钢坝闸供电负荷等级为二级；而沿线滨河路照明、信息化设备等供电负荷等级为三级。供电方案，本工程平推式钢坝闸 拟采用“市电+柴油发电机”供电。拟自附近市政高压电网引接 1 回 10kV 电源作为主电源，另配备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备用电源，以满足二级负荷的供电可靠性要求。非中心城区段滨河路沿线低压负荷由 箱式变电站进行供电，中心城区段综合杆仍由原低压线路供电。

金属结构。本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布置于南圣河现状橡胶坝位置处， 桩号 10+743.00 处，承担防洪和生态蓄水的水流控制任务。全部设备 包括闸门 2 扇(含液压启闭机 2 套),金属结构设备总工程量约 160t。

信息化智慧建设工程。主要包括闸门自动化监控系统、视频监视系统、公共广播系统、照明控制系统、户外信息发布系统等。治理起点为草头桥，治理终点为春雷电站，横向设计范围以河道两侧的城市道路为边界，主要分为闸门自动化监控系统、智慧灯杆、管理应用平台、管理中心建设等建设内容。本工程拟通过道路照明灯杆来搭载视频监视系统、公共广播系统、照明控制系统、户外信息发布系统、报警求助系统、电动自行车充电站管理运营系统所需的前端设备，“多杆合一”形成智慧灯杆。

（2）污水主管网改造工程

本工程针对五指山市中心城区南圣河两岸河道内敷设的污水主管网进行改造，改造范围为什曼桥-污水处理厂段，改造涉及的管道总长度约 8.60km，其中新建污水总管 4.82km，对保留利用污水总管进行修复，总长度 3.80km；并将沿线污水支管接入新建污水主管，同时对沿线雨污混接雨水排放口实施初雨截流，截流污水纳入污水主管，经污水主管输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构筑物技术标准：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结构的安全等级按二级考虑；结构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裂缝宽度 $\leq 0.2\text{mm}$ ；结构抗浮安全系数施工阶段 ≥ 1.05 ，使用阶段 ≥ 1.10 。

注：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与规模以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及甲方认可的变更内容为准。

8.1.2 建设工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建设期以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取得建设许可证）发布的开工令之日起，至项目工程全部完成交工验收。

8.1.3 建设标准

项目的建设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各项施工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及甲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及验收标准，同时需满足本项目经审核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

8.1.4 建设管理要求

（1）在建设过程中，乙方应遵守国家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海南省及五指山市关于工程建设管理方面

的有关规定。甲方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建设和管理责任；

(2) 乙方应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进行项目的建设，按批准的建设规模、设计标准、施工规范、施工图、施工计划完成施工及相关设备采购，并承担费用和 risk；

(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的建设；

(4) 乙方应为本项目施工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

(5) 乙方应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及国家和地方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满足运营功能的实现；

(6) 乙方应规范项目管理流程，防范项目建设风险，并建立规范的档案管理制度；做好整体管理、范围管理、时间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沟通管理、干系人管理、风险管理、采购管理等工作；

(7) 乙方在签署下游合同时，应要求乙方下游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也遵守法定及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因下游企业的原因导致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违约的情形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手续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依法向乙方提供相关协助和配合。

8.1.5 建设期监督管理

(1) 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有权对项目管理体系进行检查和履约考核。若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对建设期的质量、

成本、进度、安全等进行合理监管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2）乙方应定期（按月，每月 10 日前报告上月情况）向甲方报送项目建设情况工作报告，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8.2 勘察与设计

1. 勘察

（1）甲方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适用法律进行本项目的地质勘察，勘察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2）甲方负责勘察工作满足设计进度要求并督促勘察单位按已批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规模进行地质勘察并提供勘察报告；

（3）乙方需严格按照勘察报告及相关标准开展建设。
2.初步设计

（1）甲方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适用法律进行本项目的初步设计，设计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2）甲方负责初步设计工作满足设计进度要求并应督促设计单位按已批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规模进行工程设计并提供设计图纸；

（3）乙方需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标准开展建设。

8.3 施工

8.3.1 施工计划

（1）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一份根

据投标文件所承诺的目标修订的项目施工计划安排。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实施方案与计划、施工进度计划与预计的工期、资源需用量与供应计划等，要有明确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及相应的保证措施；

（2）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修订或更改本项目施工计划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并阐明原因，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对确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有正当理由的，甲方应当准予修订或更改施工计划。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已经审查批准的施工计划做修改。

8.3.2 施工安排

（1）乙方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办理本项目报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承担相应费用；

（2）本项目依法选择施工总承包与分包商，乙方社会资本股东具备相应施工资质的，可以直接将资格审查材料报送甲方审查，审查合格后，由乙方依据本合同规定直接将相对应的工程范围发包给乙方社会资本股东施工，不再另行招标；

（3）乙方社会资本股东不具备相应施工资质的，乙方报送甲方审查后，乙方依据规定的施工承包商资格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招标；

（4）乙方将部分或全部的项目建设发包给承包商实施不会豁免或解除或减轻其对本项目的建设期责任，且施工总承包商不得将项目工程的主体部分分包；

(5)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属地要求，办理质量监督委托手续，提交有关文件资料，接受五指山市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乙方未按照本条款规定进行委托且经通知仍然不改正的，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有权代为办理，并兑取履约保函以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

(6) 乙方的施工文件应足够详细，满足所有适用法律的要求，为施工人员和各相关方实施项目提供足够的指导。

8.3.3 安全生产

(1) 在本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还应遵守海南省及五指山市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规定；

(2)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以及相关法规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甲方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3)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4) 乙方应当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治安保卫职责。

8.3.4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 在本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实现文明施工；

(2) 在本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

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还应遵守海南省及五指山市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规定；

（3）在本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8.4 材料设备采购

（1）乙方应负责依法采购本项目工程所需的一切临时性或永久性的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若乙方社会资本股东具备相应材料设备供应实力，可以直接将资格审查材料报送甲方审查，审核合格后，由乙方依据本合同规定委托乙方社会资本股东作为本项目的设备材料供应商，不再另行招标；

（2）若乙方社会资本股东不具备相应材料设备供应实力，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依法按照甲方批准的招标组织形式、招标范围及招标方式选择有实力的机构作为本项目的设备材料供应商。关键设备及材料的招标须邀请甲方和有关政府方参加；

（3）乙方与设备、材料供应商的合同需经甲方审查同意后签订，不得附加不合理、不公正条款，不得签订虚假合同；

（4）乙方所采购的全部设备和材料，均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方法制造、加工。若本合同未规定制造方法，则该项工作应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惯例、使用适当装备的设施以及安全的材料，以恰当、熟练和谨慎的方式实施。乙方应负责采购、运输、接收、支付、装卸以及

安全储存等工作以确保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正常供应；

（5）甲方在项目所需设备及材料的制造、加工、安装、实施期间，有权对所使用的原料与工艺进行检查、审核与检验，并对制造进度进行审查。如果从检查、审核或检验的结果看，任何设备、材料或工艺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乙方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使该设备、材料或工艺符合本合同规定。

8.5 监理及相关

由甲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按照适用法律、规范要求进行本项目的工程监理工作。由甲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按照适用法律、规范要求进行本项目的造价咨询工作。甲方及其选定的监理及造价咨询单位应确保执行的项目全过程监理与造价咨询工作，满足项目的建设进度需要和质量管控要求。若选定的单位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等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则由甲方解决。

另外，甲方可根据适用法律通过法定程序选择有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基本审计费由乙方支付，并计入项目总投资，审减绩效费由施工单位承担，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8.6 质量控制

8.6.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本项目开工日之前，乙方应制定本项目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

质量控制计划，并将其报甲方备案。乙方应在整个建设期执行该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计划。

8.6.2 甲方对质量控制的监督和检查

(1)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在不影响本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对本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该等监督和检查应在乙方代表参加的情况下进行。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有关监督和检查的事宜，若通知后，乙方未能派代表参加，不影响上述监督和检查的效力；

(2) 乙方应当提供或要求其承包商提供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进入工程建设场地的便利条件，并对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提出的实施本合同项下监督和检查有关的合理要求予以必要的协助；

(3)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对工程建设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也不能替代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对工程建设的监督和检查；

(4)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当自行承担进入工程建设场地进行监督和检查的全部费用。

8.6.3 有关检查的资料

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其承包商提供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进行检查所需的、与特定的检查目的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

8.6.4 不符合质量要求

(1) 如果本项目严重不符合有关的质量要求，甲方可以就此书面通知乙方，要求其在合理时间纠正缺陷；乙方应遵照执行，尽快采

取补救措施，并对由此引起的任何费用的增加和工期的延误负责；

（2）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通知后十（10）日内不能或拒绝纠正缺陷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纠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如乙方拒绝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场地进行纠正工作，或者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支付相应的修理费用，甲方有权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相应款项。

8.7 进度控制及延期处理

8.7.1 预计的进度计划

（1）本项目建设进度日期如下：

- 1) 开工日：以本项目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确定的日期为准；
- 2) 竣工验收合格日：在建设期内完成项目的竣工验收合格日，自本项目开工时间起不超过两（2）年；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时竣工验收的，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日期为准；

（2）在项目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其中应列出计划实施工程的程序、关键性时间节点、工期目标、工期保障措施等，且列出的开工日和竣工验收合格日不应晚于本合同相关约定。施工进度计划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执行，并作为项目后续进度控制的依据；

（3）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修订或更改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阐明原因，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对确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正

当理由的，甲方应当准予修订或更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修改甲方审查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

（4）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在监理发出开工令之日起不能进场施工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处理，逾期开工超过九十（90）日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5）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自开工时间起两（2）年内未完成竣工验收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6）乙方应于每月五（5）日前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工程进度报告，详细说明如下事项：

1) 工程进度实际完成的百分比与计划完成的百分比的比较；

2) 工程投资完成情况；

3) 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包含与进度计划的差异、原因分析及正在采取的纠正措施。

进度报告应持续至正式运营日为止。

8.7.2 预计的工期延误

（1）在任何时候，如果乙方合理预计施工计划中规定的下一个关键工期将被延误，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及相关政府方并详细描述以下情况：

1) 预计无法达到的关键工期；

2) 预计进度延误的原因，包括对任何声明为不可抗力的情况的描述；

3) 所预计的可能超出关键工期的日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项目不利的影响；

4) 其已经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2) 乙方应根据甲方同意的延误请求，及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核，经双方确认后作为项目后续进度控制的依据；

(3) 如果乙方未发出上述通知，其应承担因此而可能发生的任何费用。发出上述通知不能减轻或免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4)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所发出通知的二十(20)日内，根据情况决定对预计的项目节点日期进行延期，并通知乙方。该通知应包括被授予的延长期限。如果甲方不允许延期，应说明理由，无正当理由又不允许延期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8.7.3 工程延误处理

(1) 若项目无法按期完工，则本项目预留甩项验收或现状验收机制；

(2) 若由于下列任何一个事件导致项目进度计划关键节点延误，乙方有权要求延长建设期：

1)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征地拆迁等工作，无法按时提供施工现场等开工条件的；

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有关项目建设必需的文件、资料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及手续等文件致使本项目无法实施的；

- 3) 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延误；
- 4) 政府要求暂停施工（因乙方违法、违约被叫停的除外）；
- 5) 为保护在建设用地区域内发现的文物或其他有保护价值的埋藏物；
- 6) 甲方未能或延迟向本项目有关施工场地提供道路、供电、供水设施的；
- 7) 发生不可抗力；
- 8) 因法律变更引起的延误；

(3) 上述延期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以获得批准：

- 1) 乙方在延误事件发生后十(10)日内向甲方提供一份书面通知，声明要求延期，而且这份通知应详细说明延误事件发生的时间、原因和经过，预计延误的时间，乙方采取的防止事件扩大、减少延误的合理措施；
- 2) 乙方应向甲方合理证明预计的关键节点日期已被或将被延误；并且乙方已经采取合理的措施将延期减少至最低；
- 3)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得因自身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要求延期。

8.8 投资控制

8.8.1 投资控制责任

(1)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乙方对项目管理及投资控制严格按照本项目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

图设计及预算等文件控制工程造价，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本项目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通过的施工图设计（可分项提供）完成后，由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根据《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实施海南省 2017 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通知》（琼建定〔2017〕218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等相关配套文件和政策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价应由甲方组织审批，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

（3） 设备购置费（如有）

设备购置费(如有)由乙方依据经审批后的施工图确定的设备规格型号、参数及设备档次提供设备价格批价单（包含价格、供货厂家、品牌、联系方式等），由甲方和政府委托的专业机构核准批价后方可进行购置，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4） 工程建设其他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参照国家、地区相关收费政策，原则上执行市场价格，具体费用以合同额为准。乙方在签订或采购本项目的第三方合同时，有可能产生工程建设其他费的，需报甲方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费用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计入项目总投资。

（5） 预备费

预备费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内难以预料的工

程费用，乙方在使用预备费前十五（15）日需报甲方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使用，未经审批通过的，不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6） 建设期利息

1) 实际融资金额、利率以最终签订的银行融资合同为准，但融资利率不超过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35BP（即不超过 5.8%）；

2) 建设期利息的计算方式以实际收取的利息及费用为准。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信贷资金、股东借款、融资票据以及资产证券化等；

3) 建设期利息经政府相关部门或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后，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4)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或停工等情形造成的建设期利息增加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5)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或停工等所产生的建设期利息应计入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投资控制应当执行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

8.8.2 项目结算

（1）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30）日内将竣工结算报告提报甲方。由政府审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计量、计价政策文件、相关规定、施工合同、材料设备批价及竣工验收资料等审核确定工程结算总造价（建安工程费）；

（2）项目结算依据包括：**PPP 项目合同、施工合同、施工设计**

图纸及设计变更文件，竣工图纸，政府方、监理指令及其批复文件，有关会议纪要，现场签证、计日工及其他经采购人、监理认可的与工程结算有关的文件、函件、图片、传真、备忘录、洽商等全部资料；

（3）工程建设期间，若遇到国家、海南省对现行计价规范和定额进行调整的，则按调整后的计价规范和定额执行。

8.8.3 项目决算

（1）乙方在提报工程结算的同时，将本项目已发生的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建设期利息等（即除建筑安装工程费以外的所有费用）按政府财务管理规定提报甲方。乙方编制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由政府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的六个月内完成项目总投资审计工作，其结果即为本项目的建设项目总投资；

（2）项目建设完成后，先由甲方、乙方、监理、设计单位共同组建审查小组，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审查，项目建设需满足甲方设计和使用要求，审查结束后，由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竣工手续，并提交最终施工图纸、设备清单等资料文件。

8.9 资金管理

（1）乙方应当独立进行建设期和运营期的财务核算，与工程款有关的资金支付，须由甲方全程监管，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资金挪作他用；

（2）乙方的资本金和融资所得资金专门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等；

(3) 本合同生效后三十（30）日内，乙方应按贷款银行的要求设立资金专户，甲方有权查看账户资金金额及使用情况，乙方应给予配合；

(4)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按时向工程建设资金专户拨付项目建设资金，该资金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

(5) 乙方对工程相关单位的工程进度款支付，须按相关工程合同的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对支付情况，甲方有权核实；对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按时支付，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 进度款支付按照实际进度付款。

8.10 工程变更管理

8.10.1 变更条件

工程变更是指在建设过程中对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数量和标准等方面的变更。如果施工组织设计不符合有关设计文件，乙方对此进行的矫正不应构成工程变更。

8.10.2 甲方提出的工程变更

(1) 甲方可以以发布变更通知的方式要求乙方进行工程变更。乙方对甲方因出于公共利益和甲乙双方共同利益的变更要求或提议，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如果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前述变更需要获得有关政府方的批准或备案，则在实施该变更之前，乙方应获得批准或备案，甲方予以协助；

(2) 乙方应在收到变更通知后三十（30）日内向甲方递交变更

实施报告。变更实施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变更的可行性、变更实施计划表、变更对阶段性控制点的影响以及调整要求、变更对投资的影响等；

（3）如因变更事项复杂，乙方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变更实施报告的，应在收到变更通知十（10）日内书面陈述理由并告知甲方，甲方可根据情况确定宽限期；

（4）乙方应及时对甲方针对变更实施报告提出的疑问进行合理的澄清和解释；

（5）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实施报告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书面意见确认同意或放弃此变更；

（6）在乙方收到甲方确认同意变更实施报告后，应按变更实施报告规定时限完成变更设计及预算编制等相关工作，并提交甲方；

（7）甲方应在十五（15）个工作日内对变更设计及预算等提出审核意见，乙方在变更设计及预算等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再组织实施。

8.10.3 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

（1）乙方不得擅自修改通过审核的施工图的工程方案、设计标准（包含临时用地的设计）和工程规模，也不能通过降低结构安全系数或其他不利于工程质量和进度的途径缩减投资规模；乙方也不得因乙方或乙方的承包人自身原因（如技术力量或设备能力限制、错误施工导致场地条件变化、追求施工经济效益等）而提出工程变更；

（2）在工程施工前或施工期间，为优化完善设计、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等目的，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已经通过审核的施

工图设计方案进行合理的修改。乙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并应履行设计变更审批手续。对于设计变更，修改后的设计文件必须提交给甲方审查同意；对于涉及需原审批部门批准的设计变更，由乙方按规定程序上报原审批部门审批后方可组织实施；

(3) 乙方应对自身提出的优化设计出现的任何缺陷负全部责任。甲方未对乙方提出的优化设计文件或技术规范或其他任何改动提出异议不应视为甲方放弃本合同项下的权利。甲方不因进行审查而对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质量或建设工期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应就重大工程变更向甲方提交变更申请文件，变更申请文件的内容应包括：变更的理由、变更的内容、变更与原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差异（含对质量、费用、工期等的影响）、变更对关键工期的影响以及调整要求、变更对建设成本和资本性支出以及运营和维护成本的影响、变更设计及概算相关文件、图纸等。

8.10.4 法律变更

(1) 在建设期内，若发生法律变更需要对项目工程进行工程变更，则乙方应在得知法律变更事项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及有关政府方和监理单位提出工程变更申请；

(2) 如果因五指山市政府层面的法律变更导致资本性支出或建设成本增加的，增加的费用计入总投资；

(3) 如果因五指山市政府以上层面的法律变更导致资本性支出或建设成本增加的，则按照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处理。

8.10.5 材料调差

(1) 主要材料基准价以施工图预算编制同期采用的材料价格为基准；

(2) 另建设期内，若钢材、水泥、混凝土、砂石涨跌价幅度超过基准价的 $\pm 5\%$ 时，对超出部分的材料价格进行调整；涨跌幅在 $\pm 5\%$ 范围内的，价格不作调整。除约定允许调整的材料，其余材料涨跌价格均不作调整；

(3) 主要材料调整数量以经审核确认的计量支付报表（每月）完成数量和合同单耗(以定额计算为准)统计计算确定的数量为准；

(4) 调差以加权平均的方式进行材料价格调整。

8.10.6 变更咨询论证

经一方提议，双方可选择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拟进行的变更进行咨询论证，听取专业人员的意见。

8.11 验收

8.11.1 竣工验收

(1) 当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准备竣工验收，本项目提交竣工验收的日期距离开工日应不超过本项目设定的建设期，但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建设进度延期的除外。

(2) 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工程已按批准设计全部完成；工程重大设计变更已经由有审批权的单位批准；项目能正常运行；历

次验收所发现的问题已基本处理完毕；各专项验收已通过；质量和安全监督工作报告已提交，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竣工验收资料已准备就绪。

（3）乙方应在项目建设完成后按有关规定组织项目的竣工验收，竣工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存在某一方面的瑕疵致使工程未通过竣工验收的，乙方应当根据有关验收部门的意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或完善，并再次组织进行相关验收，直到通过该等验收为止，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计入项目总投资。

（4）竣工验收由乙方主持。乙方应当在有关验收开始前至少七

（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的通知，告知验收项目和验收开始的时间，甲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派代表参加有关验收。甲方收到上述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能派代表参加有关验收的，不影响该等验收的效力。验收单位为五方质量责任主体，综合评价项目建设成果，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和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竣工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国家法律的有关规定执行。

（5）竣工验收合格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签发《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同时，乙方应按照规定向档案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档案资料的移交手续以及进行工程备案。

（6）乙方按照竣工验收鉴定书的要求及时妥善处理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完成尾工。验收遗留问题处理完毕和尾工完成并通过验收的，乙方应依照适用法律及时申请工程竣工证书。

（7）本项目实际工程投资以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

的金额为准。若实际工程投资额与总投资控制数不一致的，按照本合同第5.1条款执行。

8.11.2 未通过验收的处理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未通过竣工验收的，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或完善，并再次申请进行竣工验收，直到通过为止，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计入项目总投资。

8.11.3 竣工文件

(1) 乙方应制定一整套工程实施的竣工记录。该记录应表明所实施工作确切的竣工位置、尺寸及设备的参数、技术指标、功能的详细说明，并在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七（7）日内提交两套给甲方；

(2) 本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当按照适用法律要求和施工结果绘制本项目的“竣工图纸”，该图纸应取得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的认可。在通过竣工验收后七（7）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纸”及相关的影像文件、电子文档资料；

(3)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向甲方提交竣工文件。

8.12 工程保修

(1) 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按法律及当地相关规定执行。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且通过备案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 本项目质量保修范围为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全部建设内容；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

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延长保修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

（4）乙方应于保修期届满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保修期届满通知，甲方应在收到保修期满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核实乙方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乙方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保修期届满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颁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8.13 监督和介入

甲方对项目建设的监督和介入权利主要包括：

- （1） 定期获取有关项目计划和进度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在不影响项目正常施工的前提下进场检查和测试；
- （3） 对建设承包商的选择进行有限的监控（例如设定资质要求等）；
- （4） 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对项目的建设进行监管，乙方应给予配合；
- （5） 在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下，介入项目的建设等工作。

第九章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9.1 双方的主要责任

9.1.1 甲方的主要责任

(1) 在本项目运营期间，对遇到的突发事件给予必要的应急协助和相关的资源调配；

(2) 在运营期内，甲方应督促乙方认真执行国家行业标准、行业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运营维护标准；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机制核算可行性缺口补助数额，并协调五指山市财政局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4) 在运营期内，甲方应协助乙方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沟通。

9.1.2 乙方的主要责任

(1) 在整个合作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自行承担项目相关责任和相应风险，负责项目运营和维护，以保证在运营期内全部产出能持续保持正常运行和使用，保证提供的各项服务均满足运营期考核标准；

(2) 乙方应于每个运营年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提交下一运营年维护计划，包括下一年度的重大维护和更新计划，并按照运营维护手册做好项目的日常维护，满足甲方进行考核的质量要求；

(3) 乙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应按照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

项目设施：

- 1) 适用法律；

2) 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3) 本合同的约定；

4) 谨慎运营惯例。

(4)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或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全面反映其经营情况的下列财务报表和其他报表：

1) 按适用法律和相关会计制度、准则和惯例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 每个运营年结束后一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上一运营年的运营维护情况报告、运营维护成本表、年度工作总结等相关文件；

3) 甲方合理要求提供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等的其它运营资料。

9.2 正式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为十三（13）年，项目全部建设内容竣工验收完成后的次日开始正式运营。

9.2.1 正式开始运营的条件

(1)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2) 项目运营所需的相关配套或与其他项目工程的对接工作已完成；

(3) 运营维护保函已按照约定的金额提交给甲方；

(4) 适用法律规定正式运营需要具备的其他条件。

9.2.2 正式运营的程序

(1) 乙方应在计划开始正式运营之前，向甲方提出开始正式运营的书面申请；

(2) 甲方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项目开始正式运营，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

(3) 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开始正式运营的申请，乙方在收到甲方不同意开始正式运营的书面通知后，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尽快纠正其存在的问题，并按照前述规定重新申请正式运营；

(4) 如果甲方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未发出同意或不同意的书面通知，则视为同意乙方开始正式运营。

9.3 运营维护管理

9.3.1 运营维护范围及内容

项目运营期内，乙方运营维护范围及内容主要包括 2 个部分：

(1) 乙方负责“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治理范围内所有设施设备的统一日常管理维护，主要是对工程范围内资产设施的运行管理、维修保养、卫生保洁、定期巡查检查及应急处理等，使得环境治理达到预期效果。项目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防洪检查；
- 2) 河流断面水质监测；
- 3) 水域保洁、河道清淤等河道养护；
- 4) 河道信息化管理系统有效运行；

5) 园路与景观绿化的养护；

6) 堤防护岸、水闸、流溢堰、泵站、照明、项目内的房屋建筑等设施的正常维修养护；

7) 卫生保洁；

8) 定期巡查检查及应急处理。

(2) 对电动车充电桩、摊位出租、广告投放和游船码头外包等有收入的项目进行运营维护，并获得使用者付费收入。

“污水主管网工程”涉及的管网维修养护工作不纳入本项目运营范围，由与该污水管网相连的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单位负责。

9.3.2 运营维护标准和要求

(1) 在正式运营日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及相关标准规定编制运营维护手册报甲方审核确认，待甲方确认同意后，乙方应在整个运营期内按照该运营维护手册规定的内容运营；

(2) 本项目运营维护手册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运营维护服务计划、运营维护标准、人员安排、抢修抢险和应急预案、安全保护措施、检查验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日常巡查制度、质量控制制度的经营计划和安排等，并应列明正常运营维护所需的零配件、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修理备品备件；

(3) 乙方应根据运营维护实际情况对运营维护手册不定期进行修改和补充，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乙方应当就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十（10）个工作日内审查确认完毕。如果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甲方就运营维护手册的修

改和补充是否提出异议均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或按照适用法律规定承担的责任或义务，亦不减轻或免除甲方依据本合同或适用法律对乙方所享有的权利；

（4）乙方应于每个运营年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交下一年度运营维护计划，并报甲方审核同意。运营维护计划应当根据运营维护手册并结合年度运营内容、标准、时间节点及暂停服务等内容编制，运营期第一年的运营维护计划应当在正式运营日之前一个月编制完成报甲方审核同意；

（5）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进行管理、运营和维护本项目设施，并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和要求运营维护本项目设施：

- 1) 适用法律；
- 2) 本合同约定；

3) 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4) 谨慎运营惯例。

（6）乙方应确保其运营维护范围内的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营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7）乙方可将项目的全部或者部分运营和维护事务委托给具备专业资质、管理经验丰富的运营商。

9.3.3 运营服务标准变更

（1）本项目运营服务标准变更主要包括五指山市本级政府层面提出的变更，不可抗力或上级政府出台的政策法律导致运营服务标准变更两种情形。除上述两种情形外，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运营服务标准；

（2）运营期内，若五指山市本级政府层面提出的运营服务标准变更，应当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对甲方因出于公共利益和甲乙双方共同利益的变更要求或提议，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3）乙方应在收到变更通知后三十（30）日内向甲方递交变更实施报告。变更实施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变更的可行性、变更后的运营方案、变更对运营成本的影响等；

（4）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实施报告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书面意见确认同意或放弃此变更，甲方逾期未向乙方发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乙方的变更实施报告；

（5）若甲方同意乙方的变更实施报告，乙方应按变更实施报告规定的变更后运营方案重新申报变更后的年度运营成本，并提交甲方审核确认，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按照变更后的运营服务标准为依据进行后续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6）若因不可抗力或上级政府出台的政策或法律导致运营服务标准变更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条款处理，涉及运营成本调整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9.3.4 运营维护责任

（1）乙方直接负责本项目运营与维护的，应自行承担项目运营维护的所有费用和 risk。乙方应保证在合作期内完全有能力运营本项

目，使本项目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进行运营维护；

（2）为提高项目运营效率，乙方有权依法将本项目委托给符合本项目运营实力要求的专业运营商进行运营维护，但应事先报甲方书面同意；

（3）乙方与运营承包商签署的运营维护合同应包含使运营维护承包商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条款或规定；

（4）乙方负有的运营与维护责任不因对外委托给运营商而得以减轻或免除。

9.3.5 运营维护记录与保存

在运营期内，乙方应确保对运营、维护和修理项目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妥善保存与本项目运营维护有关的记录数据，供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查阅。甲方承诺若乙方的上述记录可能包含商业秘密的，其应努力予以保密。

9.4 项目的维修

9.4.1 日常维修

在整个项目合作期内，乙方应当按照适用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进行必要的日常维修工作，保证项目设施完好和安全运行，以达到设计要求和预期使用目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计入当期运营成本。

9.4.2 项目大（中）修

（1）在运营期内，需对本项目进行大（中）修时，应由乙方在大（中）修前一年向甲方书面提报大（中）修方案及大修预算，甲方

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大（中）修费用另计，并计入当年运营成本；

（2）若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项目大（中）修，按照本合同不可抗力条款执行。

9.5 监督检查与临时介入

9.5.1 监督检查

（1）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场地，以监督检查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但甲方监督员或其指定代表进入项目场地或乙方的办公场所不应干涉乙方对项目的正常运营和维护工作，并服从乙方现场安全管理；

（2）自正式运营日起，乙方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关于项目运营和维护的报告；

（3）除本合同明确规定的监督管理机构外，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还受五指山市发改、财政等部门按其行政职能分工的监管，行政监管部门履约监管的范围限于本合同确定的权利义务边界；

（4）乙方应主动建立一套有效的公众沟通机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项公示、建立通畅的公众意见反馈渠道、搭建媒体沟通平台、重大事项的听证机制等，以利于社会公众对本项目运营情况的监督。

9.5.2 临时介入

（1）若由于下列非乙方违约情形导致的甲方临时介入项目，甲方应当在介入项目之前十五（15）日内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在甲方介入的范围内，乙方无法履行的任何义务或工作

将被豁免，因甲方介入引发的所有损失及额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1)

本项目存在危及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风险；

2) 介入项目行使甲方的法定责任；

3) 发生紧急情况，且甲方合理认为该紧急情况将会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并且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

(2) 若由于下列乙方违约情形导致的甲方临时介入项目，甲方应当在介入前十五（15）日之内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给予其三十

(30) 日的期限自行补救，如果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内仍无法补救，甲方有权行使介入权。

1) 未经政府批准，擅自转让、出租项目经营权的；

2) 未经政府批准，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3)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4)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5)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3) 在乙方违约情形下，甲方或政府方有权指定第三人代替乙方履行其违约所涉及的部分义务，任何因甲方介入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6 中期评估

(1) 项目运营期内，甲方有权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履约和经营情况进行定期中期评估，

乙方应接受相应监督和检查；

（2） 评估周期为 3-5 年，评估费用由甲方承担；

（3） 评估内容和方法由甲方按照届时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以及本合同综合确定。

第十章 股权变更及合同转让

10.1 股权变更

10.1.1 股东内部股权转让

在项目合作期内，经市政府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股东内部之间可自行协商转让股权。政府方出资代表具有优先购买权，但持股比例不得超过50%。

10.1.2 股权变更范围

本项目股权变更的范围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1）合作期内，乙方的股权变更（包括乙方内部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及乙方社会资本股东的控股股东变更的情形；

（2）其他任何可能导致股权变更的情形。

10.1.3 股权锁定的限制

在项目整体正式进入运营期满 5 年内（含），项目公司任何原始股东都不应转让（包括向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和 / 或任何第三方）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除非应法律要求或报经地方政府预先批准。

股权锁定期届满后，经本项目债权人及项目实施机构事先书面同意，中选社会资本可以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受让方须具备承接本项目运营管理的能力，且须承继转让方的全部义务。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受让权，或者通过政府方指定接收机构受让退出方的股份。

在锁定期内，如果发生以下特殊的情形，可以允许发生股权变更：

① 项目贷款人为履行本项目融资项下的担保而涉及的股权结构变更，经政府同意后，可以允许发生股权变更；

② 将项目公司及其母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社会资本的关联公司，经政府同意后，可以允许发生股权变更；

③ 政府转让其在项目公司股权的，不受上述股权变更限制。

10.1.4 其他条件限制

未经政府方事先书面同意，在合作期限内项目公司不得从事项目协议所约定的授权经营范围以外的其他任何经营活动。未经政府方同意，项目公司不得擅自将建设、运营、维护业务转包给任何第三方，且不得为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

未经政府方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的发起人持有的股权不得让与或设质，但为取得建设及维护本项目有关的授信而设质于融资机构的，政府方应该予以同意。

政府投资方对涉及环境安全、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的经营方针决策做出决议等事项拥有一票否决权，该项否决权委托政府出资代表行使。对于非政府原因造成的超支或亏损，由社会资本方自行解决。投资人的融资方案须报送政府方备案，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公司的财务由政府方进行监管。

(2) 在项目整个合作期内，如政府书面同意转让股权的，转让方应当事先向其他股东和项目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合理叙述拟进行的

股权转让细节，包括但不限于拟转让股权的数额、受让方拟支付的对价以及受让方基本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社会资本股东不得发生上述范围内的任何股权变更情形；

（3） 在合作期内，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本项目中乙方股东向甲方申请变更其在乙方中的股权，包括股东之间的转让，以及向股东以外的受让方转让，受让方应满足如下条件：

1) 具有足够的技术、运营、财务方面的能力、资源和信誉，能够履行乙方原始股东在本合同及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且通过甲方资格审查或其它相关部门的有关审查；

2) 已经以书面形式明示，在其成为乙方股东后，该股东继续承担原股东在本合同及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

3) 以获得必要的批准为前提，具有法律权利和能力成为乙方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的一方，并根据《股东协议》促使确保乙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拟退出的社会资本股东方根据项目情况向甲方提出书面的股权转让申请文件，该申请文件应包括股权转让公告内容、协议文本，以及对转让计划的时点、比例等内容进行合理调整的意见等。经甲方审核后，应通过海南省内依法成立的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方式履行合规的转让程序，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协议转让，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5） 一旦发生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情形，将直接认定为乙方的违约行为，情节严重的，政府方将有权因该违约而提前终止本合同；

（6） 若乙方社会资本方股东为联合体，联合体内部股权转让不

受上述条款限制；

（7）无论是否有其他相反约定，受让方皆应满足采购文件（包括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能力、财务信用等基本条件，并以书面形式明示，在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督促并确保项目公司继续承担本合同及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

10.2 合同转让

10.2.1 甲方的转让

在项目合作期内，甲方不得出让或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但因政府决定、部门进行机构调整或合并等原因导致甲方主体资格变化时，乙方应当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继承者应当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以及接受并完全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10.2.2 乙方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章 付费机制

11.1 回报机制

项目回报机制包括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和政府付费等机制。鉴于本项目的公益性且有一定的使用者付费基础，使用者付费部分来源于电动车充电桩、摊位出租、广告投放和游船码头外包等，故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方式。

11.1.1 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公式

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公式参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号）政府补贴公式，经优化后本项目政府年可行性缺口补助数额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begin{aligned} & \text{当年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额} \\ &= \left[\frac{(\text{全部建设成本} - \text{政府方出资}) \times \text{合理利润率}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N}{(1 + \text{合理利润率})^N - 1} \right. \\ & \quad \left. + \text{年度运营成本}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 \text{年度使用者付费收入} \right] \times K \end{aligned}$$

公式中参数说明：

(1) 全部建设成本

全部建设成本为项目总投资。其中全部建设成本以经政府相关部门或政府聘请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审定的竣工决算数（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政府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数）。若因政府规划、政府提出的设计变更或地方政策改变等政府原因导致的除外；

(2) 政府方出资

政府方出资为政府方投入的资本金及资本金之外的其他奖补资

金或专项资金；

(3) 合理利润率

参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号）第十七条规定：“合理利润率应以目前国内金融机构中长期贷款利率水平为基准，充分考虑可用性付费、使用量付费、绩效付费的不同情景，结合风险等因素确定”。合理利润率是社会资本可用性付费及运营成本的合理收益率。本项目合理利润率作为社会资本投标报价项，为_____；

(4) n 代表折现年数

(5) 当年运营成本

是指维持本项目可用性之目的提供的符合本合同规定绩效标准的运营维护服务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本项目主要包括园建设施维护费、园林绿化养护费、修理费、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管理费和其他费。

运营成本每年以经审定的金额为准，但最高不得超过采购中设置的未来政府支出责任中运营维护费用部分支出的责任上限，上限金额以投标报价结果为准，为 万元。

(6) 当年使用者付费数额

是指在保证项目公益性的前提下，乙方利用本项目内的设施开展经营性活动，并向第三方收取的经营性服务收费（不含超过约定收入，触发超额收益的部分）。本项目主要为电动车充电桩收入、摊位出租收入、广告牌收入和游船码头外包收入。

使用者付费收入据实结算，但设置使用者付费收入最低限价，即每年使用者付费收入不得低于该收入；低于该收入时计算缺口补助时使用者付费收入以社会资本方投标报价为准，具体金额为 万元。

11.1.2 政府股本分红

本项目政府方和社会资本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为 20%：80%。政府方出资代表不参与项目公司的利润分配。

11.1.3 超额收益分配机制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 号）规定“项目实施过程中政府依法获得的国有资本收益、约定的超额收益分成等公共收入应上缴国库”。故在运营期内，若：

$$\text{当年使用者付费数额} > \left[\frac{(\text{全部建设成本} - \text{政府方出资}) \times \text{合理利润率}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1 + \text{合理利润率})^N - 1} \right]^N +$$

年度运营成本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超出部分，则按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按照 5:5 的比例分享该部分超额收益。政府方超额收益分配由项目公司在期末一次性支付给政府方或用于抵扣当年财政缺口补助。

11.2 定价调价机制

11.2.1 定价机制

(1) 边界条件认定

本项目边界条件的认定，以本实施方案设定的边界条件为界，由社会资本在采购阶段对合理利润率、运营成本、使用者付费等进行投报，最终以中标值作为最终的基准边界条件，后期边界条件的调整按照调价机制执行。

（2）建设成本认定

本方案是以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建设总投资为基础进行政府补贴额的估算，最终将以竣工决算认定的投资额为基础计算政府补贴额。如项目采购阶段需社会资本对建安工程下浮率进行报价，最终将以竣工决算认定的投资额扣除社会资本建安工程下浮中标价的投资额为基础计算政府补贴额。在此基础上应当将政府股权投资、建设期上级补助、社会捐赠扣除。项目 PPP 投资额中工程费用认定原则如下：

1) 工程量的确定：以施工图为依据，实际完成工程量以施工单位计量、监理工程师核准、政府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工程实施过程中遇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实调整（或增减）项目及数量：政府方提出的变更（仅指单次（项）变更金额超过±100万元（含）引起项目工程量的增减；政府方要求增加施工图纸之外与该工程有关联的其他项目。

2) 计价原则：本项目施工图预算参照五指山市人民政府颁布的相关国有投资工程项目预算、变更、结算复查审核办法及政府投资项目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定额按照五指山市最新相关工程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计取（土石方工程除外，其计价标准以市场询价为

准），涉及实际存在而上述文件中未包含的内容的计价原则参照海南省或国家标准执行，工程费用计价认定以经五指山市财政评审通过的施工图预算价为准。

（3）运营成本和使用者付费收入定价

本项目运营期内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园建设施维护费用、园林绿化养护费、河道治理运维费用、雨林修复、动力费与管理费等。项目的使用者付费收入主要包括电动车充电桩收入、摊位出租收入、广告牌出租收入和游船码头外包收入等，若实际运营过程中取得一定的收入，优先考虑抵扣运营成本。当年运营成本和使用者付费收入由社会资本方在投标报价时予以投报，最终以通过调价机制调整后为准。

总经营成本和总经营收入根据实际情况和调价机制共同确定。

11.2.2 调价机制

按照报价确定的 PPP 项目合同边界条件进行当年可行性缺口补贴额的计算确认。当市场价格波动超过约定的范围，项目公司可申请调价程序，并由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调价，调价当年为新的基准年。

（1）总投资

项目公司应在审定的工程造价限额内完成本项目的融资和建设，政府方只承认由于政府方原因及不可预见的地质、水文、国家标准和设计标准提高等情况引起的投资金额的调整，最终以以竣工决算认定的投资额为基础计算可行性缺口补助额。

调价原则：工程建设期间，因人工、主材（水泥、钢材、钢筋、沥青、混凝土、砂、石）价格波动超过 $\pm 5\%$ ，影响工程造价时，项目公司可申请调价程序，经双方协商并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给予调整。具体以五指山市颁布相关文件（或《PPP 项目合同》）为准。

若定额缺项，采用市场询价方式，变更程序按五指山市相关文件及最新文件执行。

（2）运营期成本及使用者付费收入调价机制

项目运营期绩效补助将根据运营维护期间的通货膨胀情况，设定相应的调价周期及触发机制。本项目从正式进入运营之日起，在合作期前三年内不做调价，在合作期满三年后，每三年为一个调价周期。

1) 运营成本调价。运营期前三年以经审定后的运营成本作为年度运营成本。自第四年起，以第三年审定后的运营成本为基准值，增长率参考前三年运营成本平均增长率由双方协商确定。

2) 使用者付费收入调价。本项目运营期前三年以经审定后的收入作为年度运营收入。自第四年起，以第三年审定后的运营收入为基数，增长率参考前三年运营收入平均增长率由双方协商确定。

在需要上调价格时，项目公司可根据以上因素向五指山市水务局上报书面调价申请，五指山市水务局在 15 个自然日内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专家根据调价公式进行审核。价格调整后相应的要对运营成本和使用者付费收入进行重新核算。

11.2.3 调价程序

① 项目公司向项目实施机构提出本项目运营维护服务费调整的书面申请或项目实施机构向项目公司发出调价通知；

② 项目公司、项目实施机构、财政局、发改局共同进行调价认定，如需要可组织专家对项目公司的成本变动和经营状况进行充分的调查或论证，并征求各有关部门的意见。在调查、审核和广泛征求、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做出调价认定并形成结论；

③ 将调价认定结论上报市人民政府进行审核，批准后发出向项目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发出调价决定与调价标准；

④ 项目公司应执行项目实施机构做出的调整的决定，并按照决定重新进行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计算确认。



图 11-1 调价程序操作流程

11.3 绩效管理

11.3.1 绩效评价总体要求

(1) 本项目绩效评价包括建设期绩效评价、运营期绩效评价、移交期绩效评价；

(2) 本项目绩效评价由甲方牵头，会同五指山市财政局及相关部门作为本项目绩效评价主体。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对乙方负责的 PPP 项目产出、效果及管理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其中甲方会同五指

山市财政局可以自行组织绩效评价，也可以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评价；

（3） 在合作期内，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主要通过常规评价和临时评价的方式对乙方的运营服务进行绩效评价；

（4） 常规建设期结合竣工验收开展一次绩效考核，常规运营期评价开展一次年度绩效评价，实行打分制。常规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本项目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数额的依据；

（6） 无论是常规绩效评价还是临时绩效评价，乙方均应及时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临时绩效评价结果一般不作为乙方违约情形处理，除非临时绩效评价发现的缺陷会导致项目日常运行受到严重影响，或存在重大隐患；

（8） 绩效评价所产生的费用建设期计入总投资，运营期计入当年运营成本；

（9） 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绩效评价小组和相关政府部门的绩效评价工作，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便利条件。如上级政府部门对本项目进行评价的，乙方也应予以全面配合。

11.3.2 绩效评价对象

绩效评价对象为本合同第三章第 3.1 款所规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及第九章第 9.3 款所规定的运营维护内容。

11.3.3 绩效评价依据

⑩ 《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金〔2014〕76号）；

②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

③ 《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92号）；

④ 《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

⑤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⑥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财金〔2020〕13号）；

⑦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⑧ 《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1]110号）。

11.3.4 总体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是 PPP 项目在全生命周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主要包括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及项目管理。

（1）预期产出：乙方对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完成时效、产出数量、产出质量要满足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要求，并且能够按照本合同要求进行成本控制，有效降低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

（2）预期效果：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要具有良好的经济

影响、

社会影响和生态影响，并且具有可持续性，达到使用者满意的程度，能够实现物有所值，提高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质量效率。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维护，改善减少南圣河污染，提升河道水体水质，修复河道生态，保护生物栖息地，提高物种多样性；提升城市滨河雨林风貌，构建一条生态文化廊道，将通什水（南圣河）打造成具有良好生态效益、热带雨林和民族风貌并存的生态文化廊道。从而有效提高项目及周边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提升城市品位，树立良好的城市形象，增强城市吸引力，促进五指山市的经济、生态与社会的和谐可持续发展。

（3）项目管理：在项目预算管理、监督管理、组织管理、制度管理、财务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和信息公开等方面具有完善的管理体系，能够促进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运行，确保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能够在合作期顺利进行，实现总体绩效目标。

11.3.5 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 1.建设期绩效

评价

- （1） 指标体系，如附件一。
- （2）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项目建设期间，甲方应在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结合竣工验收对本项目考核一次。根据建设期绩效评价标准，对建设情况进行打分。项目的工程质量需符合国家、海南省、五指山市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且满足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的要求，政府方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未

通过竣工验收的，乙方应按照政府方的要求进行整改、返工直至通过竣工验收，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该笔费用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甲方根据本项目建设期期末绩效评价最终得分，评价结果与建设期履约保函挂钩。建设期绩效评价得分与提取比例的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表 11-1 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表

| 建设绩效评价得分P | 评价等级 | 建设期履约保函最高提取比例 |
|-----------|------|---------------------------------|
| P≥90分 | 优秀 | 0% |
| 75分≤P<90分 | 良好 | 0%-20% (按内插法提取，最高提取20%) |
| 60分≤P<75分 | 及格 | 20%-50% (按内插法提取，最高提取50%) |
| P<60分 | 不合格 | 要求整改，整改通过后提取50%；整改后依然不通过，则全额提取。 |

2. 运营期绩效评价

(1) 指标体系，如附件二。

(2)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根据（财办金〔2017〕92号）、（财金〔2019〕10号）和（财金〔2020〕13号）等文件规定，PPP项目需建立完全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可行性缺口补助需与当年绩效评价结果相挂钩。因此，本项目的运营期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与当年付费支付完全挂钩。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如下表所示。

表11-2 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 运营期绩效评价得分 P | 评价等级 | 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 付费系数 K |
|-------------|------|---------------------|
| P≥90 分 | 优秀 | 100% |

| 运营期绩效评价得分 P | 评价等级 | 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 付费系数 K |
|-------------|------|---|
| 80 分≤P<90 分 | 良好 | $K=85\% + \left(\frac{P-80}{90-80} \times 10\%\right)$ |
| 65 分≤P<80 分 | 一般 | $K=70\% + \left(\frac{P-65}{80-65} \times 15\%\right)$ |
| P<65 分 | 不合格 | 如项目公司当年绩效评价得分低于 65 分，则项目公司应按照评价结果及政府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整改到位，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政府方再支付 60%的可行性缺口补贴金额；若整改后评价仍不合格，则不再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整改成本由项目公司负责，不计入运营成本。 |

合作期内，运营期年度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连续三次或累计五次小于65 分的，政府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 移交期绩效评价

(1) 指标体系，如附件三。

(2) 评价结果应用

移交期主要考核项目移交的范围及程序的合规性、移交资产及档案的完整性等。本项目移交期绩效根据评价结果相应提取移交违约履约担保项下相应金额。移交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如下表所示。

表 11-3 移交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表

| 移交绩效评价得分P | 评价等级 | 提取比例 |
|-----------|------|--|
| P≥90分 | 优秀 | 0% |
| 80分≤P<90分 | 良好 | 0%-20%（按内插法提取，最高提取20%） |
| 65分≤P<80分 | 一般 | 20%-50%（按内插法提取，最高提取50%） |
| P<65分 | 不合格 | 由项目公司进行整改，整改之后政府方重新评价，若整改通过则提取50%；若整改不通过则全额提取。 |

11.3.6 绩效评价频次

本项目建设期应结合竣工验收开展一次绩效评价，分期建设的项目应当结合各期子项目竣工验收开展绩效评价；运营期绩效每年度开展一次年度绩效评价，每 3-5 年应结合年度绩效评价情况对项目开展中期评估；移交完成后应开展一次后评价。

11.3.7 绩效评价计算

绩效评价结束后第三方评价机构要及时把评价结果送至市财政局及相关审定部门，根据最终绩效评价分数和相对应的支付比例，代入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公式进行计算。

本项目实行年度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进行年度付费。

11.4 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

11.4.1 付费程序

(1) 乙方应于每个运营年绩效评价结束后五（5）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绩效考核结果计算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并向甲方提交账单以及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甲方在收到账单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对前述账单及相关资料进行复核，复核确认无误后签字生效，并将该账单报至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应在收到前述资料后，按照财政国库支付程序支付乙方无争议的金额，支付日期最长不超过三十

(30) 日；

(2) 如甲方对乙方报送的账单持有任何争议，应在收到账单后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下称“争议通知”），乙方应当给予解答。如果需要，双方应就此进行协商，协商期为收到争

议通知起十（10）个工作日。如果在该协商期结束时甲方对账单的任何部分仍然持有争议，则应适用本合同中争议条款的规定处理；

（3）运营期内，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乙方无法提供运营服务的情形，甲方不须支付该期间的运营绩效服务费，但维持项目正常运营的人工成本及维护成本的最低保障除外；

（4）暂停服务期间，包括计划内暂停服务与计划外暂停服务，甲方不支付该期间的运营绩效服务费，但维持项目正常运营的人工成本及维护成本的最低保障除外；

（5）运营期内，若项目获得国家、省级、市级的奖励或补助资金，可作为政府缺口补助资金或提前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减少政府补助额度（已明确资金用途的上级资金，按资金要求使用，不得挪为他用）；

（6）若甲方或市财政局未按时支付服务费，乙方可向甲方发出催告付款通知书，甲方收到通知书后三十（30）日内仍不能按要求付款的，视为甲方违约，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违约条款执行。

11.4.2 付款和开票

（1）乙方应开设经项目融资机构认可的专为收取可行性缺口补助的银行账户。如需改变账户，应提前至少七（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和市财政局；

（2）乙方应在收到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后三（3）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确认收款；

（3）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11.5 财务监管

(1)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和合理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编报财务报表，并由聘请的会计事务所负责年度报表审计；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其财务状况等资料，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账簿、表册、财务报表等有关财务资料时，乙方应予以配合且不得拒绝。

第十二章 项目移交

12.1 项目移交日

本项目移交日为合作期满之次日；在合作期内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的，移交日为双方协商确定的甲方接管日或甲方实际接管日。

12.2 移交范围

在运营期移交届满日并在各方履行完合同项下义务后，乙方应向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完好、无偿地移交本项目设施、其他权利和权益、文件和资料，且应清除本项目设施和经营权上的一切债务和或然债务（包括抵押、质押或任何形式的担保），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及其附属设施；
- 2) 与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相关的所有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及其他动产；
- 3) 项目所涉土地使用权及项目用地相关的权利；
- 4) 与项目的投融资、勘察设计、施工、采购、运营管理、维护和移交有关的文件、手册和记录等；
- 5) 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未到期的保险；
- 6) 与项目运营和维护有关的所有技术和知识产权；
- 7) 所有与项目及其资产有关的乙方的其他权利。

12.3 移交标准

- (1) 项目设施、土地及所涉及的任何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即

其上未设置任何留置权、债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它请求权；

（2）本项目处于良好的管理和养护状况（正常损耗除外）、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所规定的安全、质量和环境等有关标准；

（3）项目场地在届满移交日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和环境遗留问题；

（4）具体移交标准以移交委员会商定结果为准。

12.4 移交委员会

（1）在不迟于合作期届满十二（12）个月前或项目提前终止后七（7）日内，由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与乙方各自委派相关人员组成移交委员会，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甲乙双方代表人数应当相同；

（2）项目移交委员会根据本合同约定，研究制定具体项目移交方案，项目移交方案应包括移交程序、移交范围内建筑、设备、设施、物品等的详细清单、移交标准、性能测试等内容。

12.5 移交程序

（1）在合作期满十（10）个月前，移交委员会应商定包含移交项目资产清单、移交程序、性能测试方案等内容的完整移交方案；

（2）在合作期满九（9）个月前，移交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性能测

试方案和移交标准完成对移交资产的性能测试。性能测试结果不达标的，移交委员会应要求乙方进行恢复性修理，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需要进行恢复性大修的，应确保在合作期满六（6）个月之前完成，恢复性大修完成之后，乙方应当再报移交委员会进行评估；

（4）在合作期满三（3）个月前，乙方应负责解除和清偿本项目中的任何债务、留置权、抵押、质押及其他请求权（甲方同意保留的除外），甲方不承担乙方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形成的任何债务、担保以及应向任何第三方承担的责任（但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5）在合作期满两（2）个月前，移交委员会完成本项目移交内容的清点和复核工作，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无误后，在移交之日，签署移交备忘录；

（6）在项目移交前的合理期间内，应当依法对项目公司进行清算，并及时办理注销登记，依照法律规定自行处理人员安置等问题；

（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双方在完成项目移交程序之前，均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8）移交相关的资产过户和合同转让等手续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配合工作；

（9）移交相关费用（含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应自费获得所有政府方的批准，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所必需的措施。如因一方违约而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移交的，移交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2.6 知识产权

在届满移交日，乙方应将其在经营期间形成的与本项目运营有关的一切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无偿授予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使用，并确保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不会因使用这些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而遭受侵权索赔。

12.7 技术的转让

⑩ 乙方应在项目移交前将项目运营和维护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并确保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而遭受侵权索赔；

⑪ 如果有关技术为第三方所有，则乙方应在与第三方签署技术授权合同时即与第三方明确约定，同意乙方在项目移交时将技术授权合同转让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⑫ 如果相关技术在项目移交日前已期满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取得这些技术的使用权。

12.8 人员培训

(1) 乙方应不迟于移交日前六（6）个月向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提交一份当时乙方雇佣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收入和福利等的详细资料。乙方同时将说明在移交日之后哪些雇员可供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聘用；

(2) 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需要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

乙方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不迟于移交日前六（6）个月向乙方说明情况并提供拟派驻人员名单及详细简历。乙方应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

12.9 质量保证期

(1) 本项目移交后质量保证期为移交日后一（1）年。质量保证期内，乙方社会资本股东须按国家规定履行保修义务（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修复项目设施的任何部分在合作期内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并提供满足正常生产需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2) 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后应及时通知乙方社会资本股东。在任何情况下，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必须在不迟于质量保证期结束前通知乙方社会资本股东。收到该通知后，乙方社会资本股东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或损坏；

(3) 如果乙方社会资本股东在收到甲方上述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社会资本股东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移交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以补偿该等修理费用；

(4)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 30 天内甲方应当退还移交履约保函。

12.10 移交效力

(1) 本合同合作期届满后终止的，乙方应将项目设施和权益无

偿地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2）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经营权即行终止，乙方无权取得自移交日后的服务费。移交日前最后一个考核期正常考核，在运营期内未支付完毕的服务费在移交日后正常支付，直至支付完毕；

（3）自移交日起，项目所有相关权益均转移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4）自移交日起，由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全面负责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5）在移交日前，由乙方承担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该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的过错或违约所致；在移交日及其后，由甲方承担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

（6）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三章 履约担保

13.1 建设期履约保函

(1) 本项目建设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3100.00 万元(大写：叁仟壹佰万元)，履约保函的开具单位须经甲方认可，格式为见索即付的银行/金融机构保函。建设期履约保函在项目公司注册登记后，由乙方提交给甲方；

(2) 建设期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在乙方提交运营维护保函五（5）日后为止；

(3) 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担保事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开工节点、竣工验收节点、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等内容。在建设期履约保函期内，若发生因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项目建设的义务，且在甲方和（或）有关政府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的全部或部分金额，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的任何金额之前，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甲方兑取的理由和拟兑取的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

(4) 如果甲方在项目建设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足额恢复建设期履约保函数额，并应向甲方提供足额恢复证明；

(5)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恢复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的，甲方有

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十（10）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

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6） 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交的运营维护保函后十

（10）日内，甲方应将对应的建设期履约保函无息退还给乙方。

13.2运营维护保函

（1） 本项目运营维护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560.00 万元（人民币： 伍佰陆拾万元整），运营维护保函的开具单位须经甲方认可，格式为见索即付的银行/金融机构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在建设期履约保函退还之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交；

（2） 运营维护保函的有效期自提交运营维护保函之日起至乙方递交移交履约保函五（5）日后为止；

（3） 运营维护保函的担保事项主要包括项目运营绩效、服务质量标准达标情况、安全保障等内容。在运营维护保函期内，若发生因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项目运营维护的义务，且在甲方和（或）有关政府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兑取运营维护保函的全部或部分金额，兑取运营维护保函的任何金额之前，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甲方兑取的理由和拟兑取的运营维护保函金额；

（4） 如果甲方在项目运营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提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足额恢复运营维护保函金额，并应向甲方提供足额恢复证明；

（5）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恢复运营维护保函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十（10）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6）在项目正式移交，且甲方收到社会资本方提交的移交履约保函后十（10）日内，甲方应将相应的运营维护保函无息退还给乙方。

13.3 移交履约保函

（1）本项目移交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1100.00 万元（大写：壹仟壹佰万元整），移交履约保函的开具单位须经甲方认可，格式为见索即付的银行/金融机构保函。移交履约保函在合作期届满前最后一个运营年的第一天起三十（30）日内，由乙方社会资本股东提交给甲方；

（2）移交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自提交移交履约保函之日起至移交完毕且质量保证期满五（5）日后为止；

（3）移交履约保函的担保事项主要包括项目设施恢复性大修、项目设施存在隐蔽性缺陷等内容。在移交履约保函期内，若甲方发现存在设施恢复性大修或隐蔽缺陷等问题，乙方社会资本股东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如乙方社会资本股东不能在合理时间修复缺陷的，甲方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应由乙方社会资本股东承担，乙方社会资本股东拒不承担的，甲方有权兑取移交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

（4）如果甲方在移交履约保函有效期内根据 PPP 项目合同的有关约定提取移交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社会资本股东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足额恢复移交履约保函金额，并应向甲方提供足额恢复证明；

（5）如在移交履约保函期间没有设施恢复性大修及未发现隐蔽性缺陷等问题，则甲方应于移交担保期满十（10）日内将相应的移交履约保函无息退还给乙方社会资本股东。

13.4 不当兑取

如果甲方兑取了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的款项，之后乙方通过仲裁或其它方式确定甲方无权兑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提取的款项，还应从应退还之日起每日按照应退还金额的万分之三（0.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章 保险

在合作期内，乙方应按本行业惯例办理和维持合理的建设期保险和运营期保险。乙方的保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其他适用法律的要求。

14.1 建设期保险

建设期保险主要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等：

（1） 建筑工程一切险

责任范围：在本项目工程建设、安装、运营测试及其后的十二（12）个月期间，就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及其他将包括在项目设施内的物品的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雷电、爆炸、暴雨、风暴、台风、水害、水灾、旱灾、倒塌、滑坡、地震、其他事故损失、故意破坏、设计缺陷、工艺缺陷及材料缺陷）；

（2） 第三者责任险

责任范围：对在中国境内发生的与建设工程有关的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的保险（但不包括第三方汽车保险）；

（3） 其它险种

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者遵循贷款银行或金融机构及适用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建设期内，乙方购买上述保险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经审计后计入项目总投资。

14.2 运营期保险

乙方应在开始正式运营日或该日之前投保并在整个运营期内购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购买的险种：

（1） 财产一切险

责任范围：对构成项目设施组成部分的、正在使用的并位于项目场地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厂房、设备、机器、零备件和其它材料和/或不动产所有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雷电、爆炸、自燃、风暴、暴雨、台风、洪水、水害、旱灾、恶意破坏、撞击、地震、沉降和倒塌）；

（2） 机器故障损坏险

责任范围：对构成项目设施组成部分的任何机器、厂房、辅助设备的突然和不可预见的有形损失或损坏的保险；

（3） 第三方责任险

责任范围：因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造成的对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损坏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4） 其他险种

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为遵循贷款银行或金融机构要求或适用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运营期内乙方购买上述相关保险前应当告知甲方，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购买相关保险，购买保险所产生的相关保费计入当年运营成本。

14.3 购买和维持保险义务

（1）在项目合作期内，乙方应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购买并维持本合同约定的保险，建设期内的保险费按相关规定纳入项目总投资，运营期内的保险费按相关规定纳入当年运营成本；

（2）乙方在投保或续保后应当尽快向政府提供保险凭证，以证明乙方已按合同约定取得保单并支付保费；

（3）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本合同要求的保险，甲方首先应书面要求乙方投保，在乙方接到上述书面通知三十（30）日内仍未投保的，甲方有权（非义务）根据本合同自行购买上述保险，并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兑取款项以支付保险费用或从应付乙方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中直接扣除；

（4）当发生任何可能影响保险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主张的情况或事件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5）在取消保单、不续展保单或对保单做重大修改等事项发生时，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执行；

（6）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保险合同的重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范围、责任限制以及免赔范围等等）做出实质性变更；

（7）甲方从保险人处收到的理赔款项，应用于保单约定的关于本项目的损失、损坏、修复、购置、重建和赔偿等；

（8）对于甲方负有补偿或赔付责任的情况，从保险人处已获得的理赔款项应在甲方应付补偿或赔付款中相应扣除。

第十五章 法律变更

15.1 政府方可控的法律变更

由甲方直接实施或者在甲方职权范围内发生的，例如由甲方、其内设政府部门颁行的法律，对于此类法律变更，可认定为政府方可控的法律变更。

（1）在建设期间，如果因发生本级政府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项目发生额外费用或工期延误，经审定后计入总投资或要求延长项目工期；

（2）在运营期间，如果因发生本级政府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项目运营成本费用增加，经审定后计入当期运营成本。

15.2 政府方不可控的法律变更

对于超出政府方可控范围的法律变更，如由国家或海南省上级政府统一颁行的法律等，视为不可抗力，按照本合同第十六章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章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任意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台风、地震、洪水、火灾、爆炸、地陷、地面下沉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
- 3) 核反应、辐射、放射性污染等；
-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疫情、流行病、饥荒或疫情爆发；
- 6) 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16.2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1) 如果发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无法克服的，主张因不可抗力阻碍其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一方，应当提交由政府有关部门或公证机关机构要求的不可抗力发生、不可抗力的程度和不可抗力所持续时间等书面材料；

(2) 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作为其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 1) 由于乙方的过失而引起的对任何批复的撤销；

2) 项目设施的材料、设备或零配件存在任何明显或潜在的缺陷或存在故障或正常磨损；

3) 贷款银行或金融机构不能及时提供资金；

4) 乙方的工人或雇员或其承包商的工人或雇员的劳工骚乱、劳资纠纷或其他劳资行为。

16.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16.3.1 提出不可抗力一方的权利和义务

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

1) 尽早（不迟于 24 小时）通知合同另一方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除非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导致通知无法发出；

2) 尽快对事件或情况的预计持续时间和其在本合同项下履行义务的可能影响做出估计；

3) 尽早（不迟于 48 小时）通知合同另一方，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以及预计的持续期间，除非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导致通知无法发出；

4) 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或公证机构申请证明不可抗力发生、不可抗力的程度和不可抗力所持续时间的书面材料；

5) 在任何时候告知合同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的进展及其预计结束日期；

6) 通知合同另一方能够部分或全面恢复履行其义务的日期。

16.3.2 合同另一方的权

利和义务合同另一方应当：

- 1) 协助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2) 核实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

16.4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6.4.1 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处理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任意一方必须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和费用，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乙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合同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16.4.2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6.4.3 免于履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该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6.4.4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1）除非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项目无法继续，任何一方均不可以不可抗力事件为由要求主张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继续履行本合同；

（2）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合同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二十（20）日，合同双方应协商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和重新履行本合同的时间。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三十（30）日内合同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和时间达成一致意见，并且该不可抗力事件如果不能一致解决将会对项目的顺利进行造成实质性影响时，任何一方均可以按第十九章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

第十七章 监管与监督

17.1 行政监管

在项目合作期内，五指山市财政、住建、环保、工商、公安、消防、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按照行政管理职能履行监管职责。本项目的行政监管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基本信息监管：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场所、法人代表及主要管理人员、股东组成及其身份资料、经营项目等信息及其更新变化；

（2）安全监管：五指山市人民政府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可以随时进场监督、检查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及维护状况等；

（3）运营行为监管：对年度经营数据进行调查、统计和分析，对企业服务质量和满意度进行调查和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年度经营成本、管理成本、财务费用等资料，使监管部门了解项目的运营情况；

（4）报告监管：在经营期内，乙方应按照当地管理规定向五指山市人民政府和其他相关部门提交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汇报项目的进展状况和运营状况。

17.2 甲方监管

（1）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的经营情况进行持续的合同监

管，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乙方应接受相

应监督和检查；

（2）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按照相关规定对项目运营和维护进行监督，并依据合同或法律就相关违约或违法行为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但甲方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政府部门对乙方监管时所形成的数据、报告和决定，可以作为甲方执行本合同所用；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项目全部运营维护记录、报表、报告和资料；

（5）除按照本合同对乙方运营绩效进行评价并据此支付相关可行性缺口补助外，甲方需要建立定期评估机制，每 3—5 年组织一次中期评估，通过建立中期评估体系，全面评估项目的技术、运营管理和财务表现，利用多种评分方法对乙方进行全方位的综合评估并给出合理化建议，督促投资人持续改进项目管理。

17.3 公众监督

（1）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应当及时将项目建设、运营情况、服务质量、财务状况向社会公布。社会公众作为公众监管主体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并有权对其服务向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投诉或提出建议；

（2）公示的渠道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和项目公司的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当地主要媒体等。根据事件的影响范围和重要程度，双方可选择合适的信息发布渠道；

（3）如果单一方向的信息告知不足以解决相关问题，可能还会涉及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征询、座谈、电话访问等具有交互功能的形式。

第十八章 违约责任

18.1 一般性约定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的行为均属于违约；

（2）本合同对违约行为有明确约定的，按相关约定认定违约行为，对本合同中未约定的任何违约事项的认定，均适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性法规解释与处理；

（3）本合同违约责任及违约责任承担方式有明确约定的，按相关约定履行，本合同未做出明确约定的，一方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自身遭受的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等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4）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对其违约不承担责任，但若该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尽合理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影响的除外；

（5）按本合同约定任意一方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均不免除违约方对第三方的其他责任，也不免除对此有管辖权的相关部门依照国家或当地的法律、法规对违约方进行的行政处罚或依法要求其承担的其他民事、刑事、行政责任；

（6）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如果一方未

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其因试图减轻和

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费用；

（7）在合作期内，甲、乙双方出现本合同约定违约情形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任意一方对违约通知存在争议的，按照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执行。

18.2 甲方违约及处理

（1）在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下，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有关约定向其支付相应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催告，如甲方在收到催告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外，还应从应付未付之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0.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六十（6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如果甲方提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之后确定甲方属于不当提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提取的款项，还应从应退还之日起每日按照应退还金额的万分之三（0.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8.3 乙方违约及处理

（1）乙方社会资本股东未履行公司章程约定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出资义务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告，如乙方在收到催告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仍未能出资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可按照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万分之一（0.01%）收取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六十（60）

日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乙方在甲方提取履约保函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未足额恢复履约保函数额并向甲方提供足额恢复证明的，甲方可按照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收取该履约保函金额的万分之三（0.03%）作为逾期违约金；

（3）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在监理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进场施工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三（3）万元违约金，逾期开工超过九十（90）日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4）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自开工日起两（2）年内未完成整体项目竣工验收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三（3）万元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5）乙方发生下列违约事件的，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在限定期限内要求乙方整改，若乙方未整改或未整改到位，甲方可要求乙方就每次违约事件视破坏程度不同支付不低于五（5）万元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 乙方社会资本股东在本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以委托或分包等方式交由第三方实施的；

3) 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施工方、供应商合同价款的；

4) 工程建设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

5) 项目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被举报后不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

- 6) 使用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 7) 乙方未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购买保险或续保的；
- 8) 运营期满后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程序进行移交的。

(6) 乙方发生下列违约事件的，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甲方可要求乙方就每次违约事件视破坏程度不同支付不低于十(10)万元违约金对乙方进行直接处罚（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本项目土地用途，擅自转让、转租项目资产的；
- 2) 将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工程委托给不符合资质条件的设计、施工、运营单位的；
- 3) 乙方在本合同第二章中的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实质不属实，导致履行本合同受到不利影响的；
- 4)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或怠于维修项目设施，导致无法持续提供服务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的。

第十九章 合同解除、提前终止及终止后 处理机制

19.1 合同的解除

19.1.1 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

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19.1.2 单方解除合同

(1) 在合作期内，甲方基于公共利益，有权在合作期届满前解除本合同并对乙方进行合理补偿；

(2) 在合作期内，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事由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解除。但解除合同通知载明的解除日晚于通知到达日的，本合同自通知载明的解除之日解除。

19.1.3 解除合同不影响索赔

① 任何一方行使合同解除权并不排除该方行使本合同或法律、法规赋予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索赔或追究违约责任；

② 如果补救措施具有多样性和同时性，则一方行使一种权利，不应视为放弃其他权利，除非该方明确做出放弃表示或性质上存在冲突。

19.2 提前终止

19.2.1 甲方提出的终止

以下事件中的每一项如果不是由于甲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乙方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涉及、从事与项目无关的任何其他业务；

（2）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任意股东对外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额及股权；

（3）乙方擅自将项目设施或相关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

（4）由于乙方责任造成项目停工时间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不能在监理发出开工令之日起九十（90）日内进场施工的；

（6）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生产运营事故，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安全的；

（7）在任意一运营年度内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报表或报告超过 3 次被证明含有实质上不实的信息；

（8）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

（9）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撤销或责令关闭；

（10）乙方破产或资不抵债（但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11）乙方在本合同第二章所做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12）乙方显示了永久放弃本项目的意图；

(13)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19.2.2 乙方提出的终止

以下事件中的每一项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甲方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 甲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已严重地妨碍了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已使其无法履行该义务长达三（3）个月之久；

(2) 甲方或政府其他机关非法没收、扣押或征用了本项目资产中的任何重要部分；

(3)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的义务；

(4) 发生本级政府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5) 甲方在本合同第二章所做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6) 甲方由于与其他政府部门和其他经济组织机构调整、合并或被撤销，且无相应的政府部门及其指定机构和其他经济组织能够继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实质上使乙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7)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19.2.3 因不可抗力事件终止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六章的约定终止本合同。乙方可按项目实际状态向甲方移交项目设施，清理资产的费用和其他移交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一方因不可抗力遭受的损失不得要求对方承担。属于保险事故的，保险赔款按双方约定分配，双方没有约定的，保险赔款属于投保人或保险合同约定的受益人。

19.3 提前终止后的处理

基于本项目涉及到公共利益及公共安全，为保证项目的持续稳定运营，在发生上述情形需要项目提前终止的，由甲方采取支付提前终止补偿金的方式收回项目。除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提前终止外，提前终止补偿金的计算公式初步设定如下表：

表 19-1 提前终止情形及补偿计算表

| 条款号 | 合同提前终止之情形 | 终止补偿金 |
|-----|-----------|------------------------|
| 1 | 因项目公司原因终止 | 建设期终止时，为 A_1-B |
| | | 运营期终止时，为 A_2-B+P |
| 2 | 因政府方原因终止 | 建设期终止时，为 A_1+B |
| | | 运营期终止时，为 A_2+B+P |
| 3 |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 建设期终止时，为 $A_1+20\%B$ |
| | | 运营期终止时，为 $A_2+20\%B+P$ |
| 4 | 不可抗力 | 建设期终止时，为 $(A_1-C-D)/2$ |
| | | 运营期终止时，为 $(A_2-C-D)/2$ |

A_1 ：项目公司尚未收回的投资，即已完工程建安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和累计计取的建设期利息（以经审定的为准）；

A_2 ：终止日剩余年限内尚未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现值（具体以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合理利润率为准及其项目公司已经发生但政府方尚未支付的运维绩效服务费）；

B ：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通常按项目投资的一定比例计算，本项目违约金暂定为 3000 万元）；

P: 终止后社会资本方应向政府方或其他机构移交的运营维护相关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的评估值；

C: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合同及相关保险合同约定，项目公司（含贷款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项目公司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特别说明：

1) 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若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补偿金值为负数，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条所述负数的绝对值作为补偿金。

2) 甲方对于乙方的补偿须以乙方还清其届时所有负债为前提，若未还清负债则根据乙方的负债额相应扣减补偿金额。

3) 若因乙方违约导致提前终止并按以上公式计付提前终止补偿金，则甲方不应再就同一违约事项提取履约保函。

4) 本合同提前终止导致乙方清算的，遵照有关规定执行。股东协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9.4 合同终止程序

19.4.1 终止意向通知

(1) 任何一方提出终止本合同的，需提前三十（30）日向对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违约事件的详细情况并给出必要的协商期；

(2)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协商期内为避免本合同解除采取措施，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在

相应的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3) 若双方协商不一致，则发出终止意向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9.4.2 终止的一般后果

(1) 若本合同提前终止，则自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日起，至双方商定的提前终止日为止，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2)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根据本合同约定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以及本合同到期或终止之前发生的而在本合同到期或终止之日尚未支付的付款义务除外。

19.4.3 提前终止补偿金的支付方式

本项目提前终止补偿金额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乙方，付款周期不超过五年，延期支付产生的利息参照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19.4.4 解除合同不影响索赔

⑩ 任何一方行使合同解除权并不排除该方行使本合同或法律、法规赋予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索赔或追究违约责任；

⑪ 如果补救措施具有多样性和同时性，则一方行使一种权利，不应视为放弃其他权利，除非该方明确做出放弃表示或性质上存在冲突。

第二十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20.1 适用法律

本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解释及执行均应适用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

20.2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之间应当首先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诉讼期间双方对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本项目建设实施、运营维护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行为。

第二十一章 其他约定

21.1 合同的构成

- (1) 本合同文件包含本合同及其附件；
- (2)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 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端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3 适用语言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以中文订立、解释和执行。如合同文件同时有中、外文版本，以中文为准。

21.4 适用货币

本合同所涉及经济行为采用的支付货币类型统一为人民币。

21.5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4 份，2 份正本 12 份副本，其中：甲方执 1 正 5 副、乙方执 1 正 6 副，其余交予有关部门备案。

21.6 生效日期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并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若双方签订日期不统一，则以最后签订日期为准。本合同签署后对签署合同各方都有法律约束力；

(2) 本合同在整个合作期内保持有效，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

21.7 合同效力

合作期内，政府方涉及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部门调整和负责人变更的，不影响本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的履行。

21.8 通知

(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同意或其他通讯必须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国际快递、挂号或传真至对方；

(2) 如果甲方或乙方变更联系方式，更改方必须在新的内容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1.9 合同变更与修订

(1)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通过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进行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进行修改的，应当签订变更协议。修改内容以变更协议为准；

(2) 补充协议和变更协议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生效，即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10 保密

(1) 在不违反下述 (2) 款规定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应对其获得的关于本合同及项目（财务、技术或其他相关）的全部信息和文件予以保密；

(2) 上述 (1) 款不适用于：

1) 已经公布或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公众可以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信息；

2) 已经由一方以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方式获得的信息；

3) 以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方式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4) 按照法律需要进行披露的信息；

5) 按照本合同披露的一方对义务的履行情况。

(3) 上述 (1) 款在本合同届满或终止后 5 年内仍然有效。

21.11 信息披露

为维护公共利益、促进依法行政、提高项目透明度，合同双方有义务按照法律法规和项目合同约定，向对方或社会披露相关信息。详细披露事项见本合同各章相关内容。

21.12 廉政和反腐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21.13 不弃权

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除非该方以书面形式做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要求对方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21.14 不可免除

不论甲方是否监督、检查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都不应视为放弃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

21.15 可分割性

本合同任何部分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他部分的效力。

第二十二章 附件

附件一 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二 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三 移交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四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附件五 项目实施机构及出资代表的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五指山市水务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住
所（通讯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住
所（通讯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建设期绩效指标体系

表1-1 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建设期绩效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价标准 | 分值 |
|--------------|------|-----------|---|----|
| 管理 (20 分) | 组织管理 | 前期管理 | 项目前期资料、开工手续及相关程序的合规性与完备性，得 1 分；出现不合规或不完备情况本项不得分。 | 1 |
| | | 组织架构完备性 | 项目公司建立了公司组织架构制度，项目技术人员具备上岗证书，项目相关人员按照合同配置并执行，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工程变更 | 工程变更程序合规性 | 项目工程变更及时按照政府相关审批制度流程进行报批，得 3 分，每出现一项由于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工程变更报批手续未及时办理的或变更资料不齐全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 3 |
| | 资金管理 | 资本金到位率 | 项目公司和社会资本按照 PPP 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资金筹措，得 4 分。否则分别按照资本金、融资资金到位率得分，资本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本金额/应到位资本金额)*100%*2（指标权重），融资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融资资金金额/应到位融资资金金额)*100%*2（指标权重），有一项到位不及时，扣 2 分。 | 4 |
| | | 资金使用 | 对项目公司建设期间资金收支情况进行审核，若发现一处支出依据不合规的，挪用、截留、改变用途问题扣 1 分，发现三处以上整个二级指标不得分。 | 4 |
| | | 会计核算规范性 | 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得 0.5 分；②项目资金建立专账管理，得 0.5 分；③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0.5 分；④记账、报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得 0.5 分。 | 2 |
| | 档案管理 | 档案管理 | 建立了档案管理制度，资料完整、真实、安全，项目过程资料管理到位，资料归档及时，每发现一处归档不及时、资料虚假、缺失或损坏等情形，扣 0.2 分，扣完为止。 | 1 |
| | 合同履行 | 合同履行情况 | 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递交建设期履约保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建设期内购买建筑安装工程一切 | 2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价标准 | 分值 |
|--------------|------|-------------|---|----|
| | | | 险、第三者责任险等相应保险，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
| | 信息公开 | 信息公开及时性、准确性 | 及时、准确履行信息公开义务，配合实施机构及市财政做好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工作，得 1 分。存在一处因项目公司原因影响信息公开时效或公开信息内容有误的情形，扣 0.5 分，扣完为止。 | 1 |
| 产出 (60 分) | 质量控制 |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 | 项目公司依据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制定并有效执行了工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得 10 分。无工程质量控制计划的扣 1 分。实施机构或监理单位对项目公司进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相同质量问题出现三次以上，扣 1 分，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 10 |
| | | 项目工程质量 | 根据 PPP 合同约定，按时开展并一次性通过了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得 10 分；验收过程存在问题的经过整改后通过，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整改后仍未通过竣工验收的，扣 2 分，扣完为止。验收过程中发现重大质量问题的，该三级指标不得分。（原则上非项目公司原因不扣分） | 10 |
| | 进度控制 | 项目完工情况 | 按照月计划和节点工期按时完工的，得 10 分。发现一处分部工程未按时完工的，若施工单位在 3 日内编制相应的赶工措施、办法，扣 1 分/处；若施工单位未在 3 日内提供整改措施的，扣 2 分/处；若施工单位未对工期延误采取有效措施，扣 3 分/处，扣完为止。（由于非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计划工期的，原则上不予扣分） | 10 |
| | | 进度计划制度 | 制定出完整详细的工程进度计划并执行，并按季度、月、年提交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 5 |
| | 投资控制 | 成本控制 | 有效的成本控制、成本风险预警及应对措施。 项目成本控制率= 项目实际投入成本/按进度项目应投入成本*100%-1 ；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得15 分，10%< 项目成本控制率 时每增加 1%扣2 分，扣完为止。（政府指令导致的成本增加除外） | 15 |
| | 安全管理 | 安全施工 | 建立了有效的安全管理并严格执行，得 8 分。①安全隐患防范：日常监管中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每存在一处安全隐患情形，扣 0.2 分，未进行整改或整改未消除隐患的，扣 1 分；②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施工作业人员着装规范；作业现场控制区按要求布设；每存在或发生一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情况，扣 0.5 分；未及时整改，扣 0.5 分。③安全文明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供地建设 | 8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价标准 | 分值 |
|--------------|------|---------|---|----|
| | | | 情况，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条例》、《安全文明操作规程》等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建设要求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项目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此项不得分。 | |
| | | 应急管理 | 建立了施工应急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得 3。每缺少一项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各类可能发生的事故和所有危险源制定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急抢险物资齐备，扣 1 分。 | 2 |
| 效果 (20 分) | 社会影响 | 社会治巡 | 项目现场人员维护秩序、未发生现场混乱的，得 5 分，若存在现场人员扰乱社会治安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若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此项不得分。 | 5 |
| | 生态影响 | 文明施工 | 对居民和环境无重大不利影响，得 2 分，每发生一次因为环境问题造成居民投诉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 2 |
| | | 环保事故 | 未发生环境保护事件的，得 3 分；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 3 |
| | 可持续性 | 运营准备情况 | 项目公司已做好项目运营准备工作，未来资金和人员等配置齐全，并在建设期末编制完成了运营方案，得 5 分；项目公司未做好项目运营准备工作，未来资金和人员等未按照合同约定配置齐全，未在建设期末编制运营期人员和资金等计划，此项不得分。 | 5 |
|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该指标得分由两部分组成：①社会公众满意度问卷调查得分(Y1)≥90 分，得分 3 分；②60 分≤社会公众满意度问卷调查得分(Y1) <90 分，本项得分=社会公众满意度问卷调查得分(Y1-60)/(90-60)×3 分；③社会公众满意度问卷调查得分(Y1) < 60 分，本项不得分。①政府部门满意度问卷调查得分(Y2)≥90 分，得 2 分；②60 分≤政府部门满意度问卷调查得分(Y2) <90 分，本项得分=政府部门满意度问卷调查得分(Y2-60)/(90-60)×2 分；③政府部门满意度问卷调查得分(Y2) <60 分，政府部门满意度不得分。 | 5 |

注：项目处在执行阶段时，应根据最新文件要求和规定并结合项目实施机构、财政部门确定的绩效评价办法，在本表基础上对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细化、补充或调整。若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市出台的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

表1-2 实施机构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
| 产出 | 履约情况 |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及时、有效履行PPP项目合同约定的义务。 |
| | 成本控制 |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履行项目建设成本监督管控责任的情况。 （注：PPP项目合同对建设成本进行固定总价约定的不适用本指标）。 |
| 效果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对项目实施机构工作开展的满意程度。 |
| | 可持续性 |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为项目可持续性建立有效的工作保障和沟通协调机制。 |
| 管理 | 前期工作 |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应承担的项目前期手续及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 |
| | 资金（资产）管理 |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股权投资、配套投入等到位率和及时性。 |
| | 监督管理 |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能，如质量监督、财务监督及日常管理等。 |
| | 信息公开 |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公开信息。 |

注：本标准仅作为参考，项目处在执行阶段时，应根据最新文件要求和规定并结合项目实施机构、财政部门确定的绩效评价办法，在本表基础上对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细化、补充或调整。若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自治区）、市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

附件二：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表2-1 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建设期绩效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考核标准 | 分值 |
|--------------|----------------------|----------------|---|----|
| 产出 (80 分) | 项目运营 维护 (66 分) | 信息化管理系统 (5 分) | 1) 系统平台可用度, 除系统计划维护时间外, 平台可用度=(总小时数-平台停运小时数)/总小时数)。平台可用度小于 95%的, 每低 1%扣 0.5 分, 低于 80%此项不得分, 本项满分 3 分; 2) 故障响应少于 2 小时, 系统修复应小于 48 小时, 本项满分 2 分。故障响应时间大于 2 小时, 每次扣 0.5 分; 一般故障系统修复时间大于 48 小时, 每次扣 0.5 分; 扣完为止。 | 5 |
| | | 防洪检查 (5 分) | 1) 经常检查: 由河道管理单位指定专人组织经常检查, 由护堤专管人员及护堤员参加, 共同进行检查, 或者护堤单位联合组织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有: 堤顶是否平整, 堤坡是否平顺, 堤身和景观坝是否有水沟、浪窝、溜坡、裂缝、塌坑、洞穴、害虫, 有无害兽活动痕迹, 树草是否齐全, 有无违章建筑物等, 并及时做好记录; 2) 全面检查: 河道管理部门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汛前、汛后定期检查, 共同对河道、堤防、景观坝、涵闸、泵站、护岸护坡、防汛物料、备用电源、水文测报、观测设施、通讯交通、防汛组织和责任制度等进行全面检查, 并将发现的问题、采取的对策和检查到的其他情况报告给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每年 5 月和 10 月应各做一次全面检查; 3) 特别检查: 当发生特大洪水、暴雨、台风、地震、工程非常运用及发生重大事故等情况时, 管理单位负责人应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检查, 必要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会同检查。 | 5 |
| | | 河流断面水质标准 (5 分) | 河流断面水质标准: pH 值、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化学需氧量 (COD)、总磷 (TP)、氨氮 (NH3-N)、溶解氧 (DO)、铁 (Fe)、锰 (Mn)、粪大肠菌群等指标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 类标准。十项指标每项 0.5 分, 有一项不达标的扣除该项分值, 十项均不达标的得 0 分; 十项指标均达到的, 得 5 分。 | 5 |
| | | 水体保洁 (3 分) | 河面应保持基本清洁, 无垃圾、无漂浮物 (种植植物除外)、无油污等。拦截设施及水面上的污物、水葫芦等漂浮物应及时清除。I 等养护的景观河道每 5000 m ² 水面内漂浮物控制在 1 m ² 以下。II 等养护的景观河道每 5000 m ² 水面内漂浮物控制在 2 m ² 以下。 水面内漂浮物不达标的, 得 0 分; 河面基本清洁, 达到漂浮物规定标准得 3 分; | 3 |
| | | 河道养护 (5 分) | 1) 日常检查。应每天巡查一次, 清除河道及周边的垃圾、漂浮物等, 并记录巡查日志。不按照要求进行日常检查, 无检查日志的, 得 0 分; 进行日常检查, 但检查不全面或记录不清楚的, 得 1 分; 按照要求进行日常检查, 形成完整的检查日志的, 得 2 分。 2) 全面检查。每年汛期前和汛期后, 项目公司必须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全面检查各一次; 对冲刷河段, | 5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考核标准 | 分值 |
|------|------|-----------------------------|---|----|
| | | | <p>每次洪涝后应重点检查。不按照要求进行汛期前和汛期后全面检查，未形成检查记录，得 0 分；进行汛期前和汛期后检查，但检查不全面或记录不清楚的，得 0.5 分；按照要求进行汛期前和汛期后全面检查的，记录清楚，得 1 分。</p> <p>3) 河道生态清淤。定期清理水系淤泥，并做好清淤记录。满分 2 分；有一处不符合，扣 1 分。</p> | |
| | | <p>闸坝及其附属设施运维 (5 分)</p> | <p>1) 检查和鉴定：每年汛期前必须对闸坝内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每年应定期对水闸进行安全鉴定。2) 闸门的每次启闭应有专门记录，闸门的启闭设备、转动部件及限位装置等应在每年汛前进行维修，且应达到润滑要求和防腐要求，汛后进行保养。损坏或者老化的止水设施应及时更换。3) 闸墩的破损修补应按要求及时修复。4) 设置在室外的闸门操作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应齐全、完好。5) 应制定防汛应急预案和汛期安全运行措施。6) 水闸的操作、管理、保养和维修应符合相关要求。</p> <p>不按照要求对泵站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定期检修保养的，损坏或者老化的止水设施未及时更换，得 0 分；对闸坝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定期检修保养，但存在对部分损坏部分修复不及时或安全警示标志不清晰，部分记录缺失等，得 2 分；按照要求对闸坝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定期检修保养，对损坏部分及时更换、修复，闸坝的操作、管理、保养和维修符合相关要求，得 5 分。</p> | 5 |
| | | <p>堤防护岸 (5 分)</p> | <p>1) 日常保养和维修： ①运维单位应通过巡视、检查、保养、维修、加固等方法，对堤防护岸及时进行养护； ②应定期查找和预防动物对各类堤防护岸可能造成的危害。一旦发现有害的，应及时采取措施； ③砌石护坡和混凝土护坡的养护：砌石护坡应保持工程完好、表面平整、清洁；块石应整齐无松动、塌陷、隆起；砂浆勾缝应饱满、完整、无脱落；混凝土护坡应保持工程完好，表面平整、清洁、无裂缝。</p> <p>2) 应急抢险措施。①堤防护岸及堤防护岸上建筑物或构筑物发生突发性险情时，运维部门应立即采取临时应急抢险措施，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同时上报河道管理部门。河道管理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运维部门应配合抢险方案；②堤防护岸发现管涌、渗漏、墙后地面出现少量冒水冒沙现象及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堤身部分坍塌，运维部门应立即进行处理，缓解险情；③堤防护岸养护施工应符合相关要求。</p> | 5 |
| | | <p>泵站、生态流溢堰 (5 分)</p> | <p>泵站、生态流溢堰日常运行包括泵站、生态流溢堰的日常巡查与检查及内部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如日常巡查与检查；泵房、进出水建筑物及引河的清洁与保养；清污设备、各种泵类等电气设备及辅助设备的清扫、检查与养护；仪表与自控设备的清洁、保养与维修；发电、变电、配电设备的养护及抢修等。</p> | 5 |
| | | <p>灯光照明 (5 分)</p> | <p>1) 应按照规定时间开启、关闭，得 1 分； 2) 景观照明设施亮灯率≥90%，得 2 分；景观灯：用于美化、装饰建筑物、桥梁、树木等的灯。景观照明设施亮灯率=查灯总盏数-灯黑盏数/查灯总盏数×100%；每降低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道路照明设施亮灯率≥95，得 2 分；路灯：安装在公共场所的路灯立杆或照明灯。道路照明设施亮灯率=查灯</p> | 5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考核标准 | 分值 |
|------|--------------------|------|--|----|
| | | | 总盏数-灯黑盏数/查灯总盏数×100%；每降低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 |
| | 绿化养护 (5 分) | | 1) 景观植物生长良好，除虫、追肥、喷药及时，维护得当，得 1 分；考核时，发现植被缺块或坏死超过 2 m ² ，或未按时修剪影响景观效果的，发现一处扣 0.2 分，扣完为止；2) 绿地内保持无杂草，无污物、垃圾，无杂藤攀缘植物，无焚烧垃圾树叶现象，得 1 分；考核时，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3) 项目区域内绿化率达 95%，得 1 分，否则不得分；4) 应定期检查河道种植床、生物浮岛的完整性，发现破损应及时修复或更换，得 1 分，否则不得分；5) 绿化区域内清洁垃圾应及时清运，避免落入河中和造成二次污染，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 5 |
| | 园路养护 (5 分) | | 园路养护除应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法规和标准外，应包含以下内容： 1) 道路无破损；路面有坑槽、拥包、翻浆、车辙、龟裂现象；路面出现沉陷、碎板、坑洞、露骨、错台。2) 人行道、路缘石出现坑洞、拱起、沉陷、缺失、损坏。3) 踏步铺设要求底部塞实、稳固、周边平直，棱角完整，接缝在 5mm 以下，缝隙用石屑填实。4) 雨水边沟排水应畅通，雨水不应在园路和踏步上溢流。5) 排水检查井井盖顶标应与路面高差不应超过 5mm，发现井盖、井座、井箅等断裂应立即修复。 考核时，园路出现大的裂缝、塌陷且未能及时修复的，得 0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2 分，扣完为止。 | 5 |
| | 配套设施设备 维护 (5 分) | | 1) 区域内的景观雕塑、建筑小品、景观灯、亲水平台、座椅及防护设施，应保持安全、完整、清洁和美观。健身器材、座椅、廊架、凉亭、水榭等应定期检查和清洁。对景观不养护，健身器材、座椅出现严重损坏且未能及时修复的，得 0 分。景观雕塑、建筑小品等出现大面积损坏影响正常使用和美观，未能及时修复，每出现三处扣 0.2 分，满分 1 分，扣完为止； 2) 安全及消防设施。河道边配有质量符合要求、足够数量的救生器材，并放在指定的地方；消防设施齐全完整，灭火器、太平斧等放在指定的地方；无部件缺损，无漏水，消火栓周边 1 米范围内无杂物。在河道重点区域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公共场地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的危险品。 3) 电力设施（用于供电的附属设施，含派接箱、电闸箱、开闭器）稳固，得 1 分；每出现 1 处不符合，扣 0.2 分，扣完为止； 4) 通讯设施（通信运营商所设置的交接箱及有线、广电通信交接箱和通信交接间）无缺失，得 1 分；每出现 1 处不符合，扣 0.2 分，扣完为止； 5) 建筑用房主体结构、构件，完好率 100%，且建（构）筑物外立面，外墙面积破损面积≤0.5 m ² ，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 5 |
| | 卫生保洁 (5 分) | | 保洁覆盖情况管理到位，保洁区域的划分清晰、保洁人员配备到位、保洁工作记录详实；室内外公共区域无明显垃圾、杂物，垃圾桶应定时清理或垃圾堆积，满分 3 分；每出现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 5 |
| | 项目维护保障 (5 分) | | 1) 制定日常巡查计划并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得 2 分；未制定巡查计划扣 1 分，未按计划开展巡查每发现有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 5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考核标准 | 分值 |
|--------------|---------------|-----------|--|----|
| | | | 2) 制定维修养护计划并按照计划执行, 得 2 分, 未制定维修养护计划的扣 1 分, 未按维修计划开展维修工作,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扣完为止; 3) 项目设施设备完成维修养护工作的应记录建档, 得 1 分, 经检查没有记录的每次扣 0.5 分, 扣完为止。 | |
| | 成本效益 (4 分) | 成本节约率 |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运营成本的控制情况。 指标值≥5%, 视为项目成本可控, 得 2 分; 指标值≤5%, 视为项目成本不可控, 得 0 分;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是指项目的预算成本与实际成本之间的差额。 | 2 |
| | | 运营收入 | 运营期经营收入达到预算计划得 2 分, 否则每降低 10%扣除分值的 10%, 扣完为止。 | 2 |
| | 服务保障 (8 分) | 各类投诉处理 | 积极、妥善处理各类投诉, 处理率 100%并按规定记录的, 得 2 分, 每有一次有效投诉处理不到位扣 0.2 分, 扣完为止。 | 2 |
| | | 应急预案 | 针对紧急事故, 制定应急预案并把应急预案呈报政府备案的得 1 分, 日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的得 1 分。 | 2 |
| | | 事故抢险 | 接到报修电话, 反映迅速, 及时赶到现场, 组织调查、抢修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的得 2 分。否则每有一次扣 0.5 分。 | 2 |
| | | 安全作业 | 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操作未发生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操作, 得 2 分。每有一次扣 0.5 分, 扣完为止。 | 2 |
| 管理 (10 分) | 组织管理 (3 分) | 运营组织保障 | 1) 项目公司具备清晰的内部管理组织架构, 部门、人员分工明确, 相关技术人员持证上岗,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2) 项目运营及维护人员岗位、数量等安排到位, 能够满足项目日常运维需求, 不存在人员过多影响运营成本, 人员过少影响正常运转的情况,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 2 |
| | | 决策管理 | 按照相关决策管理制度, 对于重大问题的决策, 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 1 |
| | 财务管理 (3 分) | 资金拨付合规性 | 审核项目公司运营期间资金收支情况, 若发现一处支出依据不合规的, 挪用、截留、改变用途问题扣 1 分, 发现三处以上整个二级指标不得分。 | 2 |
| | | 会计核算规范性 | 会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核算规范、完整、有效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 1 |
| | 制度管理 (3 分) |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 | 项目公司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包括运营管理、决策管理、财务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合同管理、风险管理、人事管理等)健全、完整得 1 分, 否则每缺少一项扣 0.2 分。 | 1 |
| | | 档案管理规范性 | 在项目运营期间, 制定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 便于查找利用, 做好收集、立卷、保管等工作, 维护文件档案的完整和安全。根据实际查看档案管理情况, 若制度健全, 档案有专人管理且留存档案完整、清晰得 1 分; 否则, 每发现一处不匹配扣 0.5 分, 扣完为止。 | 1 |
| | |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各项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得 1 分, 否则每出现一项执行不符合规定扣 0.5 分。 | 1 |
| | 信息公开 | 信息公开情况 | PPP 管理平台, 项目管理信息报送及公开及时且真实可靠, 得 1 分, 否则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规定扣 0.5 分。 | 1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考核标准 | 分值 |
|--------------|-------|---|---|----|
| | (1 分) | | | |
| 效果 (10 分) | 生态效益 | 环境效益 | 项目运营过程中周边生态环境没有受到破坏，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社会效益 | 社会影响 | 项目实际运营对社会产生正面影响，且未存在群体性事件、舆情或重大诉讼，以及媒体的负面报道，得 2 分，否则，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 2 |
| | 可持续性 | 项目可持续性 | ①运营过程中项目运营发展规划与实际相符，或虽不相符但已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资产状态情况、在岗人员胜任能力情况以及新增岗位人员储备与培养情况满足项目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公司目前运营模式能够实现持续运营，实现财务可持续性效益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项目服务范围内及周边社会公共，对项目运营维护情况的满意度，采用问卷调查形式，满分 2 分。①社会公众满意度问卷调查得分(Y1)≥90 分，得分 2 分；②60 分≤社会公众满意度问卷调查得分(Y1)<90 分，本项得分=社会公众满意度问卷调查得分(Y1-59)/(90-60)×2 分；③社会公众满意度问卷调查得分(Y1)<60 分，本项不得分。 | 2 |
| 政府主管部门满意度 | | 实施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政府单位，对项目公司运营维护情况的满意度，采用问卷调查形式，满分 2 分。 ①政府部门满意度问卷调查得分(Y2)≥90 分，得 2 分；②60 分≤政府部门满意度问卷调查得分(Y2)<90 分，本项得分=政府部门满意度问卷调查得分(Y2-59)/(90-60)×2 分；③政府部门满意度问卷调查得分(Y2)<60 分，政府部门满意度不得分。 | 2 | |

注：本标准仅作为参考，项目处在执行阶段时，应根据最新文件要求和规定并结合项目实施机构、财政部门确定的绩效评价办法，在本表基础上对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细化、补充或调整。若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自治区）、市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

表 2-2 项目实施机构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备注 |
|------|---------|--|------------------------|
| 产出 | 按效付费 |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及时、充分按照PPP 项目合同约定履行按效付费义务。 | |
| | 其他履约情况 |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及时、有效履行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
| 效果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对项目实施机构工作开展的满意程度。 | |
| | 可持续性 |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为项目可持续性建立有效的工作保障和沟通协调机制。 | |
| | 物有所值 | 评价项目物有所值实现程度。 | “物有所值”指标可结合中期评估等工作定期开展 |
| 管理 | 预算编制 |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及时、准确将PPP 项目支出责任纳入年度预算。 | |
| | 绩效目标与指标 |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编制合理、明确的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 |
| | 监督管理 |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PPP 项目合同约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能，如质量监督、财务监督及日常管理等。 | |
| | 信息公开 |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公开信息。 | |

注：项目处在执行阶段时，应根据最新文件要求和规定并结合项目实施机构、财政部门确定的绩效评价办法，在本表基础上对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细化、补充或调整。若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自治区）、市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

附件三 移交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移交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分值 |
|-------------------|------------------------|--------------|---|--|----|
| 移交范围 (40 分) | 资产及相关设备、设施完整 (20 分) | 项目资产评估 | 评价项目移交阶段所有移交资产的完整性。 | 项目公司所有移交资产完整的，得 5 分。 | 5 |
| | | 资产及配套设施完整性 | 评价项目移交阶段项目的资产以及配套设施是否与资产评估一致，权属是否清晰。 | 项目移交阶段项目的资产以及配套设施与资产评估内容一致得 5 分；项目资产及配套设施权属清晰得 5 分。 | 10 |
| | | 与项目设施相关动产完整性 | 评价项目移交阶段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是否完整。 |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完整得 3 分；有清晰的移交清单，得 2 分。 | 5 |
| | 人员完整 (5 分) | 人员安置与培训 |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按 PPP 项目合同和项目移交方案妥善安置项目公司人员，并对政府方人员进行移交前培训。 | 按 PPP 项目合同和项目移交方案妥善安置项目公司人员，得 2.5 分；项目公司对政府方人员进行移交前培训，得 2.5 分。 | 5 |
| | 技术完整 (5 分) | 技术及技术信息完整性 | 评价项目公司移交运营维护项目所要求的技术及技术信息是否完整。 | 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信息完整，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 5 |
| | 文件资料完整 (10 分) | 项目设施有关资料完整性 | 评价移交阶段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是否完整。 | 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完整，得 3 分，有清晰的移交清单，得 2 分 | 5 |
| | | 其他文件完整性 | 评价移交阶段项目所需的其他文件是否完整 | 存在项目所需其他文件且移交完整，得 5 分 | 5 |
| 移交条件和标准 (40 分) | 权属 (20 分) | 权属清晰 | 评价移交阶段项目设施权属是否存在瑕疵。本项目所有资产，包括公路及其配套设施及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项目移交时，要求所有资产权属正常，不存在任何抵押、设质等是项目资产权属存在瑕疵的问题。 | 权属正常清晰可查且无任何担保，得 20 分；存在瑕疵，得 0 分 | 20 |

| | | | | | |
|----------------|--------------|---------|--|--|-----|
| | 标准 (20 分) | 设施达标 | 评价移交阶段项目设施是否符合项目合同约定的运营、技术、安全、环保标准，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 | 项目设施符合项目合同约定的运营、技术、安全、环保标准，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得 16 分，运营、技术、安全、环保标准任一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每项扣 4 分。 | 16 |
| 移交程序 (20 分) | 条件标准 | 符合条件和标准 | 评价移交阶段项目状况是否符合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不符合约定条件和标准的，项目公司对政府方恢复性修理、更新种植要求是否积极响应。 | 移交阶段项目状况符合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得 6 分，不符合约定条件和标准的，项目公司对政府方恢复性修理、更新种植要求积极响应，得 3 分，不积极响应，得 0 分。 | 6 |
| | 移交手续 | 合规性 | 评价移交阶段合同约定应由项目公司办理的法律过户和管理权移交等手续，项目公司是否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响应 | 项目公司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响应，得 5 分；一般积极，得 2.5 分；不积极响应，得 0 分。由相关移交工作小组酌情打分。 | 5 |
| | 费用支付 | 及时足额支付 | 评价移交阶段合同约定应由项目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是否及时足额支付 | 及时、足额支付，得 5 分；不及时但足额支付，得 2.5 分；不足额支付，得 0 分。 | 5 |
| | 配合度 | 满意度 | 评价移交阶段项目公司是否积极配合做好移交环节项目运营平稳过渡的相关工作 | 积极配合所有移交工作，得 4 分，一般积极配合所有移交工作，得 2 分；不积极配合所有移交工作，得 0 分。由相关移交工作小组酌情打分。 | 4 |
| | | | | | 100 |

注：项目处在执行阶段时，应根据最新文件要求和规定并结合项目实施机构、财政部门确定的绩效评价办法，在本表基础上对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细化、补充或调整。若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自治区）、市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

附件四 本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五指山市人民政府

五府函〔2022〕33号

五指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海南省五指山市昌化江上游滨河 雨林生态修复（南圣至通什段）综合治理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市水务局：

《关于审定〈海南省五指山市昌化江上游滨河雨林生态修复（南圣至通什段）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五水〔2022〕55号）收悉。经第五届市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海南省五指山市昌化江上游滨河雨林生态修复（南圣至通什段）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方案》。

请你局严格按照规定组织实施。

附件：海南省五指山市昌化江上游滨河雨林生态修复（南圣至通什段）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方案



（此件不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2 —

附件五 项目实施机构与出资代表授权文件

五指山市人民政府

五府函〔2022〕21号

五指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昌化江上游滨河雨林生态修复（南圣至 通什镇）综合治理项目采用 PPP 模式实施 的批复

市水务局：

你单位《关于出具昌化江上游滨河雨林生态修复（南圣至通什镇）综合治理项目采用 PPP 模式实施授权文件的请示》收悉，经市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昌化江上游滨河雨林生态修复（南圣至通什段）综合治理项目；

二、授权五指山市水务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负责该项目的前期论证评估、实施方案编制、合作社会资本的采购与选择、PPP 合同的签订及合作期内与项目公司履行合同要求的工作并在合作期满移交等工作；

三、授权五指山市顺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与经采购确定的社会资本签署股权协议、公司章程，并依法在五指山市共同组建项目公司。

请你局抓紧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尽早将项目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出具和签订的各类文件、合同，严格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查、批复手续。



（此件不公开）

抄送：五指山市顺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海南省五指山市昌化江上游滨河雨林生态修复（南
圣至通什段）综合治理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协议书
5. 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报价
7. 投标文件附表格式
8. 项目实施计划
9. 拟在项目公司任职的主要人员表
10. 关于 PPP 合同草案条款的建议
11. 其他资料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五指山市昌化江上游滨河雨林生态修复（南圣至通什段）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

包组号：

| 序号 | 分项 | 投标人填报 | 招标要求 | 投标人备注 |
|----|---------|-------|---------------------|-------|
| 1 | 年度运营成本 | | 年度运营成本≤955.14 万元 | |
| 2 | 合理利润率 | ____% | 合理利润率报价须小于或等于7.8% | |
| 3 | 年度使用者付费 | | 年度使用者付费≥ 145.99 万元 | |
| 4 | 投标保证金 | | 80 万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 |
| 5 | 备注 | | | |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85% 的有可能不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利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其理由不充分的，或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期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2. 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经现场考察和研究海南省五指山市昌化江上游滨河雨林生态修复（南圣至通什段）综合治理项目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号至第___号补遗书）后，我方愿意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下述承诺承担本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全过程的责任。

2. 我方同意以《开标一览表》所填写报价，就海南省五指山市昌化江上游滨河雨林生态修复（南圣至通什段）综合治理项目与政府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3.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 PPP 合同草案及附件规定的我方和项目公司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收入和回报机制、服务价格及调整机制；

4. 我方承诺的项目资本金出资额为___，占项目总投资的___%，项目融资金额为：___，占项目总投资的___%，我方承诺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投资及融资方案实施本项目。

5. 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绩效目标。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0 日内，并在签订投资协议之前，按照你方认可的条件，提交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的投资履约担保；在签订投资协议后___日内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完成项目公司的组建，并筹措本项目所需的建设资金。

7. 如果我方中标，在项目公司注册登记完成后___日内并在签订 PPP 项目合同之前，我方保证项目公司将按照你方认可的条件，提交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的建设期履约担保；在项目公司注册登记完成后___日内，我方保证项目公司将与你方签订 PPP 项目合同。

8.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9. 随同本投标函，我方出具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_____天。

10. 在投资协议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1. 其他：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盖章）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3.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海南省五指山市昌化江上游滨河雨林生态修复（南圣至通什段）综合治理项目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字或签章
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和递交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4.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见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第四章“3.联合体协议书”。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5. 投标保证金

本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自愿参加海南省五指山市昌化江上游滨河雨林生态修复（南圣至通什段）综合治理项目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本投标人为境内投标单位，本投标人承诺所缴纳投标保证金是从本公司基本账户缴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

- （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报价表

（格式自定）

6.2 报价说明文件

（格式自定）

7. 投标文件附表格式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 企业类型 |
| 注册资本 | | |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 银行资信等级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
| 股东构成情况 | | | |
| 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包括投资参股企业名称、投资参股份额、业务范围等 | | |
| 组织机构 |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组织结构；母公司和子公司关系（如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高管人员姓名。 | | |
| 备注 | | | |

- 注：1. 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扫描件、相关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如有）、资信证明（如有）的扫描件。
2. 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企业情况的简介。
3. 以上资料以最近一年度数据为准。
4. 表格不够可另附页说明。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7.2 资格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为在中国（境内/境外）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2.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级政府（五指山市人民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文件规定的除外）；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4）提供虚假的资料；
- （5）与其他申请人恶意串通；
- （6）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7）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盖章或
签字）

年 月 日

注：资格预审时已经审查过，故不需要供应商提供相关纳税，社保等证明材料。

7.3 财务状况表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___年 | ___年 | ___年 |
|--------------------|----|------|------|------|
| 一、注册资本 | 万元 | | | |
| 二、净资产 | 万元 | | | |
| 三、长期投资 | 万元 | | | |
| 四、总资产 | 万元 | | | |
| 五、固定资产 | 万元 | | | |
| 六、流动资产 | 万元 | | | |
| 其中：1.货币资金 | 万元 | | | |
| 2.应收账款 | 万元 | | | |
| 3.预付账款 | 万元 | | | |
| 4.其他应收款 | 万元 | | | |
| 5.存货 | 万元 | | | |
| 七、速动资产 | 万元 | | | |
| 八、流动负债合计 | 万元 | | | |
| 其中：1.短期借款 | 万元 | | | |
| 2.预收及应付款 | 万元 | | | |
| 九、负债合计 | 万元 | | | |
| 十、营业收入 | 万元 | | | |
| 十一、净利润 | 万元 | | | |
| 十二、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其中：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 | | | |
| 1.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2.总资产报酬率 | % | | | |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 | | | |
| 4.流动资产周转率 | % | | | |

| | | | | |
|---------|---|--|--|--|
| 5.流动比率 | % | | | |
| 6.资产负债率 | % | | | |
| 7.速动比率 | % | | | |

注：1.本表后应附：近3年（2019~2021年度）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如有）的扫描件。投标人成立不足3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填写。

7.4 投融资能力表

投标人应提供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可采用后附表1至表3格式，也可采用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格式。

表 1 投资能力表（存款证明）

| |
|---|
| <h3>银行存款证明</h3> |
| 致：（招标人名称） |
| 鉴于（申请人单位名称与地址）对（项目名称）选择社会资本方招标提出投标，我行兹证明：该企业在我行的存款为人民币（或其他币种）____元。 |
| 银行：（全称）（盖章） |
| 银行地址：_____ |
| 邮政编码：_____ |
| 电话：_____ |
| 传真：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_____ |
| （姓名）_____ |
| （签字或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
| 日期： 年 月 日 |

- 注：1.存款证明可采用本格式，也可采用出具银行或金融机构的自有格式。
- 2.存款证明出具时间应不早于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 6 个月。
- 3.存款证明由不同银行或金融机构出具的，按其累计金额评审。
- 4.以联合体投标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可分别填写。

表 2 融资能力表（银行授信额度或贷款意向书）

投标人可在此提供：

1. 银行授信额度证明；或者
2. 银行提供的银行贷款意向书，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性、开发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

注：以联合体投标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可分别填写。

表 3 融资能力表（合作金融机构）

| |
|--|
| <p>1. 本表后附合作金融机构（如有）简介及营业执照扫描件等资料。</p> <p>2. 投标人与合作金融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合作备忘录或合作意向性协议扫描件（如有）。</p> |
|--|

注：以联合体投标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可分别填写。

7.5 专业资质（能力）情况

投标人应在此详细说明自身专业资质（能力）情况，并提供资质证书、业绩证明、主要人员资格证件等证明资料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7.6 类似项目经验

投标人应对曾独立承担或主持（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或参加过的投融资或建设管理等类型项目进行详细说明，包括：

1. 项目名称，主管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2. 项目情况简介：项目规模、建设（运营）期、工程总投资、主要工程内容等。
3. 请说明投标人在该项目中承担哪一部分任务，承担何种任务（投融资或建设管理等），是独立承担或是主持（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还是与其他单位合作完成。
4. 投标人应随本表提供相关的合同协议书或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7.7 商业信誉情况表

参照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 3”所规定的内容，详细说明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并附相关声明或证明资料。

注：以联合体投标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8. 项目实施计划

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3.1.6项的要求，依照本篇所附的内容认真编制项目实施计划。

二、由投标人填报的本计划将作为评标的主要考虑因素。

三、投标人如果中标，应按其在本计划中的承诺安排各阶段工作的实施，本计划将作为政府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的主要依据。

四、项目实施计划应包含下列内容，投标人也可以根据本项目的实际特点和自身的实际情况作适当补充，以便能更清楚表述有关内容。

（一）项目投资方案

1. 资金筹措方案

（1）投标人的自有资金情况、拟投入项目公司的自有资金（项目资本金）额度，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2）其余建设资金的额度，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3）资金筹措的应急预案，详细说明该预案的可行性。

2. 收益、成本测算及财务分析

投标人应根据其项目实施计划和管理方式，结合资金筹措情况，进行项目合作期内各年度项目成本（费用）测算、直接收益和间接收益的测算，对项目进行财务分析（包括计算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项目净现值、投资回收期等财务指标）、风险分析和测算，并在此基础上向政府提出对于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收益、成本测算及财务分析的详细表格均应附在投标文件内。

3. 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计划

按建设进度计划，制定出资金到位时间、数额及使用计划表。

4.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二）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1. 项目公司组建计划

应说明组建项目公司的时间、注册资金、注册地点、公司章程、办公地点、公司规模、公司主要领导架构、项目公司履行的职责等。

2. 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

应说明项目公司的各部门的设置及相应的职责范围等。

3. 项目公司的人员安排

应说明拟在项目公司任职的主要人员及其到位的具体时间等。

4. 项目公司增资方案

应说明项目公司各次增资的时间、数额，项目公司股东在各次增资中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

5.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三）项目建设方案

1. 建设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

应说明项目准备阶段、建设阶段的工作内容和重大时间的控制点等。

2. 勘察设计方案、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如有）

3. 工程工期目标、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应明确工程工期目标、详细进度安排并制定实现该进度目标的保障措施。

4. 工程质量目标和保证措施

5. 工程投资控制目标和保证措施

6. 施工安全目标和保证措施

7. 施工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

8. 施工、货物及服务采购方案

（1）拟自行承担的施工或货物或服务范围和内容

（2）拟自行承担范围以外的招标采购方案

9. 建设期保险方案

10.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四）项目运营方案

1. 运营管理原则

2. 运营管理制度

3. 项目合作期内绩效目标和保障措施

4. 养护质量指标和保障措施

5. 大中修方案

6. 运营期保险方案

7.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五）项目移交方案

1. 应明确承诺项目移交给政府时的状态，以及为保障该目标而采取的措施

2.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六）其它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0. 关于投资协议和 PPP 合同草案条款的建议

投标人在详细研究招标文件中的投资协议和 PPP 合同草案之后，应在此写明对投资协议和 PPP 合同草案条款的建议并阐述理由。上述建议和理由应在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利于项目的建设、运营、移交等，是合同谈判的依据，但并不意味着招标人必须接受上述建议，也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

| 序号 | 条款号 | 原合同条款内容 | 投标人建议 | 建议理由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其他资料

11.1 资格审查资料的更新或补充

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在此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1.2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第六章 项目基础资料

第六章 项目基础资料

招标人根据项目前期工作成果提供的项目信息及资料，仅供投标人参考，不应作为投标人投资、决策的依据，投标人应自行调查、评估项目风险，并自主决策是否修改本项内容。

详见：《投资协议》、《PPP 项目合同》。